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TUN/1-2
12 April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期报告

突 尼 斯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目 录

章次	页次
导言	4
一、突尼斯概况	5
二、消除歧视、保障妇女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及法规 {第 1-3 条}	19
三、为加速实现男女平等而采取的临时措施（正面行动） {第 4 条}	37
四、性别的作用和定型观念 {第 5 条}	47
五、妇女买卖及卖淫 {第 6 条}	53
六、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 {第 7 条}	56
七、在国际上代表本国和参加工作 {第 8 条}	66
八、国籍 {第 9 条}	69
九、教育 {第 10 条}	81
十、就业 {第 11 条}	118
十一、保健 {第 12 条}	142
十二、社会和经济福利 {第 13 条}	166
十三、农村地区妇女 {第 14 条}	179
十四、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第 15 条}	192
十五、婚姻及家庭法 {第 16 条}	197
十六、结论	214

页次

附 件

一、突尼斯的保留意见	217
二、在落实国家元首 1992 年 8 月 13 日讲话中宣布的最新措施 的本报告起草后颁布的新法律规定文本	223
三、宰因·阿比丁·本·阿里总统在庆祝妇女节大会上的讲话 (1992 年 8 月 13 日)	231
四、突尼斯批准的有关妇女权利的国际文书	239

导 言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突尼斯向联合国组织秘书长提交它的第一份报告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查。

本报告既是初次报告,也是定期报告。

它涉及突尼斯妇女状况的两个重要的发展时期:

- 1956 年的国家独立和颁布人权法。
- 1987 年 11 月 7 日以来出现的政治变革和民主化及接受人权的新时期。

提高妇女地位得到确认,它是对独立和现代化的突尼斯已作出的一次不可逆转的基本选择这一历史性要求的回答。

无论如何,加强全国所有力量都一致支持的社会新计划的基础,使我们看到了突尼斯人更美好的明天。

一、突尼斯概况

1. 正式国名：突尼斯共和国。

政 体：自 1957 年 7 月 25 日起实行共和制。

独立日期：1956 年 3 月 20 日。

语 言：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

宗 教：伊斯兰教为国教，突尼斯人 98% 信奉伊斯兰教，其余 2% 信奉基督教和犹太教。

货币单位：突尼斯第纳尔 (DT)。

地理状况

2. (a) 位置：突尼斯位于非洲大陆东北端，东地中海（经苏伊士运河与红海沟通）与西地中海（通过直布罗陀海峡与大西洋沟通）相连地带。地处北纬 30-37 度之间。西部与阿尔及利亚毗邻，南部与利比亚接壤，东部和北部濒临地中海。海岸线长达 1300 多公里，面积为 162,155 平方公里。突尼斯是多种文明汇集点，在世界地图上占有特殊的位置。她也是非洲和欧洲、东方和西方的会合处，属于一系列极其广泛的政治、经济、文化群体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构成这些群体的重要一环。

3. (b) 地势：突尼斯总体地势不高。最高点为舍阿奈比峰，高 1544 米。三分之二地区是平原。

全国可分为三大相当不同的地形和气候区域：整个北部称高泰勒区，这里土地肥沃，气候相当潮湿，是最富饶地区，也是居民最多的地区；中部是高高低低的草原区，一直延续到突尼斯东部地中海沿岸的萨赫勒平原；最后，盐湖区以南为南部地区。这里是大片沙漠地带，水源稀少。在有水源的地方，卷缩成团的棕榈林繁密茂盛。居民

集中生活在绿洲一带，抑或分散到各处去寻找牧场。

4. (c) 气候：突尼斯地处温带南部，气候受地中海影响，一般说温和宜人。12月平均气温为 11.4 度，7 月为 29.3 度。降水量很不均匀，在不同地区、不同季节差别很大（年降水量 75%集中在寒季）。最北端的艾因代拉希姆地区年降水量达 1500 毫米以上，而在最南部地区还不足 150 毫米。降雪很少，只是在某些山顶可见积雪。

历史概述

5. 突尼斯是拥有 3000 年历史的古老国家。由于有辽阔地区面临地中海，又向非洲腹地延伸，所以她成为多种文化的汇合点和熔炉。

早在公元前 12 世纪，突尼斯就与东地中海地区有了贸易往来。公元前 814 年迦太基城建立后，商业活动进一步发展。不久，迦太基的强盛使罗马感到不安。以汉尼拔率军远征（公元前 216 年进行的坎尼战役）为主要标志的布匿战争（公元前 264 年至 146 年），最后以迦太基毁灭而结束。

突尼斯被罗马帝国征服后，成为闻名的“罗马粮仓”。

6. 突尼斯是伊斯兰国家，公元 7 世纪中叶并入穆斯林世界。公元 670 年奥克巴·伊本·纳法建立的凯鲁万城成为突尼斯繁华的首都。

公元 800 年，易卜拉欣·伊本·艾格莱卜建立艾格莱卜王朝，统治一个多世纪，当时国家繁荣昌盛。

公元 910 年，穆斯林什叶派的乌巴杜拉·马赫迪建立法蒂玛王朝，首都设在易赫迪叶。

7. 公元 973 年，哈里发穆仪兹征服埃及，法蒂玛人修筑开罗城作为他们帝国的首都，把权力交给齐里人。这时，国家出现了和平昌盛时期，涌现出许多伟大的学者、作家和艺术家（例如伊本·杰扎尔、伊本·萨拉夫、伊本·拉吉克等人）。但 11 世纪，

希拉利族人入侵，他们在城乡到处进行掠夺，繁荣安定时期宣告结束。

8. 公元 12 世纪，诺曼人占领萨赫勒平原东部地中海沿岸地区。来自摩洛哥的阿尔摩哈德人赶走诺曼人，把易弗里基叶交给艾布·哈夫斯统治。他的儿子艾布·扎卡里亚创立了哈夫西德王朝（1236 年-1574 年）。

9. 突尼斯首都突尼斯市的市政建设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在知识界，有两位人士最为著名，即伊本·阿拉法（研究宗教学）和伊本·哈勒杜安（历史学家、现代社会学奠基人）。

10. 土耳其人和侯赛因王朝：公元 16 世纪，突尼斯成为西班牙和奥斯曼两个帝国争夺的目标。1574 年，由于锡南帕夏的胜利，突尼斯被置于土耳其的统治之下。

1705 年，侯赛因·本·阿里宣布自己为突尼斯省贝伊（即省督），并建立了侯赛因世袭王朝。

19 世纪中叶，由于各省贝伊及其周围人员挥霍无度，结果发生了财政危机，外债累累，引起百姓不满（1864 年曾发生骚乱）。凯尔丁进行的整顿工作未能拯救国家脱离危难。而此时，几个殖民大国都对突尼斯垂涎三尺。

11. 1881 年，法国侵入突尼斯，强迫突签订《巴尔杜条约》，使突沦为法国的保护国。但是，建立保护国也好，实行军事占领也好，均未能扼杀突尼斯人民的爱国主义情绪。在群众斗争基础上，全国各地出现了多种形式的抵抗活动（如突尼斯青年运动、杰拉兹事件、举行罢工、暴动等等）。1920 年，在民族主义者阿卜杜拉齐兹·塔比的倡议下，建立了宪政自由党（亦称宪政党），其基本主张是通过选举成立议会，组成一个责任制突尼斯政府。

12. 1934 年，加入宪政党的青年知识分子与老党员发生了冲突。

1934 年成立了新宪政党，两股不同的政治力量彻底决裂。新党的领导人穆罕默德·马特利、哈比卜·布尔吉巴、巴赫利·吉加等人，该党在民族解放斗争中发挥了主导作用。

13. 尽管殖民主义者进行镇压，但团结在新宪政党周围的广大人民群众重新赢得自由和尊严的决心越来越大。在争取解放的斗争中，突尼斯爱国人士表现出来的坚定意志迫使法国政府坐到谈判桌上来。经过谈判，突尼斯于1955年6月获得内部自治，1956年3月20日宣布独立。1963年10月，最后一批外国军队撤离突尼斯；1964年5月，突尼斯收复了被殖民者霸占的土地。至此，民族解放斗争宣告结束。

14. 1957年7月25日，突尼斯废除了君主政体，宣布成立共和国。1959年颁布了突尼斯宪法。

国家展开了全面、有计划的发展工作，兴建了一些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大力发展教育和卫生事业。同时，努力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机会，发展制造业、旅游业和服务业，改善住房条件。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

15. 1987年11月7日，宰因·阿比丁·本·阿里就任共和国总统，成为国家最高行政领导人。从此，突尼斯揭开了历史新纪元。全国到处洋溢着互相信任、充满希望的气氛。由于新政权在政治上明确表示决心保障人权、扩大民主，这种气氛日益浓厚。

人口

16. 根据1991年人口普查结果，突尼斯人口为820万人，每平方公里密度为52.9人。妇女占49.3%，城市人口为60%，参加经济活动人口超过240万人。

住房条件

17. 在这方面，突尼斯作出了巨大努力。今天，共有150万套住宅，大体与家庭数目相等。换句话说，在30年期间，住房面积增加一倍，而且房屋质量也有改善，简易住房由50%减少到10%以下。

经济状况：1992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1604突尼斯第纳尔（DT）^{*}

18. 突尼斯在1956年独立后，为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坚持不懈的努力。首先，她大力建立可以推动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为开发国家资源、提高农业经营潜力的结构性工业建设打下基础。

19. 虽然人口增加一倍，但从1956年到1991年，人均实际收入增加一倍以上。刚刚获得独立时，将近三分之二的人生活在贫困之中，后来逐年减少。最近进行的一次消费调查表明，到1990年，只有6.7%的人生活较为困难。突尼斯努力发展教育事业，学员素质显著提高；同时，扫盲率提高也很快，脱盲人数1956年仅为13%，1991年底则已达到近63%。

20. 1987年，突尼斯建设事业发展到一个引人注目的阶段，实现了具有决定性意义的转折。她做出一系列新的选择，其中大多已付诸实施。因此，她在探讨本国经济进一步对外开放、发挥私营部门潜力和积极性、加强国家自我发展能力等方面均有所突破。

21. 总的来说，经济调整、体制改组以及其它各项改革措施均取得了良好效果。从1987-1992年内外环境来看，这一时期取得的成绩的确令人鼓舞，经济增长率为8.5%。

下面是突尼斯几项主要统计指示性数字：

^{*} 1 DT=1.1 美元。

人 口

年 中	1986	1991	1996
人口总数 (千人)	7465	8222	9003
年龄结构 (%)			
0—4 岁	14.5	12.2	11.3
5—14 岁	24.7	24.7	22.3
15—59 岁	54.1	55.5	58.4
60 岁和 60 岁以上	6.7	7.6	8.0
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千人)	2190	2411	2724
人口指示性数字			
总出生率 (%)	31.0	25.0	22.9
总死亡率 (%)	6.4	6.0	6.0
自然增长率 (%)	2.46	1.9	1.7
生育率 (%)	4.4	3.45	3.1
平均寿命 (年)	67.1	68.9	70.0
适龄儿童 (6—15 岁) 入学率 (%)	78.0	79.0	87.0

生 产

	1986	1991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百万第纳尔)	7021	12131	21700
产业结构 (%)			
农业和渔业	17.9	21.0	18.4
制造业	17.6	20.2	24.2
非制造业	20.8	16.4	13.1
(石油)	(9.9)	(7.1)	(3.3)
服务业	43.7	42.7	44.3
(旅游业)	(4.0)	(3.5)	(5.3)

其它指示性数字

	1991	1996
科研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 (%)	0.25	0.4
银行储蓄所比率 (储蓄所数目/万人)	0.7	1.0
信息设备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 (%)	1.7	2.8
电话密度 (门数/百人)	4.0	6.5
农村电气化程度 (%)	47.0	65.0
农村饮用水供应率 (%)	68.0	79.0
水资源利用率 (%)	64.5	76.0

政法体制

22. 为了尊重政治活动原则和道德价值，必须要有行为准则、活动规章和集体纪律。这对一切具有悠久民主传统的国家来说，都是经过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而达到成熟阶段的体现。

1/突尼斯《宪法》

23. 1959 年 6 月 1 日颁布的突尼斯《宪法》是指导行使国家权力的根本大法，它保障每个公民都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宪法》的基础是三权分立。

2/议会

24. 突尼斯议会为一院制，自 1976 年 4 月起称为“国民议会”。现有 141 名议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直接普选产生，任期 5 年。竞选议员年龄原来规定为 28 岁，最后一次改为 25 岁。

25. 国民议会行使立法权，负责制订确定《宪法》基本条款执行办法的普通法和组织法，批准经济发展计划和条约。

26. 同时，国民议会监督政府工作。1976 年实行改革以后，政府不仅对国家元

首负责，也要对议会负责。议会拥有举行不信任投票，追究政府责任。

3/行政权

27. 《宪法》第 37 条规定：“行政权由共和国总统行使，总理领导的政府协助总统。”

(a) 共和国总统

28. 共和国总统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直接普选产生，任期 5 年，可以连选连任两次（参见《宪法》新的第 39、40 和 57 条）。

(b) 政府

29. 总理领导并协调政府工作，必要时，可代理共和国总统主持部长会议或其它任何会议。

政府的任务是执行国家总政策，对共和国总统和议会负责。

4/司法权

30. 突尼斯《宪法》第 65 条规定，“司法机关独立；法官在行使职权时只服从法律的权威”。

司法系统由普通法院和专门法院组成。

普通法院按其重要性来说，依次为：最高法院、上诉法院（8 个）、初级法院（23 个）和区级法院（73 个）。

31. 专门法院有劳资调解法庭、房地产经济法庭和直属国防部的常设军事法庭。

5/宪法委员会

32. 宪法委员会负责保证各项法律符合宪法。它是在 11 月 7 日变革后，根据 1987 年 12 月 16 日颁布的第 87-1414 号法令建立起来的。该项法令规定，“宪法委员会负责审议共和国总统提交给该委员会的法案，保证《宪法》得到遵守，并就法案的合宪性提出意见”。

33. 根据 1990 年 4 月 18 日第 90-39 号法令，宪法委员会得到进一步加强，拥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34. 共和国总统可以把一切有关机构的运行问题提交宪法委员会审议。

35. 宪法委员会由 9 名委员组成。凡拟制订的组织法草案、有关《宪法》实施办法的各项法案以及居民国籍和地位等问题，均得征询宪法委员会意见。其它法律草案亦可向该委员会进行咨询。

凡提交国民议会审议的法律草案，必须附有宪法委员会的意见。

6/经济和社会委员会

36. 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是每个立法和行政机关的宪法咨询组织。根据 1988 年 3 月 7 日颁布的第 88-12 号组织法规定，其职权有所变化。

37. 凡是有关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法案以及修改这方面法规的法案必须征询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意见。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其执行办法的题目亦应向该委员会进行咨询。

38. 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亦可受理审议经济和社会问题，就这些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该委员会在自己职权范围内，亦可就它认为应当进行的各项改革提请政府予以注意。

39. 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委员既包括高级技术专家，也包括各党派和各界群众代表，因此能反映全国各种不同的政治和社会观点。

7/行政法院

40. 行政法院任务有二：一是督促政府机关依法行事；一是审查公共部门财务活动是否符合立法及预算法规。

41. 为行使上述两项职权，根据 1959 年 6 月 1 日颁布的《宪法》第 69 条规定，分别成立了专门机构，即行政法庭和审计法庭。

(a) 行政法庭

42. 建立行政法庭以后，突尼斯进入了以法制和法律权威原则的基础，加强国家机关的新时期。

43. 行政法庭有两项职能，目标是监督政府行为是否符合法规，保护公民免受行政部门可能滥用职权之害。

行政法庭有咨询职能，即发挥政府机关法律顾问的作用。它可就各项规章制度草案以及中央、大区 and 地区行政部门所拟采取的行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提出意见。

行政法庭有裁决职能，即审查政府机关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必要时，可通过对诉讼事件的裁决，宣布凡是违法、越权或违反程序规则的行为一律无效。

(b) 审计法庭

44. 审计法庭监督公共部门财务活动是否规范，这是一项特殊的监督。一方面是对一系列政治和行政监督的补充。另一方面，审计法庭对公共部门拨款审核员和会计人员的监督具有裁决的性质。

8/突尼斯的行政体制

45. 在突尼斯，三大类型的行政组织同时并存：权力集中、权力下放、权力分散。

46. 中央行政机关由各部组成，依法组建。部级机关数目可根据需要增减。

47. 权力下放的行政机关由地方部门、主要是省级政府组成。现在共有 23 个省，省下设县（220 个），县下设乡，分别由省长、县长、乡长领导。权力分散的行政机关，在大区一级是大区委员会，在地区一级是市镇机关。突尼斯的大区委员会与省政府数目相等，每省一个。246 个市镇则由市政委员会领导。这些权力分散的机关均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经济核算。

在权力分散方面，还有一些技术性机构。突尼斯建立许多具有行政管理性质和商业性质的机构，同时还建立了一系列国营企业，对国家各个经济和社会生活领域进行干预。

9/《民族宪章》

48. 突尼斯尽管刚刚在民主的道路上起步，但需要有一部宪章，确定指导政治关系的共同纲领。这一文件是由各个政治和社会合作伙伴共同起草的，于 1988 年 11 月 7 日签署。

49. 《民族宪章》确认全国各政治派别和其它组织，在法律范围内实行多元化原则。同时规定了一系列与通常称作第三代权利相适应的权利，诸如享有社会安定的权利、健全的民主气氛权利以及发展权等等。

10/《新闻法》

50. 1975 年 4 月 28 日第 75-32 号法令公布的《新闻法》，在 1987 年 11 月 7 日后，根据 1989 年 8 月 2 日第 89-89 号组织法和 1993 年 8 月 2 日第 93-85 号组织法，先后做过两次修改，进一步巩固了公民的权利以及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

51. 修改后的《新闻法》主要是把突尼斯《宪法》第 8 条规定的权利肯定了下来。该条规定，“言论、新闻、出版、集会、结社自由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受到保

护”。

11/政党

52. 《宪法》第 8 条保证每个突尼斯公民，在法治、多元化和民主的社会里，都有条件在政治上获得充分发展，特别规定他们享有思想、言论、集会、结社自由。另一方面，也规定公民有义务尊重和捍卫突尼斯的阿拉伯穆斯林特性、人权以及国家取得的成果，尤其要尊重并捍卫共和制政体、人民主权原则和制定《人权法》的各项准则。

53. 1988 年 5 月 3 日颁布的《政党法》明确规定，政党是突尼斯公民长期联合在一起的非营利性政治组织。他们的联合有政治原则、观点和目标，并据此而积极开展活动，以达到：

——在自己的政治纲领范畴内，为团结突尼斯公民并组织他们参加国家政治生活作出贡献；

——参与《宪法》和法律规定的选举活动，提出或支持候选人。

54. 另一方面，各个政党必须摒弃各种形式的暴力活动以及极度狂热、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本着这种精神，《政党法》禁止任何党派“在其指导原则、活动内容和行动纲领方面，基本上仅仅依据一种宗教、一种语言、一个种族、一个性别或在一个地区行事”。

55. 自 30 年代初至 80 年代初，新宪政党在突尼斯的政治活动中占主导地位。该党于 1963 年改名为“社会主义宪政党”（PSD），1988 年 2 月 27 日又改称“宪政民主联盟”（RCD）。

56. 现在，除宪政民主联盟（RCD）之外，还有 6 个合法政党：

——突尼斯共产党（PCT）：1963 年被取缔，1981 年 7 月 18 日解除禁令。该党在 1993 年召开的最近一次代表大会上，改名为“新生运动”；

- 社会民主运动 (MDS)，1983 年 11 月 19 日取得合法地位；
- 人民团结党 (PUP)，1983 年 11 月 19 日取得合法地位；
- 社会进步党 (PSP)，1988 年 9 月 12 日取得合法地位；
- 社会进步联盟 (RSP)，1988 年 9 月 12 日取得合法地位；
- 民主团结联盟 (UDU)，198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合法地位。

12/正义与人权原则

57. 在人权领域，自取消国家安全法庭和共和国检察长一职后，根据联合国维护的价值观念，突尼斯在 1987 年 11 月 7 日变革以后贯彻实施了多项法规：

——1987 年 11 月 26 日第 87-70 号法令对监管作了规定，对判决前的羁押期限作了限制；

——1988 年 11 月 4 日第 88-876 号政令规定改善被拘押者待遇，禁止对犯人采取任何歧视行为，规定必须按性别、年龄、犯罪记录、监禁原因和改造工作要求把各类不同犯人分开。这项政令完全符合联合国要求的最低标准；

——1989 年 2 月 27 日第 89-23 号法令取消了强迫劳役惩罚制度，同时把监禁视作改造犯人、使其新生并重新获得社会安置的手段。

58. 突尼斯关心对犯人实行人道主义待遇，这也体现在她毫无保留地批准了 1984 年联合国《关于禁止酷刑及其它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见 1988 年 7 月 11 日第 88-79 号法令）。

59. 突尼斯政府关心在本国加强和尊重人权，因此在各部建立了负责人权的部门，监督执行在这一领域的决策。

60. 本着这一精神，同时为了鼓励非政府组织在突尼斯设立机构并以突尼斯为基地开展活动，1993 年 7 月 26 日又颁布了第 93-80 号组织法。

此外，在突尼斯设有许多非政府组织，其中主要有：

- (1) 突尼斯保卫人权联盟；
- (2) 阿拉伯人权学会；
- (3) 大赦国际突尼斯分部；
- (4) 绿色和平组织；
- (5) 非洲民主与发展中心。

二、消除歧视、保障妇女发展和
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及法规
(第 1、2、3 条)

第 1 条

在本公约中，“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 2 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为此目的，承担：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它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它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实行制裁，以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c) 为妇女确立与男子平等权利的法律保护，通过各国家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并保证政府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f)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g) 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第 3 条

缔约各国在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以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61. 突尼斯由于其所处的地理位置、历史、文化和文明传统，她一直是一个开放、团结、宽容的国家。在这个国家，在建设一个健康、和谐与团结的社会中，人是主要支柱。

62. 自本世纪初开始，突尼斯就出现了各种改良主义运动，主张改善妇女和家庭地位。

63. 阿拉伯穆斯林世界涌现一股现代派改革思潮。而这一思潮，早在 30 年代就在突尼斯出现了，其领导人是杰出的改革家、妇女解放的倡导者塔哈尔·哈达德。

64. 塔哈尔·哈达德在其所著《我国妇女与伊斯兰法典和社会》一书的《导言》里写道：“有人指控伊斯兰教阻碍发展，这不符合实际，因为伊斯兰教是最突出的推动进步的宗教。我国之所以衰落，完全是由于我们头脑里充满了奇幻的遐想，而且固守那些僵化了的丑陋习俗。”

65. 事实上，改良主义运动不是孤立地看待妇女解放问题，而是把这个问题与整个民族解放事业联系起来进行研究。

66. 所以说，正是依靠并通过民族解放运动才出现了妇女运动。民族解放运动是妇女运动的催化剂，甚至是原动力，因为妇女是祖国人民的一部分。她们一俟认识

到自由与尊严不可分割，就必然会立刻行动起来。

67. 突尼斯在 1956 年获得独立以后，立法机构没有忘记依靠占国家半数人口的力量。它平等对待两部分社会成员，即男人和妇女，使他们和她们对民族、对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拥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68. 1956 年 8 月 13 日颁布了《人权法》，结束了建立在男女不平等基础上的社会制度。这样，在实现男女平等的道路上，就开始了艰难的、但却具有革命意义和先锋作用的起步。新宪政党领袖、突尼斯首任总统哈比卜·布尔吉巴在制订《人权法》方面起了主要作用。

1959 年 6 月 1 日的突尼斯《宪法》确认，在家庭权利方面实行男女平等原则，这是很有胆略的举措。《宪法》第 6 条规定，“全体公民都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他们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69. 自此以后，政治改革便与社会改革同步进行，以便使突尼斯的立法能与政治决定所选择的社会模式协调一致。这样做，是对伊斯兰训谕的正确理解，也体现了对下述问题的关心：在恢复全体公民尊严的基础上巩固国家独立；结束遗弃妻室、一夫多妻、闭门索居的时代；夫妻之间相互尊重，使孩子们得到幸福，使整个社会实现平衡。

70. 突尼斯宣布 8 月 13 日为全国性节日，就业人员放假，工资照发。这一天称为“妇女节”。

71. 1987 年 11 月 7 日，宰因·阿比丁·本·阿里就任共和国总统，成为国家最高行政领导人，从而恢复了人权、民主和真正的公民价值。新时期的政治领导机构公开宣布妇女赢得的权利不可逆转，同时明确指出：实现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要求全体人民同心协力，而不要排斥任何人，这样才能为建立一个多元化、现代化的文明社会奠定基础。在这样一个社会里，妇女作为正式公民，无论在法律上还是在事实上都享有充分的权利，承担广泛的义务。

72. 在新时期，突尼斯的现代主义哲学本质是，决心使妇女状况与法制、民主自由和人权相适应。突尼斯政治领导人正在努力为此创造基本条件。

73. 现在极端主义势力、尤其是宗教极端势力抬头，给阿拉伯穆斯林国家妇女解放、提高妇女地位的事业带来了威胁。这种状况来自那些从思想僵化年代承袭下来的狭隘观念。1992年8月13日，宰因·阿比丁·本·阿里总统发表的演说再一次反映了致力于国家发展的新的革命精神，表示要在日常实践中落实妇女权利，并通过一系列新的措施进一步巩固妇女权利。为此，还要修改突尼斯的有关法律（参见《附件二》）。

男女在公民权利和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条原则，已载入突尼斯许多法律文件。

妇女与《人权法》

74. 颁布《人权法》是一项最深刻的社会改革。《人权法》明确规定了妇女享有的权利和男女平等原则，从而推动了突尼斯妇女解放事业的发展。另一方面，由于国家采取了许多措施，所以出现了以男女法律地位平等、在家庭和社会中夫妻关系符合道德准则为基础的新型家庭组织。这些措施的主要内容是：

- 废除一夫多妻制（对不遵守规定者，将追究刑事责任）；
- 离婚必须通过司法机关审理，禁止休妻，夫妻双方都有提出离婚的权利；
- 女子结婚的法定年龄为17岁，并需得到本人同意；
- 妇女可以进行诉讼并以自己的名义接受传讯，她们与男子有同等条件进入司法界；
- 如果父亲逝世，母亲对未成年子女有监护权；
- 在遗产继承方面，如果女儿先于父亲逝世，那么遗产则由她的子女继承；
- 独生女享有收回权，她可继承重归赠与人的全部财产。

75. 在进入新时期的突尼斯，妇女权利是整个个人权的组成部分，因此是不可剥

夺的权利。有鉴于此，突尼斯决定修改可能引起误解或被视作带有歧视性的法律规定。例如，根据共和国总统在 1992 年 8 月 13 日演说中宣布的各项措施，正对《人权法》进行某些修改，以使现行法律更加完善。其中主要规定（参见《附件二》）：

- 未成年子女（17-20 岁）结婚时，需征得母亲同意；
- 母亲，特别是有子女需要照管的离婚母亲，可参与管理子女的事；
- 未成年女子结婚后，对其监护即行解除，她有权处理个人私事；
- 制止夫妻之间的暴力行为。如发生此类行为，夫妻生活则被视作加重罪行的情节；
- 建立一项基金，确保向离婚妇女及其子女发放经法院判决应给予的膳食补贴；
- 女孩享受这项补贴，直到她参加工作后能够自立或结婚为止。

妇女与《公法》

76. 根据 1959 年 6 月 1 日颁布的突尼斯《宪法》，妇女是本国正式公民，男女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宪法》第 6 条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就是说，妇女作为突尼斯公民，有权充分行使自己的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

77. 根据《宪法》第 20、21 条和《选举法》规定，妇女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选举法》尤为明确规定：“凡年满 20 岁的突尼斯男女公民均有选举权……。”因此可以说，在立宪和政治生活领域的所有组织机构的大门都向妇女敞开，她们可以自己或派出代表参加这些部门工作，其中包括共和国总统府（见《宪法》第 40 条）、国民议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市议会、各个政党组织以及集体和公共生活中的其它各组织机构。

妇女与《刑法》

78. 突尼斯《刑法》确认男女平等原则并体现了对保护妇女不受任何虐待的关心。

79. 我们可以看到，在刑事方面对怀孕妇女另有专门规定。根据 1913 年 7 月 9 日法令制定的、经 1964 年 7 月 2 日第 64-34 号法令和 1966 年 7 月 5 日第 66-63 号法令修改后的突尼斯《刑法》第 5 条规定，被判处死刑的怀孕妇女只有在分娩后才能处决。

80.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共和国总统经常行使特赦权，阻止死刑判决的执行。当然，在某些情况下，由于罪行极其严重，也执行了死刑。突尼斯独立以后，尚没有一个妇女被处以极刑。

81. 另外，为防止强奸罪发案率上升，突尼斯立法机构根据 1985 年 3 月 7 日第 85-9 号法令，对《刑法》的某些条文进行了修改，加重对此类罪行的惩罚。

82. 对教唆卖淫的行为亦依法惩处。妇女以自己的言辞或举动进行拉客以及从事卖淫，即使是偶一为之，均依法处理。作淫媒谋利或开设妓院一律受法律制裁。

83. 为了进一步贯彻男女平等原则，针对某些不法行为，突尼斯立法机构于 1962 年 5 月 24 日颁布第 62-22 号法令，规定了隐匿儿童罪。凡拒绝将未成年人交给有权索要的人，或者诱拐、绑架、指使他人拐骗未成年人，抑或从受托照管儿童的人身边或从儿童住所将其拐走，即使未采用欺诈或暴力手段，一律依法惩处。

84. 如果父母逃避应尽的义务，没有正当理由便置家庭于不顾；或拒不抚养未成年子女；或在对未成年子女无益、也无必要的情况下，将其弃置在医疗或社会福利机构不管；或对受监护的未成年孤儿漠不关心，直接或间接地使孤儿遭受到明显的物质或精神损失；凡此种种，一律依法惩处。

85. 对通奸行为，国家《刑法》在 1968 年以前只规定惩处奸妇，可处以 5 年徒刑和罚款。受骗丈夫可以起诉，也可采取原谅态度不予追究。

86. 根据 1968 年 3 月 8 日第 68-1 号法令,《刑法》第 236 条有了修改。在通奸罪和量刑方面,以及是否起诉或不予追究,对男女一律平等对待。

87. 但是,应当指出,《刑法》第 207 条规定,如果丈夫当场发现妻子与他人通奸而将妻子或奸夫杀害,则要被判 5 年徒刑。相反,如果妻子当场发现丈夫与其他女人通奸并将丈夫杀害,对此类罪行如何处理,《刑法》没有明文规定。

88. 从尊重生存权出发,突尼斯立法机构根据国家元首 1992 年 8 月 13 日的讲话精神,在上述方面恢复了男女在法律上的平等地位:夫妻任何一方如果当场发现对方与他人通奸,因而犯下杀人罪,将受到同等惩处。

另有一项法律草案规定取消《刑法》中涉及此类罪行的歧视性条款。无论是男人还是妇女杀人,均按普通法的罪行论处。至于是否存在减轻罪行的情节,则完全由法官作出裁决。

突尼斯妇女与《国籍法》

89. 根据《国籍法》的有关规定,妇女与男人一样,均有原始国籍。但是,由于原始国籍丧失、失效或被取消而改变国籍时,突尼斯法律对男女有不同规定。上述各项导致变更国籍的原因,如果一名突尼斯男人遇到其中一种情况,那么对他的妻子也完全适用。相反,如果一名突尼斯妇女遇到同样情况,则不能适用于她的丈夫(参见突尼斯《国籍法》第 30、31、32、34、35、36、37 和 38 条)。

90. 另外,在突尼斯男人和妇女希望其外国妻子或丈夫以及他们的子女亦享有突尼斯国籍方面,法律亦有不平等之规定。

91. 突尼斯男子与外国女子结婚,后者依法即可取得突尼斯国籍。如果她根据本国法律规定,因同外国人结婚而丧失了原始国籍,那么在举行婚礼时就取得了突尼斯国籍(参见根据 1963 年 2 月 28 日第 63-6 号具有法律效力的政令制定的、经 1963 年 4 月 22 日第 63-7 号法令批准的《国籍法》第 13 条)。

92. 外国女子与突尼斯男子结婚，如果她根据本国法律规定，与外国人结婚后仍保留其原始国籍，那么，在与丈夫至少在突尼斯居住两年的条件下，可以申请加入突尼斯国籍（参见《国籍法》第 14 条）。

突尼斯女子的外国丈夫可以根据政令规定的准许入籍方式，取得突尼斯国籍。在提出入籍申请时，如果他与妻子居住在突尼斯并能证明已充分掌握了阿拉伯语（根据本人条件），即可取得突尼斯国籍。

93. 关于侨居国外的突尼斯妇女的子女国籍问题，亦有不同规定。《国籍法》第 6 条规定：

——凡属下述情况的子女均为突尼斯人：

- (1) 父亲是突尼斯人（无论本人在何地出生）；
- (2) 母亲是突尼斯人，父亲不详或无国籍或国籍不详；
- (3) 出生在突尼斯，母亲是突尼斯人，父亲是外国人。

94. 因此，突尼斯妇女在国外所生的子女并非自然就是突尼斯人。但是，如果他们具备上述《国籍法》第 6 条第（2）款规定的条件，或者，他们在达到成年年龄前一年即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提出了加入突尼斯国籍的申请，那么则可取得突尼斯国籍（参见《国籍法》第 12 条）。

95. 这里应当指出，共和国总统在 1993 年 8 月 13 日的演说中表示，他决定向议会提出一项对《国籍法》第 22 条的修正案，以便所有与非突尼斯男子结婚的突尼斯女子都能使他们所生的子女取得突尼斯国籍，而不受需要出生在突尼斯的限制。

妇女与《民法》和《商法》

96. 在传统社会里，女子永远是未成年人。她们只有在结婚两年后方能要求取得成年人身份。而男子按规定满 18 岁便成为成年人。

97. 突尼斯独立后新颁布的许多法律，将会逐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98. 根据 1956 年 8 月 3 日政令修改后的《债券与合同法》第 7 条规定，妇女在这方面享有充分权利，所有公民的法定成年年龄均为 20 岁。妇女有权签订合同、买卖和处置她们的动产和不动产。婚姻关系对这项规定没有任何改变。正如《人权法》第 24 条所规定的那样，丈夫对妻子的自有财产没有任何管理权。

妇女与社会权利

99. 突尼斯法律确保妇女享有的社会权利主要有受教育权、劳动就业权以及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

1/受教育权

100. 独立后，全体适龄儿童纷纷入校学习，教育得到普及，这引发了一场真正的社会革命。经历过这场革命的少年女子摆脱了愚昧和文盲状态，对此感受尤深。

101. 1991 年 7 月 29 日第 91-65 号法令颁布后，女孩受教育权有了保障。这项法令第 3 段规定，教育的根本目的是使男女儿童，不分种族、宗教信仰和社会关系，在德才方面均能获得发展机会。

102. 在受教育方面的权利平等原则适用于各级各类学校。

2/劳动权

103. 1968 年 6 月 3 日颁布的、经 1983 年 12 月 12 日第 83-112 号法令修正后的关于公职部门、地方公共团体和管理性国营企业条例的法律，无区别、无任何性别歧视地适用于所有人。

104. 妇女的劳动权受《公职部门条例》保护，在私营部门则受《劳动法》和 1973 年 3 月 29 日公布的《劳资协议准则》保护。其中规定，男人和妇女毫无区别地享有

同等的就业权利、正式任职权利和领取报酬的权利。另一项法案明确规定，在劳动就业方面实行非歧视原则（参见《附件二》）。

3/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

105. 关于妇女进入就业市场问题，突尼斯制定一系列法律，确保妇女劳动条件与她们在家庭和社会上承担的其它义务相适应。对此，《劳动法》明确地作出了若干规定，以保障就业妇女的各项社会权利。

106. 因此《劳动法》规定妇女不能从事夜间作业，只有在极特殊情况下并通知劳动监督部门以后，才能让她们夜间工作。同时，《劳动法》禁止雇主让妇女（不分年龄）在地下作业场所、在矿山和矿石加工厂工作。

107. 《劳动法》不仅体现了对保护妇女健康的高度关心，而且还有一个突出特点，那就是第4条规定“企业主有义务在劳动场所维护妇女和未满18岁儿童的崇高的道德价值观念”。

108. 在孕产期和哺乳方面，妇女享受到一些重要措施保障，目的在于确保本人的身体健康并能很好地照顾婴儿。《公职部门条例》、《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保证妇女作为领工资者或领工资者妻子可以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109. 1983年12月12日颁布的有关公职部门工作的第83-112号法令规定，孕产妇有两个月假期，工资全部照发，而过去只有一个月产假；产后还有1-4个月假期，领取一半工资，并且不影响她们的晋升机会和退休权利。

110. 在私营部门，《劳动法》第64条规定，孕产妇有30天假期，如出具医生证明则可延长15天；每天可休息一小时，给婴儿喂奶，时间为一年。

《劳动法》还规定，在雇用50名以上女工的企业里，必须设立哺乳室。

妇女与计划生育法规

111. 在传统社会里，妇女的作用只是生儿育女，而且子女人数一般都很多，这常常影响母亲的情绪和身心健康，对国家的人口形势也产生负面影响。

112. 60年代初，突尼斯考虑到母亲的健康和国家的经济与社会状况，根据限制和计划生育总战略，制订了一项合理的人口政策。这一战略的实施，在维护家庭和社会平衡、巩固妇女权利和基本自由方面起了决定性作用。

113. 法律允许进口并投放市场出售避孕药具（参见1962年1月9日第62—7号法令），堕胎合法。根据1965年7月1日颁布的关于修改《刑法》第214条的第65—24号法令规定，如果一对夫妻已有三个子女；或者，如果母亲健康受到威胁；或者，由于先天性畸形或其它严重疾病影响胎儿健康，那么则准许在怀孕头三个月期间实行人工流产。

114. 人流手术应在医院或得到许可的医疗中心由开业医生操作。

中止妊娠不一定需要征得丈夫同意，怀孕与否完全由妻子自行决定。

突尼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

1/《公约》的国际背景

115. 《公约》正文列举了已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各项不可侵犯的普遍权利。从实质上说，《公约》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的启发。它是根据1967年批准的《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宣言》制定的，用法律文书形式把该《宣言》的条款固定下来。

116. 《公约》的实施对国际社会政策产生了重大影响，改变了男女平等的含义，即把抽象的公式变成了具体的规定。《内罗毕前瞻性行动战略》是实施《公约》的框架。

117. 内罗毕战略汇集了各国为实现男女平等应当采取的措施，而《公约》则是

在国际上具有强制性的法律文书，确定了在生活各个领域处理妇女问题适用的国际准则。

2/《公约》的通过

118. 1979年12月18日，联合国大会第34/180号决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项文书对妇女享受平等权利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公约》各项条款的宗旨主要是使妇女，无论其婚姻状况如何，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民事等一切领域都能享受平等权利；并且规定，各国应制定禁止歧视妇女的法律，同时还要采取临时性专门措施，以便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纠正仍然对妇女采取歧视态度的各种社会-文化行为模式和惯例。

3/突尼斯加入《公约》

119. 突尼斯于1980年7月24日签署了《公约》。国民议会在1985年7月9日举行的会议上讨论并通过了《公约》。《公约》经1985年7月12日第85-68号法令批准后，全文刊登于1991年11月26日出版的《突尼斯共和国官方公报》。

120. 突尼斯将有关一般人权、特别是有关男女平等和不歧视妇女的国际公约所确定的大多数原则，都作为本国原则贯彻执行。这是因为，自1956年以来，突尼斯国内法以及各项法律有了很大发展，国家在法律方面采取的改革行动使男女平等原则得以有效实施。

然而，单靠法律条文还不能改变千百年传统形成的观念和习惯作法。

121. 从另一方面看，突尼斯法律仍然包含一些与《公约》确认的平等原则不同的法律规定。因此，突尼斯对《公约》的某些段落提出了保留。

122. 提出这些保留只不过是暂时作法。现行的突尼斯法律将来要同《公约》的各项规定完全协调一致。

123. 本着这种精神，突尼斯政治决策人士和议员的明确表示，要把妇女权利固定下来，根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1991年12月31日，共和国总统向国民议会提出建议，成立一个工作小组研究如何通过法律和规章扩大妇女取得的成果，而又不与突尼斯的阿拉伯穆斯林特性相悖。

124. 随后不久，共和国总统在1992年8月13日庆祝“妇女节”之际发表讲话，宣布了采取的各项新措施（讲话全文见《附件》）。

125. 这些措施，——我们将在本报告后面各个部分加以介绍——，是对某些有关法律文件提出修正案的起因和基础。

国民议会目前正在审议这些修正案。

提高妇女地位的全国性机构

126. 突尼斯意识到，为了提高妇女地位，必须有一个组织系统，因此建立了一套机构。

突尼斯成立了负责妇女和家庭事务的国务秘书处和两个全国委员会。

同时，国家鼓励非政府组织积极在这方面开展工作。

1/妇女和家庭事务国务秘书处

127. 妇女和家庭事务国务秘书处的职权是：

- 参予制订政府有关提高妇女和家庭地位的政策；
- 提出属于本处职权范围内的有关法律和规章草案；
- 提出旨在保障家庭地位并使妇女能够更好地参加发展过程的项目和方案，同时与政府有关各部和机关共同决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 评估得到国家帮助的有关妇女和家庭地位的政府和非政府方案和项目所产生的效果；

——推动实施旨在尊重妇女在社会生活中的权利并有助于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实现男女平等的各项措施。

128. 国务秘书处的另一项任务是，鼓励和协调为妇女和家庭利益工作的各机构开展各项活动。

2/两个全国委员会

(a) 妇女与家庭全国委员会

129. 妇女与家庭全国委员会是根据 1992 年 12 月 7 日第 92—2136 号政令建立起来的组织，其主要任务是：

- 协调各个参与处理妇女和家庭事务并参加筹备庆祝“国际家庭年”、“全国妇女节”和“全国家庭日”活动的中央各部、各有关单位和机构之间的活动；
- 起草有关在妇女和家庭事务方面取得的成果和未来发展战略的报告；
- 起草庆祝“国际妇女年”和“国际家庭年”的行动纲领并对此作出评估；
- 制订“全国妇女节”和“全国家庭日”的庆祝方案并对此作出评估。

130. 妇女与家庭全国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中央各有关部门代表以及与妇女和家庭事务直接有关的各全国性组织和协会代表。

(b) “妇女与发展”全国委员会

131. 鉴于在负责研究国家第八个发展计划(1992—1996 年)的各全国委员会内部，妇女代表不足，共和国总统于 1991 年 6 月决定建立一个专门委员会。“妇女与发展”全国咨询委员会的宗旨是促进妇女参加起草关系到国家前途的重大决定。

3/妇女研究、文献与信息中心 (CREDIF)

132. 国家意识到，开展对妇女问题的研究，建立有关妇女的专门资料，这是制

订切实可行的提高妇女地位政策、实施符合妇女要求的各项计划的基本条件,因此创建了妇女研究、文献与信息中心(1992年8月7日)。

133. 中心的活动内容之一,就是为各个妇女协会之间交流情况、沟通信息提供一个场所,以满足这些协会对文献资料的迫切需要,从而使它们能够制定各自的发展计划和项目。

134. 中心准备在国家第八个发展计划期间,进一步充实对妇女问题的多学科研究计划。

4/突尼斯的非政府组织

135. 突尼斯妇女参加社会集体活动并在政治舞台上和各个非政府组织内部发挥战斗作用,这可追溯到1936年。这一年成立了突尼斯穆斯林妇女联盟,1944年改名为突尼斯妇女联盟。

★突尼斯全国妇女联盟 (UNFT)

136. 独立后,1956年1月成立突尼斯全国妇女联盟。它是各个妇女组织的先锋。它早在民族解放斗争时期就已开展活动,因此享有很高的威望并拥有广泛的群众基础。联盟致力于在男女权利与义务平等的基础上提高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各个关键部门中的地位。

137. 突尼斯全国妇女联盟设有27个大区分部。中央领导机构是由15名成员组成的执行局以及由70名委员组成的中央委员会。中央委员经选举产生,任期5年。此外,联盟还辖有若干专业联盟,如“妇女与环境”、“女研究员”、“女法官”等组织。

- 联盟在全国各地建立了176个职业培训中心。
- 联盟的政治战略目标是,为建立一个多元化、民主的文明社会创造基本条件,使人权在突尼斯得到普遍认可。

★突尼斯民主妇女协会 (ATFD)

138. 突尼斯民主妇女协会成立于 1989 年 8 月 6 日, 各种倾向妇女均有代表参加。协会的宗旨是帮助妇女深刻了解自己的权利, 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 推动妇女就业。

★突尼斯妇女研究与发展协会 (AFTURD)

139. 突尼斯妇女研究与发展协会成立于 1989 年 2 月, 其前身是总部设在达喀尔的非洲妇女研究与发展协会的一个分支机构。

协会宗旨是研究妇女参加发展进程、以便负责地参与有关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决策问题。

★妇女经济项目促进会 (APROFE)

140. 妇女经济项目促进会成立于 1990 年 6 月 10 日, 其任务是推动妇女在投资和就业方面进一步发挥其积极性, 特别是帮助她们兴办和完成一些项目。

★突尼斯工商和手工业联盟 (UTICA) 所属

全国女企业主公会 (CNFCE)

141. 全国女企业主公会成立于 1990 年 6 月 29 日, 现有近 300 名会员 (代表 15000 名女职工)。

公会宗旨是维护女企业主在社会、经济和财税方面的利益, 同时积极鼓励妇女兴办某些项目, 并通过举办讲习班和交流会的形式, 就这方面的问题向全国妇女界进行宣传工作。

★突尼斯农业和渔业联盟 (UTAP) 所属

全国农业妇女联合会 (FNA)

142. 全国农业妇女联合会成立于1990年12月21日,下有18个大区分会和两个地区支会。

联合会宗旨是把从事农业的妇女组织起来,对她们经营的农场从经济和财务管理方面给予帮助,同时推动家庭农业生产的发展。

★突尼斯总工会 (UGTT) 所属

“妇女与劳动”全国委员会

143. “妇女与劳动”全国委员会成立于1991年7月,下设27个部门委员会,分布在全国各地。

该会的工作主要是进行调查研究,对劳动妇女在社会、经济和法律方面的状况作出评估。

★世界母亲运动 (MMM) 突尼斯分部

144. 世界母亲运动突尼斯分部是1992年建立起来的一个协会,其宗旨是鼓励和帮助母亲充分承担起家庭和职业工作责任,使妇女更好地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

★格勒诺布尔移居乌格里布妇女“芳香土地”协会

145. 这是一个社会和文化性质的协会,创立于1981年12月18日,其成员中间有一些突尼斯妇女。协会的宗旨是促进人员和文化交流,特别是在各个不同协会之间进行交流。协会还从事或参与在社会和人员方面的互助活动,也是开展文艺创作的场所。

★ “阿丽莎” 俱乐部

146. 这是一个妇女文艺协会，成立于 1990 年 8 月 15 日，其工作内容是举办文化、艺术和娱乐活动。

三、为加速实现男女平等而采取的临时措施（正面行动）

（第 4 条）

（1）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的标准或另立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147. 提高妇女地位是突尼斯政府在制订政策时一贯关注的问题。

的确，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采取了很多有利于妇女的措施。妇女在 30 年发展时期所取得的成果生动地显示了她们今天在社会上所享有的地位，表明她们切切实实地参加了文明社会的建设。

148. 1987 年 11 月 7 日发生政治变革以后，突尼斯采取了促进文明进步的措施，在政治上明确表示要把男女平等原则固定下来，推动妇女进一步参加发展事业，从而巩固了妇女取得的成果。

149. 突尼斯政府关切地注意扩大妇女已经得到的权利，促进在各个领域全面落实，因此在第八个发展计划（1992-1996 年）中围绕四个主要问题制订了一系列积极措施。这四个方面的问题是：

- 加强妇女在生产活动中的作用；
- 开发妇女人力资源；
- 帮助易受伤害的阶层；
- 加强促进妇女发展的机构。

加强妇女在生产活动中的作用

150. 在最近 30 年发展时期，妇女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提高很快：1996 年为 5.5%，1989 年达到 20.9%，1992 年又增加到 27.6%。这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主要原因是女子平均结婚年龄有了提高，而这又是因为教育事业有了发展，使女子能够延长在校学习年限并有条件获得各种就业机会。

151. 从农业、工业、手工业和旅游业这些被视作突尼斯经济关键部门来看，妇女参加生产活动尤为重要。

152. 但是，与妇女现在拥有的潜力相比，她们的就业率仍然较低。第八个发展计划正是要充分发挥妇女的潜力，以实现国家确定的加快增长速度、增加投资、鼓励私营部门积极性等目标。

1/ 农业部门的妇女：

153. 尽管农业部门的妇女很多，但在多数情况下，她们没有受过必要的农业知识培训，在改进耕作方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遇到不少困难。有鉴于此，在第八个发展计划期间，国家将大力引进现代技术，实施对农村妇女进行农业培训计划，以提高农业妇女的劳动生产率。

154. 为改善农村妇女生活条件，在未来的五年期间，将要实施几项综合科技项目，主要是提供饮用水、住房等方面的集体设施以及其它服务项目（参见第 14 条）。

155. 此外，突尼斯将特别注意加强妇女在农业生产过程和经营管理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主要目的是使妇女比较容易得到田产，吸收农村妇女组织参加管理公用事业部门。

156. 突尼斯还将努力加强农业妇女的组织机构，进一步在她们中间开展农业科学普及运动。同时通过视听交流手段，更广泛地传播科普项目。

2/工业部门的妇女：

157. 工业部门的妇女比较多。这里应当指出,1972年颁布的一项法律对雇用妇女劳动力、特别是雇用纺织女工起了促进作用。80年代末,由于在全国手工业及小手工业基金会范畴内对实业家和私人投资者采取许多优惠措施,许多妇女也进入了工业投资领域和企业部门。然而,因为自有资金不足,加之银行发放贷款时要求提供担保,使得妇女在工业部门进行投资仍然存在很大困难。面对这种情况,国家在第八个发展计划期间将采取特殊举措,巩固在工业部门工作的妇女地位,确保她们能充分享受为推动和帮助私人工业投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158. 目前已有1000余名女企业主,其中有300人参加了突尼斯工商和手工业联合会所属的全国女企业主公会。

3/公职和服务部门的妇女：

159. 关于公职和服务部门,在第八个发展计划期间将尽力使妇女获得更多的接受连续职业培训机会,以利于她们走上负责岗位。同时,还要提拔妇女担任新的行政和技术职务。在服务部门,将为妇女开办信息与金融中介业务培训班和进修班。

160. 有大量妇女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现在迫切需要研究一些办法来提高她们的业务水平,改善工作条件,以利于更好地安排她们的工作。

开发妇女人力资源

161. 为使更多的妇女参与发展进程,第八个发展计划制定了开发妇女人力资源的政策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巩固妇女在教育、职业培训、卫生、计划生育、文化以及体育等领域取得的成果。

1/在教育领域:

162. 尽管在第七个发展计划期间,女生在初级教育和中等教育中的注册率有了明显的提高,从1986年9月的42.5%提高到1990-1991年的45.5%,高等教育入学率从1986-1987年的35.7%提高到1990-1991年的36.4%。但是,人们还是注意到在男女学生之间存在着某些差异,在小学一年级的入学率上表现得尤为明显。这种现象由于女学生过早辍学而更加突出了,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造成女学生辍学的原因很多,主要是由于农村偏僻地区缺乏基础设施,农村地区的上课时间不合适,住处远离学校,缺少交通工具。另外,女孩子还受到压力,要她们去从事田间劳动和家务劳动。

163. 在中等教育阶段中,很大部分女生向文科方向发展,这就大大地减少了她们在高等教育中接受科技专业教育的机会。

164. 已实施的教育体制改革重申了人人有权享受教育的原则。通过建立基础学校,使女学生的学习期限得以延长,向她们提供更扎实的教育,使她们更好地作好准备参加职业生活,并由此防止她们重新回到文盲和无知的境地。

165. 这项改革推出了一系列措施,以提高农村女学童的入学率。这些措施主要包括改善基础设施,加强学校食堂网,重新安排上课时间,以更好地适应农村的生活节奏。特别强调培养女学生有意识地向科学技术等学科发展,并向她们提供奖学金。

166. 鼓励非政府组织为支持国家在教育领域中的行动而开展活动并扩大活动的范围。

167. 另外,鉴于文盲现象主要存在于妇女当中这一事实,在第八个发展计划期间将优先开展妇女扫盲工作。国家制定的扫盲计划主要是针对27000名15岁至29岁的青年妇女。预计到1996年,该年龄段的文盲率将从30.1%下降到17.2%。

168. 这一行动计划的成功要求无论在教学方法还是在课程内容上都真正地重新确定扫盲计划的教育方向。使妇女从此能够接触到家庭生活、卫生教育、家务管理

以及作为女公民应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等各方面的多种问题。

为了更便于实际操作,以便最大限度地吸收文盲妇女参加,上课时间要根据在职妇女的工作时间来安排。通过广播和电视授课的方式也在考虑中。

2/在职业培训方面:

169. 事实表明,妇女并没有充分得到现有的培训机会的好处,因而限制了她们从事非传统性职业的可能性。

170. 时至今日,为妇女在职业培训方面所做的努力主要是一些地区性发展项目,是由全国性组织和私营部门进行的,而公共部门所动用的手段是不够的,不能满足教育培训方面的所有需要。

171. 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使妇女为第八个发展计划期间能切实加入经济生活,职业培训就成了开发妇女人力资源政策的关键。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将包括重新修订培训计划,使之更加切合实际,以适应就业市场的需要,为妇女提供获得收入的合理的可能性。同时,也要提高培训中心的接纳能力,为青年妇女开设新的培训科目,提供内容更广泛、更有实效的培训,使其掌握更扎实的基础知识。

172. 此外,职业培训计划还将通过引进一些培训模式来加以充实,涉及开发生产性项目,小企业的财务管理,银行手续,发放贷款手续等有关的培训。

173. 同时也要重视培训人员的培训、进修,提高他们的素质,招聘高水平的培训督导员,更新培训中心的科技设备等。

174. 与此同时,更通过广播和电视节目加强向妇女传播有关职业培训的信息。

3/妇女的保健:

175.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计划生育中心、基础治疗中心的增加以及建立地区性

卫生教育机构和计划生育机构和实施国家有关母婴保健的计划，使医疗点的覆盖率有了明显的提高。

第八个发展计划预计要开展多项行动，以增加为妇女服务的卫生机构，并改善这些机构的条件。这些行动要达到的优先目标是，通过提高在接受护理的情况下进行分娩的比例，使之达到登记分娩总数的 85% 来降低妇女的死亡率。

176. 国家在此期间拟采取的行动至少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通过普查和对妇女特有的某些癌症及艾滋病的早期诊断使人们更好地了解妇女死亡的病因。

——实施一项关心女青少年健康状况的全国计划。该计划旨在使医务部门人员关心这个问题，使他们为接受这一部分青年妇女作好准备。政府机关和非政府组织将共同努力，探索改善福利措施以及解决青少年妇女特有问题的恰当办法。

——缩小地区间在保健方面，尤其在医务人员和护理人员在分布上的差异。采取刺激性措施，鼓励上述人员，特别是普通科、妇科医生及助产士到国家内陆地区工作。

177. 这些措施还伴随着加强保健教育，主要是在计划生育和家庭健康方面的教育，这对男子以及对妇女都是有益的。

4/在计划生育方面：

178. 目前大家一致认识到国家的计划生育计划是促使突尼斯家庭和睦、家庭成员享有更好的福利、物质资源与人力资源之间达到更加平衡的根本手段。这一计划也把母亲和孩子的身心健康置于最优先的地位。

179. 然而，尽管在计划生育方面取得了质和量的进步，但必须看到仍有一些不足。特别是计划生育的覆盖率在城市（61%）和农村地区（36%）之间仍存在差异，在内地某些地区仍缺少医护人员，尤其缺少助产士。

180. 为了改变这种情况，将采取一些措施，把计划生育服务纳入基础医疗中

心，以保证计划生育普及到那些最边远的地区，提高避孕手段的使用率。

同时，将扩大企业一般工作场所的卫生机构，并特别借助于巡回医疗队加紧在农村人口中实施教育和宣传计划。

5/在文化领域：

181. 妇女历来在这个领域中充满活力，在文学和艺术创作上显示出极高的创造能力。行动计划包括以下两个内容：

- * 提高通常为妇女的艺术创作特色的传统艺术的价值以及有地方特色的作品。

- * 恢复妇女在民族历史中的各个领域和各不同时期所起的作用。拟围绕这些主题增加举办讨论会、辩论会及展览会的地点，宣传改革家们的思想，他们认为男女平等是穆斯林伦理的基础之一。

6/在运动和体育方面：

182. 或许是由于宗教、伦理和社会方面的种种原因，妇女参加体育活动的比例有所下降，鉴于这种情况，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推动妇女参加体育运动，鼓励她们参加国内、国际体育比赛，以便提高她们的身体素质和竞技成绩。为此需要，在部门计划中已决定采取行动，发展妇女体育事业，鼓励并慷慨地向妇女体育运动队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推动学校体育、大学体育和各协会的体育运动的发展。

提高妇女社会福利津贴，保护易受伤害的阶层

1/改善家庭服务体系：

183. 为了使妇女能够把公共活动和家庭生活需要尽量好地协调起来，必须大力改善照顾儿童的社会服务。在第八个发展计划期间，将采取特殊措施，推动扩大托儿所、保育班和幼儿园网络，提高幼教工作人员的素质，以促使这些机构更好地运转。

鼓励公共部门和私人为此采取的一切积极行动。

184. 此外，考虑到妇女在家庭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当代妇女为满足家庭里日益增长的需要而必须完成多种任务的情况，计划开展一次行动，促进家庭中的所有成员都认识到，必须在男女之间对家庭任务和责任进行更加合理的分工。为此，传播媒介将通过社会工作人员，并在妇女协会和全国性非政府组织的配合下发起一场宣传运动。

2/照顾移民妇女的措施：

185. 移民妇女代表着一组特殊群体。她们需要支持和帮助，因为她们在接受国遇到很多困难（受教育水平低、对行政方面的手续及渠道缺乏了解，要适应新的文化等等），回国时也遇到很多困难（在职业和文化方面重返社会的困难）。国家在第八个发展计划期间（1992年至1996年）准备采取的行动，主要是使移民妇女进入社会并向她们提供必需的帮助，特别是创建一些协会，促使移民妇女从感情上认识到自己属于这个国家，使突尼斯的阿拉伯-穆斯林的价值观念在她们的心中扎根。

186. 对选择回国的移民工人家庭，尤其是其第三代子女的重返社会问题给予特别的注意。现在已为移民妇女制定了扫盲计划以及鼓励经济发展项目的措施。

3/照顾贫困阶层的措施：

187. 在第八个发展计划为需要帮助的家庭制定的全国性行动计划中，属于人口中贫困阶层的家庭，尤其是妇女为户主的家庭——在实际生活中这种情况很多——占据了优先的位置。在大区一级，帮助和救援妇女的行动都纳入了地区发展规划，从而使全国性的行动规划得以加强。共和国总统成立了全国团结基金会，通过加快建设基础设施和住房，以及制定体面的生活水平标准来提高贫困人口的生活水平。

加强促进妇女发展的手段

188. 要想实现我们确定的促进妇女发展并使她们加入发展进程的目标，还要求我们在信息、教育、传播媒介和立法等方面制定一整套规定。

1/传播手段的作用：

189. 在信息方面，要调动诸如广播、电视、报纸等大众传播媒介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使公众舆论认识到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以及妇女在发展进程中所占有的位置。

传播媒介关于妇女权利的宣传运动即将开始。这场运动的主要目标是，向那些陈旧观念和歧视妇女的行为作斗争，传播妇女的正面形象和提高她们的价值。

190. 此外，还应重视无论国营还是私营的妇女新闻事业的发展，加强妇女在新闻领域各个部门中的参与。

191. 在采取这些措施的同时，还应该制定新闻传播的战略（信息、教育、新闻传播）。

2/立法工作的进展及法律的切实实施情况：

192. 突尼斯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就提供了重要的法律基础，以便推动为实现男女平等对全国性的立法进行修改的工作。已成立的全国委员会肩负起这一使命，开始修改立法文件和国内法律，使之适应于共和国总统在1992年8月13日的讲话中宣布的新措施，他在讲话中表示要巩固妇女已获得的成果（人权法、国籍法、刑法、劳动法）。对这些法律文件的若干修改草案已提交给国民议会审议（见附件二）。

3/妇女参加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

193. 突尼斯国家决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办法，改善妇女切实参与政治决策的过程。

194. 为此，将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妇女参与各级决策部门。事实上，共和国总统自 1992 年 8 月起就对这项工作给予了具体的推动，他为几个部长办公室任命了妇女干部，形成了担任要职的妇女干部网。

同时，还鼓励妇女更多地参加一些协会和非政府组织，把她们的活动范围扩大到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参看第 7 条）。

四、性别的作用和定型观念

(第 5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而产生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当然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首要考虑子女的利益。

195. 尽管突尼斯妇女获得的成果是许多突尼斯人可以引以自豪的，但是，抗拒妇女解放的观念和对男女平等所持的保留态度仍然在我们的社会中存在。

196. 这是从妇女遭受奴役、毫无权利的腐朽、愚昧的时代继承下来的、属于文化范畴的羁绊。面对这一切，突尼斯自独立之日起就制定了政策，旨在改变人们的观念，消除对妇女的陈旧看法和偏见。国家通过教育和新闻等渠道在这方面开展了行动。

197. 此外，还必须指出，迄今为止所采取的有关妇女和家庭的法律和社会措施，都是为了使男女平等的原则在人们的精神和思想中深深扎根。

妇女对性别歧视负有责任

198. 妇女自出生之时起就受到性别歧视的危害。因为在各个父系制度社会中，人们更喜欢男孩，而不喜欢女孩。男孩子可以延续姓氏，将来还可以成为一家之主。当然更不用说还有在继承财产涉及的经济原因。

199. 不幸的是，在很大程度上妇女对她们在日常生活中仍然遭受的这种性别歧视现象的重演负有责任。她们无意识地继续把这种自己曾拒绝接受的思想模式和

行为准则传授给她们的孩子，特别是传授给她们的女儿们。

200. 如果妇女想把机会均等的要求变为现实，她们就应该首先把这一要求作为教育自己子女的指导原则。

201. 的确，妇女是子女的第一位教师 and 第一所学校，她们实际上是在培养着国家将来的政治决策者和立法者。

202. 妇女要提高女孩子在家庭中和在社会中的形象，才能够为妇女的权利打下坚实的、不可动摇的基础。在这个问题上不能再拖延了。

妇女与教学大纲和教科书

203. 1991年7月29日的第91-65号法律对教育体制进行了新的改革。这部法律的目标之一是“为青年人进入一种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视或建立在性别、出身、种族和宗教基础上的隔离的社会生活作准备”。

204. 在小学生使用的课本中，着重强调必须在家庭责任的分担中建立起以平等和相互理解为基础的夫妻关系。

205. 在新教科书中，不再有只承担家庭主妇作用的妇女的形象，教科书中还经常出现有关男子从事家务劳动的描述。

在基础教育最初的三年中，学生们即间接地接触到那些与男女平等精神有关的行为和立场。

206. 中学新教科书和教育大纲的编撰者们对男子和妇女在权利和义务上平等这一主题给予了高度的重视。

207. 介绍妇女的正面形象，消除对妇女的偏见，引导青年人关心妇女的处境并改变对妇女的态度，这种愿望通过多种教材表达出来。

208. 所以，在阿拉伯语、公民教育、历史、伊斯兰教育或其他外国语言等课程的教材中，有关对妇女的行为和积极评价的内容均作为重点。在各级中学教育的教材

中，有描写妇女在本国历史和阿拉伯-穆斯林历史中所起的重要作用的课文，还有宣传妇女解放，提醒人们关注妇女处境、宣传改善妇女条件必要性的课文。编写伊斯兰教科书的作者们努力证明，在伊斯兰国家里，妇女作为母亲、姐妹或女儿一直都受到其男同胞们的尊重、爱戴和关心。

人权教育

209. 通过在大学中进行有关人权的教育，大学生们更加熟悉了男女平等的原则。

210. 在这方面，法学院担负着重要的作用。这是非常正常的，因为这些机构主要负责培养国家的法律人才，这些人才今后将在制定法律、保证法律实施以及保证整个司法体系运转等方面起到决定性作用。

211. 突尼斯的所有法学院在培养教师的过程中，都安排了有关公共自由和人权内容的课程。

突尼斯政法学院开设了名为“人权”的专业课，纳入培养教师四年级的特定教育课程。

212. 此外，该学院还为研修高等教育的三年级学生设置了专门课程。该课程可被视为在突尼斯建立的关于人权问题的第一个讲座，它不仅吸引着法律系的学生，医学、药剂学、精神病学以及其他许多系的毕业班学生也对该课程极感兴趣。

213. 为了使人权常识和原则更深刻地在法官们的头脑中扎下根，1993年6月26日司法部的一项决定规定，把人权教育作为主要内容纳入高等法官学院的培训和教学课程。

妇女和新闻传媒

1/妇女出版物:

214. 目前,共有4种妇女杂志:突尼斯全国妇女联盟的机关刊物“妇女”杂志;妇女研究、文献和信息中心(CREDIF)出版的“信息”杂志;私人出版的“SIWAR”杂志和地区性出版物“奋起的另一半”杂志。

还有两家协会的出版物,既农村发展和鼓动协会出版的“LeRif”(乡村)和妇女法学家同盟出版的公报。

215. 两种大型妇女杂志——“多数”和“尼萨”(妇女)因经费困难已停止出版。

216. 最早的妇女杂志“Faiza”于1959年创刊,1967年停刊。

2/妇女与视听新闻传媒

217. 突尼斯共有6家广播电台和两个频道的电视节目。广播电台播出的直接与妇女和家庭有关的节目最多。每天至少有两次妇女节目,直接面向广大听众,节目尽可能丰富多采,涉及到家庭内的各种关系,子女教育、卫生、保健、妇女就业、传统影响、现代性等主题。

218. 其他广播节目的目标是,通过介绍政府向妇女提供的项目、计划和服务,或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回答妇女提出的关于判例的各种问题,促进妇女生活条件的改善。

219. 电视台每周只播出一次直接面向家庭的节目,但是,几年以来,电视台一直都在播出一些有关保健、住房、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妇女成就等主题的专题节目。

220. 电视对妇女和家庭所产生的最主要影响是间接的,是通过播放收视率很

高的电影或系列片进行传播的。电视所介绍的家庭行为中正面的和反面的典型事例对电视观众的个人品格产生影响。

221. 事实上,改善妇女在视听节目中的形象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在大部分情况下,都是从男子的角度来处理妇女形象,她们都是广告的主角,色情电影的主角,或把妇女描述成问题及犯罪的根源。

222. 要改变这种漫画似的妇女形象的现状,最有效、最有力的办法是在新闻传播媒介中给妇女以更多的讲话机会,增强节目的制作能力。

3/女记者的作用

223. 记者的职业绝大部分由男子从事。然而,妇女已经打入了这个领域。突尼斯在 1977 年对记者进行普查时,女记者所占的比例估计为 11%,1984 年上升至 16%。到 1991 年,突尼斯全国共有持工作证的记者 600 人,其中女记者 130 人,比例为 21%。

224. 突尼斯新闻和信息学学院 (IPSI) 新闻系的男女学生人数的变化情况也可反映出以上这一突破。该学院是负责对突尼斯的记者进行基础培训的大学机构。

225. 1973—1974 学年,女学生只占学生总数的 14%,到 1991—1992 学年,女学生人数明显上升至 63.3%。

226. 专业记者集中在三个主要领域:突尼斯广播电视台 (RTT) (22%),突尼斯非洲通讯社 (T. A. P) (24%),报刊 (36%)。

227. 大批女记者进入记者行列 10 年以来,她们似乎为自己创造了相当积极的形象,社会和新闻界也最终习惯了她们的存在。

228. 在整个记者队伍中,妇女在各新闻单位中已占据了 20% 的负责岗位。这反映出妇女在这一职业中已取得了相当大的突破,也表明了她们在编辑队伍中的地位明显上升。

前景

229. 为了确立男女平等的原则和永远根除性别歧视，突尼斯立法人员必须在夫妻相互尊重、互助和为了子女利益发挥自身能力的基础上规定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

230. 共和国总统在 1992 年 8 月 13 日妇女节之际发表的讲话中建议，“加强对妇女权利和获得的成就的宣传，使人们更好地了解妇女和妇女在各行各业所作出的努力”。他还要求新闻媒介“积极地理解这些权利和成果，努力纠正对妇女的某些固定看法”。

231. 此外，在第八个发展计划（1992 年至 1996 年）的“妇女与传播媒介”一章中，还建议如下：

- 在精神和物质上，在私营和公营部门，都要促进妇女新闻事业的发展，使新闻为妇女更有效地参与发展事业服务；

- 由国家新闻秘书处拨出专款支持妇女新闻事业；
- 做出更大努力，宣传与妇女在社会发展中所起作用相符的妇女形象；
- 制作更多的广播电视节目和讨论节目，更好地介绍妇女已获得的成果；
- 进一步增加妇女参加新闻单位的决策岗位和负责岗位；
- 为使女记者在政治、经济和技术各领域实现专业化给予必要的鼓励。

五、妇女买卖及卖淫

(第 6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232. 卖淫是自古存在的一种社会现象,成为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

233. 为了防止卖淫现象的蔓延,突尼斯国家采取了立法措施和惩治措施,向秘密卖淫和淫媒活动作斗争,同时采用了从保护国时期以来就实施的规定,允许一定条件下的卖淫,并对之加以严格的管理。

1/禁止秘密卖淫

234. 国家法律禁止秘密卖淫。刑法第 231 条规定,对那些即使以偶一为之的动作或言语挑逗过往行人或进行卖淫的妇女处以 6 个月至 2 年监禁并处以 20 至 200 第纳尔的罚款”。

235. 为了打击秘密卖淫活动,立法当局还制定了其他惩罚措施,视所有与秘密卖淫妇女发生性行为的人为帮凶,并对他们实施上述处罚条款(刑法第 231 条)。

2/纳入管理范围的卖淫:

236. 突尼斯从殖民当局那里继承了有关卖淫的陈旧规定,其效力在今天已很有限。

237. 实际上自独立以来,政府一直在努力消除其后果。

238. 为了安全和公共健康等原因,以及出于尊重人的尊严,很多妓院已被关闭。

239. 进入新时期以来,实施了对卖淫妇女进行再教育、并使之重返社会的社会政策。

3/打击淫媒活动

240. 突尼斯现行法律规定:“在任何形式下分享他人卖淫所得的钱物,或接受经常从事卖淫者的资助的人;故意与经常卖淫者共同生活而又不能证明有足够经济来源维护本人生活的人”都被视为从事淫媒活动的人(刑法第 232 条第 2 款,第 3 款)。

241. 那些从事贩卖妇女的人,“以卖淫为目的,招募、引诱和训练妇女——即使是出于本人自愿的甚至是成年妇女、强迫她们卖淫或进行放荡活动的人”,法律也将他们不指名地列入同一类犯罪(刑法第 232 条第 4 款)。

242. “以各种形式帮助、保护或有意协助他人卖淫,或为卖淫目的而拉客”的“娼妓”和“靠妓女为生者”也被视为从事淫媒活动的人(刑法第 323 条第 1 款)。

243. 同样,“不管以什么名义在卖淫或从事放荡活动的人和利用他人卖淫或从事放荡活动而从中渔利、或为其支付薪金的人两者之间充当中间人的人”(刑法第 232 条第 5 款),或“接受经常卖淫者资助的人”,也被视为从事淫媒活动者(刑法第 232 条第 2 款)。

根据刑法第 232 条,最后这种人将被判处 1 至 3 年监禁并处以 100 至 500 第纳尔的罚款。

244. 刑法还在第 233 条中规定,在以下情况下,将判处 3 至 5 年监禁并处以 500 至 1000 第纳尔的罚款:

- 1—犯罪的对象为未成年人;
- 2—利用职权和欺诈手段犯罪;
- 3—罪犯持有或暗藏武器;

4—罪犯是受害人的丈夫、直系亲属，监护人或上级人员，或罪犯是受害人的仆人，或罪犯是教师、公务人员或司祭，或罪犯在另一人或数人的帮助下进行犯罪行为”。

245. 卖淫——无论是秘密卖淫还是纳入管理范围的卖淫——都败坏着妇女的名誉，政府和有关部门应该加以重视，以帮助受害妇女重返社会，并惩治那些庇护人。

六、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

(第 7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全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定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246. 突尼斯签署了妇女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于 1967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第 67—41 号法律，批准了上述公约。对于妇女享受的政治权利未作任何保留。实际上，无论在政权组织的根本法——宪法中，还是在执行法律的条文中，都为妇女行使其权力，进而在政治生活中不受歧视提供了保证。

247. 然而，人们却看到政治生活和议会生活中都是男人占统治地位。的确，妇女参与政治决策是近年来出现的一种社会现象，是伴随着本世纪整个后半叶发生的一些历史事件、社会上文化发展以及我们这个时代教育事业的发展和人们逐渐接受民主原则而出现的。

社会-政治环境

248. 妇女很少参加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的深层原因在所有社会中都存在：这种对妇女与男子权利平等的承认、尊重和发展反映出社会的进步。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出现是一种进展极缓慢的发展进程的最后阶段。这一进程的根本标致是具有高水平教育的基础，良好的环境，明确的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愿望。

249. 这一切符合人们对试图建立的社会某种观点，这种观点符合妇女提出

的需要，即在她们的家庭生活、职业生活和政治生活的各个层次消除歧视，尊重妇女的特性，并将其视为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

250. 如果这种观点符合她们的需要，妇女将通过参加选举投票和在各方面动员公众舆论来参与政治生活，以推动形势朝着符合她们需要的方向发展。

251. 但是，妇女有意识地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并非易事。在许多情况下，她们的行动与本国的特殊情况联系在一起：向在肉体上和精神上侵犯妇女的行为作斗争；为妇女解放和言论自由而战。在这种情况下，妇女的行动可能会一时被政府所利用，从而有着背离初衷的危险。但是，妇女毕竟获得了为权利而斗争的经验。

252. 然而，上述的偶然情况或根本条件都不能使妇女跨越她们想管理国家政治生活必须要满足某些需要的阶段；仅仅在这方面有行动的愿望不足以使妇女感兴趣。妇女在日常生活中从不对男子在家中的最高权力提出质疑，她们又怎能对男子在公共生活中的最高权力提出质疑呢？此外，她们能够感觉到自己在家庭生活中和在职业生活中所获得的发展，但仍受到其所处环境的社会-文化阻力的影响。

253. 政治阶段无疑是一种作出选择和表达个人意愿的阶段。这就要求做好进行较量的准备，特别是当男子不愿意向她们的目标作出让步、或不愿意把地盘让给她们时，更是如此。就妇女投票情况进行的调查表明，一般来说，妇女不太愿意投妇女的票，而男子一般都投票选择男子。

254. 这些表现在政治选择中的社会行为，只有当那种认为社会任务和工作领域有其固定分工的观点消失了、并在人们的思想中建立起男子和妇女之间相互帮助、相互补充的观点之后，才能够逐步发生变化。

255. 推动妇女参加公共生活的政治愿望是一种强有力的催化剂，能够促进妇女地位的上升：司法框架、鼓励性法律、共享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政党内部和职务晋升中保留一定的比例，这些都是鼓励妇女参加政治活动的因素。

256. 只有在妇女认识到自己能够对民主选举的结果施加影响时，她们才能感

到自己在社会中的份量。促进妇女参加决策权力的这种政治愿望应该植根于社会-文化体系和制度化的体系之中，而不是一种权宜之计或一项特别决定，因为妇女占全体人口的一半，今后也仍将如此。

257. 正是在妇女参政和参加决策的问题上，男女权利上的平等和实际生活中的平等之间存在的差异最为突出。实际上，自 1959 年起，突尼斯宪法在第 6 条中就保证了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权利和义务”，还保证了她们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宪法第 20 条和第 21 条），并在选举法中予以确认。但是，从她们在议会中的代表性以及在公共决策性职位中的任职情况来看，妇女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状况仍然很差。

平等的法律

258. 1956 年 8 月 13 日颁布的人权法有助于确认突尼斯妇女的人格，并加强了推动突尼斯文明社会朝着夫妇间权利和义务更为平等的方向转变的工作。

259. 从 1957 年起，专门的法律文件即已给予了妇女选举权和被选举权，1959 年的宪法对此作出了永久性的确认，并赋予了男子与妇女之间绝对平等的投票权（宪法第 6 条以及第 20 条，第 21 条）。

260. 1959 年 7 月 30 日的法律确认了上述权利，并使突尼斯拥有了第一部选举法；1969 年 4 月 8 日的法律再次确认了上述权利，在废除前一部法律的同时，形成了现行的选举法。该法律规定，行使投票权不是强制性的，男子不得代替妇女投票，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261. 在国民议会中，尽管女议员人数的增加是缓慢的，但却是持续不断的，从 1959 年的占 1.12% 增加至 1989 年的 4.26%；而在市议会中，这种发展趋势更要好得多，女议员人数所占的比例已从 1957 年的 1.29% 增至 1990 年的 14%。

国民议会女议员人数的变化情况

	1959	1964	1969	1974	1979	1981	1986	1986
女议员	1	1	4	3	2	7	7	6
议员总数	90	90	101	112	121	136	125	141

市议会女议员人数的变化情况

1957	1960	1966	1969	1972	1975	1980	1985	1990
10	19	10	80	23	117	129	492	486

262. 根据传统，国民议会两位副议长的职务其中一位一直由妇女担任。

263. 1980 年妇女第一次担任市议会议长职务，现在已有 4 位市议会女议长。

264. 妇女参加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比例为 11%（113 位委员中有女委员 10 人）。最近，一位妇女当选为经社委员会副主席，另一位妇女出任一个委员会主席，须知一共只有 5 个委员会。

265. 最高司法会议共有成员 15 人，其中有两名女法官。

266. 法官总数 1017 人，女法官为 236 名，占目前任职法官人数的 23% 强。她们在各级担任着负责职务，而第一位女法官担任这一职务是在 1968 年。

267. 突尼斯妇女已进入到所有部门，甚至包括安全部门和国家军队：

——国家安全部门中有女工作人员 333 人，

——国家军队中有妇女 744 人，其中 79 人为女军官。

268. 一些部的负责职务也曾由妇女担任，其中有：

——卫生部长，1983 年至 1987 年，

——家庭和促进妇女进步部长，1983 年至 1986 年，

——促进社会进步国务秘书，自 1987 年起，

——妇女和家庭事务国务秘书，自 1982 年 8 月起。

框架结构

269. 在突尼斯获得独立后的历史中，第一次有两位妇女被任命担任新的政治职务（1991 年 2 月）：共和国总统先生的顾问和宪政民主联盟负责妇女事务的常务秘书。采取这两项组织结构措施的目的是对政治决策和总的政策方针施加影响，保卫和发展妇女已获得的成果。

270. 在多数派政党——宪政民主联盟中央委员会里，一直都有妇女委员：

1957 年占 3.11%；

1985 年占 4.30%；

1989 年占 5.50%，即 200 名委员中有 11 位妇女。

在各联合会中，妇女占 5.6%，在小组中，妇女只占 3%。

271. 共和国总统、执政党宪政民主联盟主席任命一位妇女担任该党总书记手下负责促进妇女进步事务的常务秘书职务，这是推动妇女对政治事务更负有责任感的一项鼓励性措施。为了加强其组织结构，宪政民主联盟还采取了其他一些具体措施，如任命一位妇女担任该党地区负责人的副职，在地区一级建立妇女委员会，这一切都使得党内妇女成员能就有关妇女权利的问题作出评价，提出问题，推动妇女权利问题的进展（担任副秘书职务的妇女有 27 人，担任此职务的男子共计为 135 人）。

272. 在预计于 1993 年 7 月召开的宪政民主联盟下一届代表大会的筹备委员会中，成立了一个负责妇女事务的委员会，这在该党代表大会的历史中尚属首次，目的是对自该党成立以来妇女参加活动的情况作出评估，并就加强妇女在政治活动中的作用、促进妇女主动参与社会发展并享受其成果、推动妇女真正参与政治、经济、社会等各个领域的活动等问题向下一届党代会提出建议。

273. 宪政民主联盟在国家、地区、地方等各级都实施了培训计划，以加强对妇女成员的公民培训和政治培训。

274. 参加这些培训的妇女人数很多。她们选择有关的专业，进行理论课和实践

课学习，如历史、私法、公法、文化等，以便获得在公共场合下阐述自己观点和处理政治性问题的能力。在宪政民主联盟内建立负责妇女事务的机构，使妇女参加该党内部组织结构的情况再度加强（女党员的比例超过11%）。

275. 在多数党的国际关系中，妇女经常被选为代表团成员。特别是在常驻社会党妇女国际（宪政民主联盟自1989年起加入该组织）代表团中，更有许多女代表（一位妇女还担任社会党妇女国际的副主席）。

276. 在宪政民主联盟的章程中，既没有对妇女党员人数规定限额，也未给妇女预定保留席位。这只是该党领导人为使妇女参与决策的政治范畴所做出的道义上的承诺。

277. 妇女在反对党中的人数更要少些：

在社会民主运动（MDS）全国委员会中有两名妇女，在社会进步联盟（RSP）中央委员会和政治局中有两名妇女，在突尼斯共产党（PCT）中央委员会中也有两名妇女。在其他反对党的领导机构中没有妇女。

278. 在新时期开始时颁布的法律——如民族宪章和政党法——中明确地确定了政治领导层做出的选择，这些选择旨在巩固民主进程，建立文明社会的基础。

279. 作为社会伙伴，妇女参与了民族宪章的起草和签署工作（1988年11月7日），该宪章被视为各政治党派和社会伙伴之间的道义的和文明的契约。

280. 该宪章着重重申了“人权法”的所有原则，明确指出“平等原则”，即公民之间、男子与妇女之间毫无歧视的平等，“与自由的原则同等重要”。

281. 政党法在第2条中规定，任何政党必须尊重某些价值观念，首先必须尊重人权和与“人权法”有关的原则。

282. 政府一贯致力于推动争取妇女平等运动的迅猛发展，无论是在每年的妇女节之际，或是在宪政民主联盟内，还是在议会里，由国家元首代表的政权机关都努力推动妇女地位的提高，其做法是不与人们的思维方式发生对抗，而要使持有最保守

思想的人接受改革的进步。

283. 他还给予妇女运动的先驱以崇高的荣誉，授与一些妇女活动家“独立骑士”勋章。

284. 一个男女人数相等的混合委员会已经成立，其任务是重新审议仍带有歧视性的法律，并提出必要的改进和修正建议。选择混委会委员的条件是根据他们在人权问题上、特别是在妇女权利问题上的工作能力，委员中还有一名议员委员会的专家委员。

285. 根据这个专门委员会得出的结论，国家元首于1992年8月13日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大大改善了妇女的法律地位（请参阅有关章节的结论）。他把妇女的法律地位纳入以理解、培训和接受为特征的社会、文化和社会环境的框架之内。

286. 因此，他坚决建议，尤其在解决夫妻纠纷中担任着执法任务的青年法官要接受培训，要能够根据国家批准的条约和国际公约对法律条文的精神做出平等和客观的解释。

287. 关于接受妇女平等地位的问题，他还鼓励新闻媒介为妇女塑造最现代化、最公平和最少有歧视色彩的形象。

288. 与此同时，妇女和家庭事务国务秘书处作为全国性机构，担负着与有关各部一起协调关于以下问题的政策和规划的任务，即教育、扫盲、人口、计划生育、健康、出生率，以及职业培训和在各个领域中机会均等。

289. 这反映出该机构所做出的思考和推动工作的重要性，它实际上代表了占人口总数一半的妇女们的前途。

290. 在公职部门中任职往往是今后担任政治重任的跳板和前奏。很多的职业妇女在公职部门中任职，但是，仅从数量上看仍是不够的，应该实现机会均等。

291. 如果说突尼斯的法律已承认权利的平等，但从培训和求职方面的平等来看，妇女仍旧很难担任决策职务。

292. 妇女占公职部门职员总数的 27.6%:

——在干部类别中占 11.43%

——在管理人员中占 31.9%

——在办事人员中占 42.5%。

人员按年龄组、性别划分的情况 (1992 年)

年龄组	人员数			比例%		
	男子	妇女	总数	男子	妇女	总数
20—24	17177	7477	24654	5.6	2.4	8.1
25—29	45676	21965	67641	14.9	7.2	22.1
30—34	40744	17492	58236	13.3	5.7	19.0
35—39	43048	15894	58942	14.1	5.2	19.3
40—44	30824	11436	42260	10.1	3.7	13.8
45—49	19338	5489	24827	6.3	1.8	8.1
50—54	13857	2320	16177	4.5	0.8	5.3
55—59	8418	1001	9419	2.8	0.3	3.1
60 及以上	425	42	467	0.1	0.0	0.2
ND	1843	1255	3098	0.6	0.4	1.0
总计	221350	84371	305721	72.4	27.6	10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INS)

293. 为了使更多的妇女担任决策职务，国家元首任命了十多名妇女在部长办公室中任职。这是为照顾妇女而采取的一项积极举动，是在限额之外做出的任命。

294. 然而不幸的是，垄断着全国工会生活的唯一中央工会——突尼斯总工会从未想到在工会的决策部门中真正吸收妇女代表。尽管由于在各部门中就业妇女人数的上升使加入工会的妇女人数不断增加，但是至今为止，在工人工会执行局中只有一名妇女委员，而这还是在全国斗争年代发生的事。

295. 唯一的中央工会突尼斯总工会垄断了国内的工会生活。遗憾的是，它从未

制订使妇女参加工会决策机构的有效计划。尽管随着各部门女职工人数的增加参加工会的妇女数目也在增多,但直到现在在工人工会的执行局中仍只有一名女委员,而且还是在民族斗争的岁月时参加该工作的。

296. 此外,工人工会提出的主要要求首先是就业保障和增加工资,而其他诸如促进妇女在更适合女工特点的环境中工作(托儿所、工作时间、费力工作)等要求从未列入过工会的优先目标。然而近期以来,突尼斯总工会的总书记曾作出表示,称工人工会愿意让妇女参加保卫工人阶级利益的活动并参与作出决策。

297. 妇女就业的权利是她们本人及其家庭和全社会获得的一大胜利成果,是妇女进步的关键,为此应该加以保护。

298. 至于雇主方面,突尼斯工商和手工业联盟(UTICA)的领导机构内也没有妇女成员。

最近,作为突尼斯工商和手工业联盟向非歧视方向积极转变的一个前奏,这个雇主联合会执行局任命了一位妇女观察员。

299. 1990年6月,包括各个行业在内的一个女企业主商会宣告成立,从事经济活动的所有妇女均加入了该商会。该组织的目标是增加女企业主的活力,规范企业行为,进行职业培训和保卫企业利益。它还鼓励妇女加入本行业系统的商会,并关注妇女在全国范围内的代表性问题。

300. 突尼斯工商和手工业联盟覆盖了全国大多数生产企业和服务行业。但银行界的组织形式是建立银行职业协会。在协会的领导机构中也没有妇女。

301. 因此,妇女还应争取攻克经济和金融领域,这与促进妇女就业和提高妇女在国家经济生活中的作用相互联系。任何歧视性的规章制度都无法阻止妇女前进。

302. 妇女担任经济部门中的决策职务与其自身职业生涯的发展紧密相连,无论在公职部门,作为高级公务员在决策岗位上,或在私营经济机构中和在配备干部岗位上,都是如此。

303. 但是,妇女参加协会的人数更多,情况也更好,特别在政治性决策职位上。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由协会的关系性质及入会手续所决定的。协会一般较少限制妇女的活动,与男子的关系较少具有侵犯性和竞争性,而更具有互补性。协会的目标也不对男子的雄心构成威胁。

304. 在争取解放的斗争中诞生的全国性妇女组织都保留了下来,并加强了自己的行动,把奋斗目标转向争取妇女进入社会、文化、职业和政治生活的范畴,以使妇女认识到改革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价值。

305. 作为其他协会如民主妇女协会(AFDT)和妇女研究与发展协会(AF-TURD)的先驱者,突尼斯全国妇女联盟是一所政治培训基地,已为国家造就了数位全国妇女领导人才。

306. 妇女也参加了一些保护人权的协会——如突尼斯保卫人权联盟、大赦国际突尼斯分部、人权和基本自由最高委员会,其他一些专业性协会——如突尼斯记者协会,以及属于文化和社会性质的协会——如与一些国家的友好关系协会。

307. 所有这些有利于妇女的积极措施将有助于她们更多地参与政治决策,这也将成为实现性别之间某种平衡的动力。

308. 妇女参加政治生活人数的增加也将影响人们对妇女的认识,使人们想到,更多的参与可能会使妇女对政治越发感兴趣,并使她们在政治生活中更紧密地团结起来。

309. 另外,妇女大规模参与政治生活将给政治生活的性质带来质的变化,将促进公共责任的更合理分配,加强民主进程。这将使妇女去把握自身的发展,在各个政治机构中树立起她们自己的形象。

七、在国际上代表本国和参加工作

(第 8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和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310. 在规定国家公务员就业条件的公务员条例中,没有任何歧视妇女的条款。

311. 突尼斯的妇女可与男子一样在国际上担任自己国家的代表以及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她们也可以作为代表本国的外交官,还可以作为专家参加双边和多边的合作活动。

312. 在外交部任职的公务员与其他公共部门中的公务员相同,然而在实际上,统计数字显示出,在外交部任职的女外交官很少,特别是高级女外交官更少。

313. 国家独立后不久,第一位女外交官被派往纽约,在突尼斯驻联合国代表团中任职。

314. 1978 年,突尼斯任命了第一位女大使。此后共任命过三位女大使,其中两位已完成任期;第三位自 1990 年起在任职。

315. 女外交官占外交部外交官总数的 9.1%。

外交使用中妇女分布情况

1993			
职务	男	女	总数
特别全权公使 (M、P、H、C)	19	0	19
全权公使 (M、P)	60	2	62
外交参赞 (C、A、E)	96	5	101
外事秘书 (S、A、E)	244	35	279
总计	419	42	461

资料来源：外交部。

316. 此外，在双边和多边合作项目中，突尼斯妇女作为专家或国际职员在一些兄弟国家或友好国家以及在一些联合国系统的国际组织中任职。

317. 据突尼斯技术合作局 (ATCT) 的登记，在各国际组织中的 320 名突尼斯专家中，有女专家 28 人，占总数的 9%。

318.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CEDAW) 中，有一名突尼斯女委员。

319. 另据突尼斯技术合作局的统计，在技术合作中，目前在兄弟国家和友好国家工作的 7636 名突尼斯合作人员中，有妇女 1222 人，占总数的 16.1%。

320. 然而，有更多的妇女参加非政府组织和一些与一般性问题和政治问题有关的协会，并在国际机构中代表本国政府。

事实上，妇女参加过许多讨论妇女状况及有关国家和国际问题的国际会议、研讨会和工作会议。

321. 诚然，尽管在法律上没有任何歧视性规定能够阻止妇女担任本国政府的代表和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但在实际生活中，妇女参加这些工作的情况并不多见。

322. 这个问题是与妇女参加国家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这个更普遍的问题相联系的。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正象我们在审议公约第7条时指出的那样，人们已经采取一些主动行动。

八、国籍

(第 9 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缔约各国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手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关于第 9 条第 2 款的保留:

323. 突尼斯共和国政府对本公约第 9 条第 2 款的条款提出保留,它不应与突尼斯国籍法第 6 条的规定相悖。

* * * * *

历史

324. 在突尼斯,“国籍”一词是一个现代概念,一个从国外引进的概念。如同在所有伊斯兰国家一样,一般来说,只限于确定是否属于伊斯兰“族”或穆斯林“群体”的标准,确认谁是穆斯林,谁不是穆斯林,不是穆斯林的人即被视为外国人。

325. 直到 19 世纪中叶,突尼斯国家还是奥斯曼帝国的一部分,从而它代表着突尼斯的穆斯林群体并实行伊斯兰法典(穆斯林法典)。有鉴于此,国籍法完全不能脱离宗教。只有伊斯兰教的忠实信徒——无论他来自何方——才属于在突尼斯领土上由突尼斯国家所代表的穆斯林群体。非穆斯林人具有外国人的法律地位,但却不属于穆斯林群体。

326. 所以,确认属于突尼斯的标准纯粹是宗教性质的(宗教法),完全不同于、

也独立于根据出生地、血统关系或婚姻状况等标准给予或取得国籍的现代标准。

327. 这样，在男子和妇女之间建立的在宗教基础上的完全平等，也就是现在人们所说的穆斯林国籍法。

328. 仅仅由于婚姻原因对于是否属于作为穆斯林群体的一部分的突尼斯这一事实不可能产生任何影响，这也证明了对妇女法律人格的某种尊重，妇女的归属（或国籍）与她与不属于本群体的某个外国人的婚姻无关，唯一的条件是他也是穆斯林。

如果一个非穆斯林妇女嫁给一个穆斯林，而她又保留自己的宗教信仰，那她仍被视为外国妇女。相反，如果她转信伊斯兰教，她就不再是外国人，而变成一个合法的穆斯林。

329. 自 19 世纪后半叶起，突尼斯的国籍标准已开始逐渐脱离宗教标准。1857 年 9 月 10 日生效的基本规约第 8 条和 1861 年的突尼斯宪法（第 86 条、第 94 条和 95 条）已开始区分突尼斯人和穆斯林的性质，并已开始谈论到非穆斯林的突尼斯国民。

330. 1914 年 6 月 19 日，贝伊法令在给予突尼斯国籍的问题上确定了血缘标准（Jus sanguini），并把父亲作为主要根据或几乎是唯一的根据。该法令宣布，任何在突尼斯或外国出生的人，其父为突尼斯人，或其父身份不明而其母是突尼斯人，均为突尼斯人。1921 年 11 月 8 日的贝伊法令又采用了出生地标准（Jus Soli），即任何在突尼斯领土上出生的人，只要其父母中任何一人也是在突尼斯出生的，即为突尼斯人。

331. 这样，通过对 1914 年和 1921 年两项法令进行比较，就可以看到血缘标准（血统主义）中的男女平等特征。但是，应该注意到，根据出生地标准给予突尼斯国籍仅仅是一种形式，因为 1921 年 11 月 8 日的一项由法国颁布的法令使根据出生地标准获得突尼斯国籍的人都可以获得法国国籍。该法令规定，如果儿童的父母中任何一人归突尼斯的法国法庭管辖，该儿童即为法国人，而这些人中的大部分正是 1921 年 11 月 8 日突尼斯贝伊法令中所指的那些人。在此情况下，血缘主义（Jus

sanguini) 几乎一直是给予突尼斯国籍的唯一标准,而妇女在其中所起的作用一直是次要的,甚至是例外的。

332. 这种在法律上对妇女的不利情况一直持续到 1956 年 1 月 26 日颁布突尼斯国籍法之日。突尼斯独立后,1963 年 2 月 28 日的法令又对该国籍法进行修改,并于 1963 年 4 月 22 日由法律加以批准。

333. 这两部现代国籍法是在有利于突尼斯妇女解放的政治背景下颁布的。从改善妇女法律地位的角度来看,这两部国籍法包含了具有进步意义的条款,但却没有在国籍问题上实现男女之间的完全平等。通过对突尼斯的实在法和联合国本公约第 9 条的规定进行比较,即可得出这个结论。

获得、改变和保留突尼斯国籍

334. 突尼斯国籍法规定了获得、改变和保留突尼斯国籍的方式。

1/ 获得突尼斯国籍

335. 突尼斯国籍分为原有国籍和取得的国籍

——原有国籍是根据血缘关系(突尼斯国籍法第 6 条)标准给予的,或根据在突尼斯出生的标准(突尼斯国籍法第 19 条至第 23 条)给予的。

——取得的国籍是根据法律的优惠条款(突尼斯国籍法第 12 条至第 18 条)或通过入籍手续(突尼斯国籍法第 19 条至第 23 条)获得的。

336. 在谈到原有国籍时,突尼斯立法机构使用儿童这一统称,对男性儿童和女性儿童不加任何区分。同样在谈到通过法律的优惠条款取得突尼斯国籍时,立法机构使用的称呼是“儿童”(突尼斯国籍法第 12 条)和“被收养的未成年外国人”(突尼斯国籍法第 18 条)。

337. 从突尼斯国籍法的各项条款,人们只能看到立法机构在突尼斯原有国籍

的问题上未作任何区别对待，也没有任何歧视，从而未损害女性的利益。

338. 然而，立法机构却对与突尼斯妇女结婚的外国丈夫或嫁给突尼斯人的外国妇女取得突尼斯国籍的情况作出了区别对待的规定。

(a) 与突尼斯妇女结婚的外国男子取得突尼斯国籍：

339. 一位突尼斯妇女的外国丈夫只能通过入籍手续取得突尼斯国籍。然而，如在提出入籍申请时夫妇一同在突尼斯定居，即可免去察看期(突尼斯国籍法第2条第2款)。

(b) 与突尼斯男子结婚的外国妇女取得突尼斯国籍：

340. 根据其本国法律在与外国男子结婚后仍保留其原有国籍的妇女，在与突尼斯男子结婚后，可根据法律的优惠条款取得突尼斯国籍，她应通过法律形式的声明进行申请，夫妇还必须在突尼斯至少已居住两年。取得国籍后的最初两年为临时期，在此期间，突尼斯共和国总统可通过颁布法令宣布已获得的国籍无效(突尼斯国籍法第14条，第15条，第39条和第41条)。

2/改变突尼斯国籍

341. 根据突尼斯国籍法关于丧失国籍的规定(突尼斯国籍法第30条、第31条和第32条)或国籍失效的规定(突尼斯国籍法第30条、第34条和第35条)或撤销国籍的规定(突尼斯国籍法第36条、第37条和第38条)，可改变国籍。

(a) 丧失突尼斯国籍

342. 丧失国籍只能通过法令进行宣布，主要涉及突尼斯人(男子和妇女)自愿取得外国国籍的情况。这样，这位突尼斯人自有关法令公布之日起就解除了突尼斯的

国籍(突尼斯国籍法第 30 条)。本条款否认突尼斯人有放弃本国国籍的任何权利,它似乎适用于所有人,即适用于男子也适用于妇女。

343. 不过,突尼斯国籍法的第 31 条似乎给予了男子比妇女更多的特权,即当一位突尼斯男子自愿取得外国国籍后,其妻子根据法令可同时丧失本国国籍;而当一位突尼斯妇女丧失本国国籍后,其丈夫不能同时丧失本国国籍。

344. 对于任何在外国公职部门或外国军队中任职但仍保留本国国籍的突尼斯人,在突尼斯政府向其发出要求其辞职的命令一个月后仍拒不执行命令者,根据突尼斯国籍法第 32 条的规定将宣布他丧失突尼斯国籍。

345. 1984 年 11 月 30 日第 84-81 号法律对上述第 32 条的规定进行了修改,但似乎没有对不同性别的突尼斯人有区别对待。

(b) 突尼斯国籍的失效

346. 突尼斯国籍法第 33 条列举了失效的原因,第 34 条涉及到期限问题,这两条条款都未在性别问题上有特别的区别规定,所使用的都是一般性术语,如“个人”和“当事人”。

347. 然而,突尼斯国籍法第 35 条规定:“根据法令,可宣布当事人的妻子和未婚的未成年子女的国籍同时失效,其条件是他们已保留着某外国国籍。但如果妇女的国籍未失效,其未成年子女的国籍不可被宣布失效。”

348. 突尼斯国籍法的第 35 条同前面所述的第 31 条一样,似乎给予了男子比妇女更多的特权,因为它可宣布当一位突尼斯男子的国籍失效时,其妻子的国籍亦可同时失效,而当一位突尼斯女子的国籍失效时,其丈夫的国籍不会同时失效。

(c) 撤消突尼斯国籍

349. 突尼斯国籍法第 36 条、第 37 条和第 38 条未对男女之间作任何区别。

3/保留突尼斯国籍

350. 突尼斯立法机构继承了穆斯林法律尊重已婚妇女法律人格的传统原则。所以，突尼斯立法机构从未强迫嫁给突尼斯男子的外国妇女接受突尼斯国籍。同样，也从未撤消嫁给外国男子的突尼斯妇女的本国国籍。

351. 所有突尼斯妇女象她们的男同胞一样保留自己的国籍而不受任何歧视。这样，除去那些少见的、且经常只是形式上的、无实际后果的区别外，妇女们享受着突尼斯国籍法保证给予她们的成果，而不受任何来自社会的文化和经济方面的阻挠。

嫁给外国男子的妇女或其丈夫改变国籍的妇女的国籍

352. 研究妇女的国籍问题，应分别研究嫁给外国男子的妇女的国籍问题和其丈夫改变国籍的妇女的国籍问题。

1/嫁给外国人的突尼斯妇女的国籍

353. 如前所述，突尼斯立法机构不认为突尼斯妇女与异族人通婚是国籍的丧失，或是失效，或是撤消。同样，突尼斯法律也不强迫嫁给突尼斯男子的外国女人加入突尼斯国籍。

354. 但是，出于某种人道主义需要，或为了维护家庭统一，有时，也会对这一总的原则作些变通。为避免无国籍现象，突尼斯国籍法第 13 条规定：

“凡外国女子嫁给一突尼斯男子，若根据该国法律规定与外国人结婚则丧失本国国籍，则该女子从结婚时刻开始即获得突尼斯国籍”。

355. 但是，家庭的统一并非是由立法机构的愿望来实现的，同样，避免无国籍现象也是如此，而是完全取决于突尼斯-外国人异族通婚夫妇中的男方的意愿。但也有以下两种不同的情况：

(a) 突尼斯-外国人通婚夫妇愿意统一于突尼斯国籍：

356. 我们把异族通婚夫妇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男方为突尼斯人，另一种是女方为突尼斯人。

★若男方为突尼斯人：

357. 外国女人的国家法律规定可保留本国国籍，女方仍可获得突尼斯国籍，条件是发表手续完备的声明，并且夫妇双方在突尼斯定居至少两年。在这种情况下，可在另外两年期限内暂时保留突尼斯国籍，在此期间，共和国总统令可对此加以改变（见突尼斯国籍法第 14、15、39 和 41 条）。

★如女方为突尼斯人：

358. 外国丈夫可通过入籍取得突尼斯国籍。若在提出入籍申请时，夫妇双方已居住在突尼斯，则男方可免于察看期。（见突尼斯国籍法第 21 条第 2 款）。

(b) 如突尼斯-外国人通婚夫妇都愿加入外国国籍：

359. 当突尼斯人与外国人结婚时，他不能放弃自己的突尼斯国籍。但是，不阻止该突尼斯人自己承担风险去要求并取得外国国籍。他可以由法令宣布丧失突尼斯国籍，并因此而不用效忠于突尼斯（突尼斯国籍法第 30 条），但他因此应离开突尼斯领土。需要指出的是，丧失突尼斯国籍实际是属于总统决定的一项简单权力，这一权力几乎从来没有被用过，这使得相当大的一部分突尼斯人拥有“双重国籍”。

360. 但是，我们可以看到，突尼斯立法机构在很大程度上，为异族通婚夫妇统一于突尼斯国籍提供便利，在这一点上，对男方或女方都一视同仁。

2/男方改变国籍时，女方的国籍问题

361. 正如我们在前面所指出的，突尼斯国籍法第 31 条对于突尼斯妇女是歧视性的，因为它规定，如一突尼斯男子自愿选择外国国籍，则根据法令这种丧失突尼斯国籍可扩大到其妻子，而一突尼斯女子丧失突尼斯国籍时，其丈夫并不受到影响。

362. 突尼斯国籍法第 35 条也有类似的歧视性规定。如一突尼斯男子权利失效时，可将这种失效扩大到其妻子，除非她保留有另一外国国籍。而此种情况反过来却不会发生在丈夫身上。

突尼斯国籍的确定

363. 由于亲子关系和突尼斯为出生地的因素，突尼斯国籍法对突尼斯原有国籍问题也有规定。

1/因亲子关系而给予突尼斯国籍

364. 突尼斯国籍法第 6 条规定：

“如下情况可成为突尼斯人：

1——父亲为突尼斯人

2——母亲为突尼斯人，父亲情况未详或无国籍，或其国籍未详。

3——生于突尼斯，母亲为突尼斯人，父亲为外国人。”

365. 根据这条规定，可看出立法机构在给予子女突尼斯国籍时，更重视母亲的国籍情况。但是，母亲仍然没有被置于与父亲同等的地位。因为，如果父亲为突尼斯国籍，则子女自动取得突尼斯国籍，不论母亲的国籍如何，不论孩子出生在何地，也不论孩子是在突尼斯还是在国外抚养成人。但是，拥有突尼斯国籍的母亲只有在两种情况下才能把自己的国籍传给子女。这就是突尼斯国籍法第 6 条的限制性规定：

——孩子的父亲不详，或无国籍，或国籍不详，而不问孩子出生地在哪里。

——父亲为外国人但孩子必须出生于突尼斯。

366. 上述第 6 条有一个严重不足，它没有考虑到这样的情况：孩子的母亲为突尼斯人，父亲的身份、外国国籍也清楚，但是，孩子却出生在国外。

367. 按该条目前的规定，这样情况的孩子不能取得突尼斯国籍，尽管母亲为突尼斯人，孩子本人也在突尼斯环境中长大，而父母也都愿生活在这一环境中。

一个具体例子：巴德尔（17 岁）和娜达（14 岁）出生于巴黎，母亲是突尼斯人，父亲是巴勒斯坦人，但这两个女孩却不能获得突尼斯国籍，尽管她们从幼年起就在突尼斯生活和学习。这就是第 6 条规定所带来的结果。

368. 突尼斯实在法目前只能提供一种可能性，即通过法律的通融取得突尼斯国籍。突尼斯国籍法第 12 条是这样规定的：

“只有在本法第 39 条规定的条件下，在满成年前一年的期限内通过申请，提出取得这一身份的要求，出生于国外，母亲为突尼斯人，父亲为外国人的孩子方可成为突尼斯人。

自要求入籍申请被登记之日起，有关的人便获得突尼斯国籍，但须遵守本法第 15 条和第 41 条之规定”。

369. 显而易见，突尼斯法律在这方面突出的是突尼斯父亲和突尼斯母亲未得到平等对待。这种不平等是突尼斯家庭以父为主的观念造成的（见人权法第 23 条），也与父系亲子关系的观念相关（见人权法第 68 条及其以后各条）。

2/因在突尼斯出生而给予突尼斯国籍

370. 突尼斯国籍法中有四条规定按出生地决定国籍问题。有关内容如下：

第 7 条：“生于突尼斯，父亲和祖父均生于突尼斯的孩子为突尼斯人。

有关的人可在成年前一年放弃突尼斯国籍，除非他是出生于本法生效之后。自他按本法第 39 条之规定签署放弃国籍声明之日起，他便无须效忠于突尼斯。若未成年

突尼斯人参军入伍或参加征兵活动，则无权放弃突尼斯国籍。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外交使团和领事人员的子女”。

371. 第 8 条：“父母虽无国籍，但在突尼斯居住至少五年的生于突尼斯的孩子为突尼斯人”。

372. 第 9 条：“父母身份不详，但生于突尼斯的孩子为突尼斯人”。但是，如果在未成年期确定亲子关系时，其父为外国人，而根据该外国人本国法律，其子也拥有该国国籍时，则不能认为他曾是突尼斯人”。

373. 第 10 条：“在突尼斯发现的新生儿，如没有相反的证据，则被视为出生于突尼斯”。

374. 前面提到的国籍法第 7 条确认了以父为主的亲子关系和突尼斯家庭以父为主的观念，把男人放在优于女人的地位。

375. 该法第 12 条的修改草案加入了男女平等的思想，它规定，对于与外国人通婚的突尼斯妇女，其生于国外的孩子可继承突尼斯国籍，但应在孩子满 19 岁以前，并得到父亲的准许，夫妇双方应提出共同申请，由女方签署，并同丈夫一起交给突尼斯主管当局（见附件二）。

376. 国籍法第 8 条和第 9 条采用了“父母”一词，这似乎也体现了男女平等的观念。

儿童与父母共用护照问题：

377. 对未成年人与母亲共用护照及父亲同意他们与母亲一起出国问题，应区分两种情况：父亲在世与去世。

1/父亲在世的情况

378. 父亲在世时，他是一家之主（见人权法第 23 条）和孩子的法定监护人

(见人权法第 154 条)。

379. 根据现有法律，在原则上，未成年子女只能与父亲共用护照，直至法定年龄。作为例外，在父亲同意的情况下，他们可以共用母亲的护照，由母亲带出国。

380. 如夫妇离婚，按现行法律规定，即使法庭把孩子的监护权判给母亲，母亲也不能成为孩子的监护人，不能让孩子与之共用护照，出国旅行。父亲的准许仍然是必要的。如母亲把孩子带出国而未征得父亲同意，按人权法第 61 条规定，她可能被剥夺对孩子的监护权。

该条规定：

“如监护孩子者改变住处，其新寓所与孩子距离遥远，使其无法履行其义务，他将丧失其监护权”。另外，根据 1962 年 5 月 24 日法律之规定，母亲可因为逃避或拒绝代表被监护孩子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381. 在 1992 年 8 月 13 日总统讲话之后，有关的法律修改草案给予母亲与父亲相同的权利，特别是涉及到子女教育，财产、银行帐户以及子女可能履行的旅行手续。

382. 另外，如果身为主要合法监护人的父亲滥用权利或失职，家庭问题法官可给予作为孩子监护人的母亲以其它的监护权利。法官以孩子利益作为根本标准来作出决定。

2/父亲去世时的情况

383. 根据人权法第 154 条规定，如父亲去世或处于无能力状态，母亲就成为未成年子女的合法监护人。在这种情况下，她可让子女与其共用护照并携带他们出国。

妇女和旅行自由

384. 在突尼斯法律中,已婚妇女享有独立于丈夫的完全的法律能力。她可以无须征得丈夫的同意,办理护照和出国旅行,条件是不要过度影响夫妻和对家庭的义务(见人权法第 23 条)。

385. 如此种失职成立,法庭可应丈夫请求宣布离婚因为丈夫受到了损失〔见人权法第 31 条 (2)〕。

九、教育

(第 10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城市或农村,在专业和职业辅导,取得学习机会和文凭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条件。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培训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它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读写能力的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安排各种方案;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h) 有接受特殊知识辅导的机会,以有助于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386. 教育在突尼斯始终受到重视并被置于优先地位,教育经费经常占国家年财政预算的四分之一以上。

387. 今天,在独立三十七年之后,建立一个符合自己的创造性、文化特性和现代理想的教育制度,是突尼斯的迫切需要和基本选择,其重要原则是民主化、义务教

育和机会均等。

388. 当然，不论是在入学率、基础设施或是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所必须的干部方面，突尼斯的教育体制都取得了显著的进步。

389. 现行的突尼斯教育体制必须对其方法和设施进行改革，以适应新的情况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因此，突尼斯的教育与培训体制的全面改革正是本着这一目标而进行的。

学前教育

390. 1956 年以前，学前教育机构全部是法国人办的，而且为数很少。独立后的最初几年中，由于一些国家机构如突尼斯全国妇女联盟以及各城市市政府的努力，学前教育机构得到很大发展。尽管它们的数量仍显不足，但突尼斯青年和儿童部已开始努力从数量上和质量上推动这些机构的进一步发展。

391. 83 个接收三岁以前幼儿的托儿所和 692 个接收三岁到六岁儿童的幼儿园都开展了学前教育。它们的任务是接收男女儿童，为儿童们安排各种活动，以弥补家庭教育的不足，实现儿童各种才能的全面协调发展。

392. 幼儿园的数量和儿童入园数都有很大增长。1966 年，突尼斯只有 112 家幼儿园，接收 9639 名幼儿。到 1991 年，幼儿园增加到 692 家，共接收 45200 名幼儿，还有一些小学开设了四十八个预备班。

393. 目前正对这一领域进行改革。计划把学前教育的组织与管理划归教育与科学部，以便统一课程并使之尽可能适应基础学校的教学内容。

教育体制介绍

394. 突尼斯教育体制分为三级教育，即：

——基础教育和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1/基础教育和初等教育

(a) 基础教育：

395. 基础学校是整个教育与培训体系全面改革的基石，它的设立是经过协商的，其主要目的在于控制辍学现象，使过早离开学校的学生达到不可缺少的基础教育水平，以备将来接受普通教育，技术教育或职业教育做准备，为他们就业提供便利。

基础学校学制9年，试办已有四年。

基础教育为免费的义务教育，年龄从六岁至十六岁。

396. 教学期分为二级，二级互为补充：

——第一级时间为六年，目标为使学生获得学习知识的手段，掌握表达、阅读和计算的基本方法，启发智力、艺术感觉和体能与动手能力，并对学生进行宗教和公民义务教育。这些教育是在小学阶段进行的。

——第二级时间为三年，目标是巩固学生的基本知识，提高智力和实际才能。这一阶段教育在预备学校完成。

397. 在这两个阶段的教育中，所有关于人文科学、理科和科学技术的课程都用阿拉伯语授课。

398. 完成基础教育课程者发给“基础教育毕业证书”，凭此证书可进入中等学校学习。

(b) 初等教育：

399. 趋向于被基础教育所替代。从1994-1995学年开始，将取消原有的小学

毕业时升初中的入学考试，将依据每学年考试成绩决定学生是否能升入中学。

400. 基础教育和初等教育的首要任务是针对儿童的各种特点，对其进行一般知识的教育。使人类活动的两大基本内容，即思维与行动在儿童身上建立起联系。同时，这两种教育还教授给儿童基本知识和技能，培养儿童的道德，传授民族的文化并培养其体能和技术能力。

(c) 基础教育和初等教育的主要统计数字

401. 1991 - 1992 学年，这两类学校的入学率占六至十三岁儿童总数的 87.8%，1990 - 1991 年为 87.5%。

402. 上述两个学年中，女生入学率为 46% 和 45.8%。1992/1993 学年为 46.4%。

403. 这两类学校中，最后四年的有关情况如下：

	1989/1990	1990/1991	1991/1992	1992/1993
学 校	3774	3941	3940	4044
学 生	1369476	1398119	1417803	1432112
班级/学生	44911	45790	46811	46871
教 师	46077	50280	53652	54740

资料来源：教育和科学部。

404. 在城镇，女生在学校中的比重为 53.5%，乡村为 31.6%。92/93 年度的学生与教师比为 26.2% 和 26.4%，1991/92 和 1990/91 年分别为 27.8%。

2/中等教育

(a) 中等教育的组织：

405. 小学六年级学生通过考试后进入中学学习。考试在全国范围内进行。

406. 从 1991-1992 年起, 中等教育包括初级三年和高级四年两个阶段, 包括二年基础课阶段。升入六年级的学生再学习二年的普通课程, 但可在四门学科中选择: 文科、试验科学、数学和应用数学。学生结业时必须通过中学会考。

407. 但是, 在 1992-1993 学年结束时, 处于基础课阶段的五年级学生将可任选以下五个专科: 文科、数学、试验科学、技术、经济和管理。所有以上专科学习结束时, 学生应通过中学会考。

408. 这一新的学制从 1991-1992 学年度开始实行。原来从三年级未开始的分科被推迟到基础课阶段第二学年末。

409. 从五年级开始, 仍保留原来的学制, 它包括:

——普通中学第二阶段, 分为三个专科: 文科、数学理论和应用数学。学生在上完七年级后, 参加中学会考。

——短期技术教育, 分为工业技术与经济技术两个专科, 六年级学生在学年末考试合格者, 获得技术员文凭。

410. 短期技术教育的优等生可继续在第第七年学习专业, 以为接受相关的高等教育做准备。

411. 从 1990-1991 学年末起, 在分科时取消了上述两个短期技术类别。

412. 职业教育在 1990-1991 年度中期限仅为一年。现在, 它已由教育和科学部划归职业培训与就业部。

413. 中等教育的目的在于为学生学习专业打下基础, 提高学生的灵巧性, 培养学生的技能与能力, 使学生能不断地吸收知识、热爱知识和自学以及创造。

414. 中等教育为免费教育。另外, 一些学生还可享受国家的奖学金, 食宿免费。

415. 根据经济与社会发展第七个计划(1987-1991)的要求, 对中等教育中的分科进行了改革, 从六年级开始, 把原来的数学-科学类分为数学与试验科学两类。这一改革是为了使文理科之间更加平衡, 并为学生进入高等学府打下更好的基础。

(b) 有关中等教育的一些主要统计数字：

416. 在中等学校，女生所占比例在 1990-1991 年度为 46.4%，1992-1993 年度为 47.2%。

1991-1992 年，中学数量达 599 所，比前一年增加了 14 所。1992-1993 年达 625 所，不包括 1992 年 9 月建立的技校。在这些学校中，有六所重点中学分别设在阿里亚纳、卡夫、加夫萨、斯法克斯和突尼斯城。

417. 重点中学的学生是学业优秀者，重点中学为他们提供了发展自己能力的专门条件，以便于这些学生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体育等方面达到最高水平，并能进入高等院校好的专业学习。

418. 1992-1993 学年开学后，在入学考试最优秀的初一新生中，有 980 人进入重点中学学习。

1992-1993 学年中学班级数为 16589 个。

3/高等教育

(a) 高等教育的组织：

419. 1989 年 7 月 28 日的第 89-70 号法对高等教育作了规定。

420. 高等教育与科研的目的是配合整个生产部门，结合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需要，为国家的发展做出贡献。

421. 高等教育包括了中学之后的各种培训。它与科研密不可分并与之相互促进。

422. 通过中学会考者或拥有相当文凭者可进入高等院校学习。突尼斯有六所大学：

——文学、艺术和人文科学：突尼斯第一大学；

- 科学、技术和医学：突尼斯第二大学；
- 经济、法学和管理：突尼斯第三大学；
- 埃兹图纳大学；
- 中部大学（苏塞）；
- 南方大学（斯法克斯）。

(b) 有关高等教育的主要统计数字：

423. 1991-1992 学年，高等院校数量为 82 所，其中 26 所由几个省共管。

学生总数为 76097 人，其中 30832 人为女生，占 40.5%。

下表显示学生在各大学及系的分布：

系	埃兹图纳	突尼斯一大	突尼斯二大	突尼斯三大	中部大学	南方大学	共计
基础科学			7292		1815	1352	10459
文学、艺术、人文与伊斯兰文化	2031	15485	564		4848	2827	25815
医学、生物			3143		3858	1395	8396
法律、经济和管理				15257	2643	4273	22173
技术科学			4556		846	2110	7512
农艺与农业食品			1500		242		1742
总计	2031	15485	17055	15257	14252	12017	76097

资料来源：（高等教育和科学部）

424. 大学生攻读学位的情况：

68,546 名大学生分别注册了长学制和中学制，7551 人注册了短学制，占总人数的 9.9%。

以下表为 1990-1991 学年大学颁发的文凭情况：

	文凭总数	女生
<u>埃兹图纳大学</u>		
*学士学位:		
伊斯兰文化	222	81
<u>突尼斯一大</u>		
*学士学位:		
文学	231	120
语言	106	77
人文科学	137	58
新闻和新闻学	29	20
艺术和文化	41	16
档案	24	17
*高等技术文凭		
档案	89	75
教师	66	39
合计	723	422
<u>突尼斯二大</u>		
*学士学位		
数学, 物理和自然科学	325	113
造型艺术	58	39
邮电 (督学)	12	4
*国立高等技术工程学校文凭	176	11
*高等师范学校 (比塞大) 文凭	67	35
*国立高等体育学校	74	20
*专科文凭		
飞行	5	
建筑	32	2
*工程技术文凭		
信息论	41	4
技术科学 (国立突尼斯工程学校)	181	22
农艺和农业食品	159	22
邮电	13	
*主任工程师文凭		

信息论	43	11
地质	3	
技术科学	37	8
农艺	29	7
邮电	6	
* 医学文凭		
内科	254	104
兽医	32	8
* 讲师文凭		
物理	15	
* 高等技术文凭		
技术科学 (国立突尼斯工程学校及纳布勒学院)	175	27
农艺	101	14
邮电	40	6
护理专业	331	243
空中运行 (民用航空)	17	5
合计	2226	705
<u>突尼斯三大</u>		
* 学士学位:		
经济学	265	90
实用经济和统计		
管理	225	94
法律	251	110
* 专业文凭		
法律	29	4
高级商业研究	115	53
劳动管理	26	10
* 高等技术文凭		
管理	453	225
旅游和旅馆业	130	28
社会福利员及保安随员	90	60
合计	1584	674

<u>中部大学 (苏塞)</u>		
* 学士学位:		
数学、物理和自然科学	101	34
文学	75	27
人文科学	13	3
法律	62	15
* 高等师范学校文凭 (苏塞)		
* 园艺	78	39
* 主任工程师文凭	34	8
技术科学	22	1
* 医学文凭		
内科	154	65
药学	69	31
牙科	66	38
* 高等技术文凭		
水处理	23	14
护理专业	160	112
纺织	24	4
园艺	20	5
机械师 (商船)	28	
合计	929	396
<u>南方大学 (斯法克斯)</u>		
* 学士学位		
文学	25	6
人文科学	4	1
数学、物理和自然科学	63	27
经济学和管理	343	128
* 技术工程文凭		
技术科学	106	22
* 主任工程师文凭		
技术科学	43	7
* 医学文凭		
内科	114	37

* 高等技术文凭		
经济与管理	321	150
化学分析和农业食品	19	8
技术科学	47	2
矿业	47	2
护理专业	75	63
* 体育讲师文凭	24	14
合计	1231	467
总计	6915	2745

资料来源：（高等教育和科学部）

425. 1991 - 1992 学年专职教师人数：

	突尼斯人					
	教授+讲师	助教	医疗教学中心	其它职称	外国人	共计
高教部	450	2016	707	727	351	4251
共管省	70	232	17	361	10	690
总 计	520	2248	724	1088	361	4941

426. 另外，根据学生的需要和教育科学部提供的可能，学校向学生提供奖学金和学习贷款。同样，学生也可以住在学生公寓和大学城，在学生食堂用餐。在1991 - 1992 学年中：

- 发放了 32522 个奖学金名额，其中 1545 个给予在国外学习的突尼斯学生。
- 贷款名额达 3793 个。
- 散布在全国各地的大学城和学生公寓分别为 28 个和 39 个，住有 28841 名学生。
- 学生食堂有 35 个，可接纳 52347 名学生。

法律措施

427. 突尼斯认识到，在一个进步、健康、发达和生产型的社会里，妇女占有重要地位。自独立以来，突尼斯始终关心妇女状况，并不断努力实现妇女的解放及其在各方面条件的改善。

428. 改善妇女就学和培训情况是突尼斯各种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中明确要达到的目标。

429. 为此，教育部不遗余力地致力于提高女生入学率，实现男女间的平等，增加女性在各类学校的就学机会，改进教学效果以及缓和女生减少及辍学现象。

430. 新的教育改革（1991年7月29日91-95号法）进一步巩固了妇女的解放，男女平等成为指导重大教育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

431. 这部法的第1条、第7条和第32条为这一原则及妇女受教育权利的落实提供了保障：

第1条：

“教育制度的目标是培养青年人使能在未来过上没有性别、社会出身、种族和地区歧视和隔离的生活。”

第7条：

“所有6至16岁的学生，只要能进行现行规程规定的经常性学习，都必须接受义务的基础教育。”

第32条：

“如监护人拒绝为孩子基础教育学校注册或在孩子有能力进行正常学习情况下在满16岁前让其退学，应处以罚款。”

全面教育程度

432. 以下是10岁及10岁以上人口男女教育程度的变化，以1984年的情况作

比较：

10 岁以上人口教育程度（以百分比计算）

1989				1984
程 度	男	女	共计	共计
没有受过教育	26.4	48.3	37.2	46.4
小 学	45.2	35.0	40.1	34.4
中 学	25.0	15.3	20.2	17.1
大 学	3.4	1.4	2.5	2.1
总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人口-就业调查（1989）

433. 1984 年，10 岁及 10 岁以上人口中初级文化程度的占 34.4%，到 1989 年，这一比例上升到 40.1%。具有中等文化程度和大学学历的人也在同期从 17.1% 上升到 20.2%，和从 2.1% 升到 2.5%。

434. 把 1984-1989 年间，30-44 岁男性受教育程度和 15-49 岁女性受教育程度列表说明也是很有意义的，女性文化程度表是以 1989 年的资料同 1975 年的资料比较。

（30 至 40 岁）男性人口的受教育程度（1984-1989）

受教育程度	30 至 40 岁		35 至 39 岁		40 至 44 岁	
	1984	1989	1984	1989	1984	1989
没受过教育	27.7	14.2	43.5	23.7	60.0	38.4
初级	32.5	49.1	27.2	37.1	22.1	31.8
中等	32.4	29.5	23.3	32.0	13.9	23.3
高等	7.4	7.2	6.0	7.3	4.0	6.6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1989 年人口-就业调查

(15 至 49 岁) 女性人口受教育程度 (1975 - 1989)

年龄	没受过教育		初级		中等		高等		共计	
	1975	1989	1975	1989	1975	1989	1975	1989	1975	1989
15 - 19	41.1	22.4	45.2	40.1	13.7	37.3	-	0.2	100	100
20 - 24	55.9	33.9	27.2	35.7	16.0	27.5	0.9	2.9	100	100
25 - 29	70.9	35.7	17.2	42.5	10.3	17.9	1.6	3.9	100	100
30 - 34	84.5	45.1	9.3	36.6	5.4	15.5	0.8	2.8	100	100
35 - 39	93.3	59.6	4.2	24.7	2.1	13.6	0.4	2.1	100	100
40 - 44	96.4	73.7	2.5	16.1	1.0	8.6	0.1	1.6	100	100
45 - 49	97.2	87.2	2.0	8.1	0.7	4.0	0.1	0.7	100	100
总计	69.9	43.5	20.7	33.0	8.9	21.4	0.6	2.1	100	100

资料来源：1989 年人口-就业调查

文盲问题

435. 在最近二十年里，文盲比例有显著下降，从 1966 年的 67.9% 降到 1984 年的 46.2%，现在为 37.2%。

436. 根据 1989 年人口-就业调查，约 5,872,900 人的 10 岁及 10 岁以上人口中，文盲率估计为 37.2%，在女性人口中为 26.4%。

1966 - 1989 文盲率百分比

性别	1966	1975	1984	1989		
				总数	城市	乡村
男性	53.9	42.3	34.6	26.4	19.1	37.6
女性	82.4	67.9	58.1	48.3	36.6	66.1
总计	67.9	54.9	46.2	37.2	27.7	51.7

资料来源：同上

437. 可以说，最近三十年中，文盲率的下降在男性中更为明显，从 1966 年的

53.9%下降到 1989 年的 26.4%，降低了 51%，而女性人口中，文盲率则从 82.4%降到 48.3%，降低了 41.4%，这主要是因为女性入学人数偏低。

438. 另外，文盲的比例随年龄而变化。突尼斯自独立以来，在教育和逐步提高入学率方面所做的努力，使年青人口中的文盲率明显降低，这与教育的发展有很大关系。

按年龄与性别分列的文盲率（百分比）

1984 - 1989 年

年龄组	1984			1989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10 - 14	9.2	25.5	17.2	3.5	13.3	8.3
15 - 19	13.4	36.1	26.4	5.3	22.4	13.7
20 - 24	15.2	39.4	27.1	9.6	33.9	21.6
25 - 29	18.4	49.5	34.0	11.1	35.7	23.5
30 - 34	27.5	63.0	45.3	14.2	45.1	29.6
35 - 39	43.1	75.6	60.0	23.6	59.6	42.3
40 - 44	59.6	88.5	74.6	38.4	73.7	56.6
45 - 49	69.0	94.3	82.0	56.5	87.2	72.2
50 - 54	75.2	96.3	85.6	66.9	93.5	80.0
55 - 59	76.8	97.0	86.4	73.0	96.2	84.0
60 - 64	80.6	97.7	88.6	76.8	96.8	86.4
65 - 69	83.5	97.2	89.4	80.9	97.7	88.8
70 及 70 以上	88.1	95.4	90.1	86.7	97.3	91.5
总计：10 岁以上	34.6	58.1	46.2	26.4	48.3	37.2

资料来源：同上

439. 文盲率随年龄而增加。

35 岁以下人口中（即独立后出生的人），文盲率在 10 至 14 岁之间的人口仅为 8.3%，在 30 至 34 岁的人口不超过 30%，而 50 岁以上的人口，文盲率达到并

超过 80%。

440. 我们还看到，在任何年龄段，性别之间的差异是显著的。特别是在 10 至 14 岁的年龄组中，男孩中的文盲率仅为 3.5%，女孩则达到了 13.3%。20 至 24 岁的女性文盲占了三分之一强（33.9%），而在男青年中则仅为 9.6%。

441. 1992-1996 年第八个发展计划已包括了一项扫盲计划，以促进扫盲工作的开展，特别是由于许多年来，工作重点被放在了增加入学率，扫盲工作被有所忽视。

442. 在未来五年中，这一计划将以 15 至 29 岁青年为主要对象，力争把这一年龄组的文盲率从 1991 年的 19.2% 降至 1996 年的 10.2%（即目标是把男青年的文盲率从 8.4% 降至 3.2%，女青年，从 30% 降至 17.2%）。

443. 计划的重点是女性和突尼斯西北、中西部乡村的文盲问题。

第八个发展计划完成时，这一计划将使 36,000 名男青年和 67,000 名女青年脱盲。

444. 为保证这一计划的实施，已成立了相关机构：全国扫盲委员会。它的任务主要为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将成立一个扫盲中心，负责起草计划，进行扫盲研究，为各协会工作提供技术手段和收集资料。

445. 这一项目有助于加强为少女扫盲而制定的专门规划，使她们得以接受实际培训：如在突尼斯全国妇女联盟的各活动中心，地区发展规划项目下或乡村少女活动中心进行的培训。

提高女生就学率

446. 1956 年以来，女生就学的增加明显体现在三个教育领域。

447. 突尼斯自 1956 年以来所做的努力可以从这方面来加以衡量：

- 1—属于教育和科学部的各类教学机构中，女生就学人数的增加。
- 2—在进入各类学校就读方面，研究如何实现男女机会均等。

3—改进女生就学效果。

4—减少女生误学特别是辍学。

1/女生就学的人数变化：

448. 在小学、中学和大学，女生就读人数都有显著增加。

(a) 初级教育：

449. 1956 年以来，女生就学率的增加可从以下两个方面表现出来：

——新注册人数；

——总人数。

a-1) 新注册人数：

450. 从 1975/1976 年的 58,700 人增加到 1992/1993 年的 104,320 人。1991/1992 年，六岁女童注册入小学的人数有很大增长，达 93.5%，而在 1975/1976 年，只达 54.7%，在十六年中增长了 38.8 个百分点。

451. 对同一年龄的男生，同一时期的入学净增率仅为 24.2 个点。这个数字并不低，但仍低于女生（1991/1992 年为 97.7%，1975/1976 年为 73.5%）。

452. 女生入学率的迅速增加减少了男女生在就学方面的差距。从小学一年级实际入学率看，1975/1976 年，男女生的差距为 18.8 个点，到 1991/1992 年，这一差距缩减为 4.2 个点。

453. 对于变化指数及女生在入学新生总数中所占比重的分析证实了男女生入学率上差距的缩小。其原因是女生入学率的增长速度较快。

小学一年级新生人数的变化

学年	新生人数			变化指数		女生百分比
	男生	女生	总数	男生	女生	
1975/76	82067	58700	140767	100	100	41.7
1980/81	90210	73454	163664	110	125	44.9
1985/86	105309	92734	198043	128	158	46.8
1990/91	112356	102599	214955	137	175	47.7
1991/92	114253	104254	218507	139	177	47.7
1992/93	113465	104320	217785	138	177	47.9

资料来源：教育和科学部

a - 2) 总人数：

454. 小学女生总人数从 1975/1976 年的 358,742 人上升到 1992/1993 年的 664,081 人。这表现在 6 至 13 岁的女生入学率有显著增长, 1991/1992 年达 82.8%，比 1981/1982 年的 66.4%增加了 16.4 个点。

455. 在同一时期, 同一年龄组的男生实际入学率的增长幅度不如女生的大, 为 8.3 个点。“1981/1982 年为 84.2%，1991/1992 年入学率为 92.5%”。可见, 男女入学率之间的差距缩小了一半以上。1981/1982 年为 17.8%，1991/1992 年为 9.7%。

456. 下表显示了小学总人数的变化, 变化指数和女生人数所占比重：

学生人数变化、变化指数及女生百分比：

学年	总人数			变化指数		百分比
	男生	女生	总数	男生	女生	女生
55/56	149124	60314	209438	100	100	28.80
60/61	278528	130230	408758	187	216	31.86
65/66	472270	244823	717093	317	406	34.14
70/71	563015	359846	922861	378	597	38.99
75/76	562182	358742	920924	377	595	38.95
80/81	611338	433673	1045011	410	719	41.50
85/86	713942	571941	1285883	479	105	44.48
89/90	746854	622622	1369476	501	1032	45.46
92/93	768031	664081	1432112	515	1101	46.37

资料来源：教育和科学部

(b) 中等教育：

457. 中等教育的发展仅是近期的事情，因此，女生在学生总数中的比重比在小学生中的比重还要稍低。但是，进步是显著的。从总的趋势看，预期前景会更好。

458. 女生在中学生中所占比重从 1955/56 年的 21.5% 上升到 1975/76 年的 32.4% 和 1992/1993 年的 47.2%。

下图表为中学学生人数变化、变化指数及女生所占百分比：

学生人数变化，变化指数及女生百分比：

学年	总人数			变化指数		%
	男生	女生	总数	男生	女生	女生
55/56	24414	6681	31095	100	100	21.49
60/61	31203	9114	40317	128	118	22.61
65/66	59747	22801	82548	245	341	27.62
70/71	129893	49634	179527	532	743	27.65
75/76	124481	59669	184150	510	893	32.40
80/81	174162	100971	275133	713	1511	36.70
85/86	248936	173533	422469	1020	2597	41.08
89/90	268220	216870	485090	1099	3246	44.71
92/93	299499	267882	567381	1227	4010	47.21

资料来源：教育和科学部

小学和中学的变化指数：

学年	变化指数			
	小学		中学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1955/56	100	100	100	100
1960/61	187	216	128	136
1965/66	317	406	215	341
1970/71	378	597	532	743
1975/76	377	595	510	893
1980/81	410	719	713	1511
1985/86	479	948	1020	2591
1990/91	508	1061	1109	3383
1991/92	513	1082	1132	3623
1992/93	515	1101	1227	4010

资料来源：教育和科学部

459. 这一图表显示了中学生人数的增长速度大大快于小学生人数的增长。1990/91 年，中学生人数和小学生人数分别是 1955/56 年的 33 倍和 10 倍。

460. 事实上，直到 1955/56 年，大部分小学女生在上完小学后就终止了学习。在六十年代，女孩仍很少上中学。只是从七十年代开始，通过中学入学考试的女生才全部注册上中学一年级。

(c) 高等教育

461. 下表为学生总数在指数和百分比上的变化：

男女学生人数的变化

	总数			变化指数		%女生
	男生	女生	总数	男生	女生	
1955/56	1910	358	2268	100	100	15.8
1960/61	2028	536	2564	106	150	20.9
1965/66	4556	1014	5570	239	283	18.2
1970/71	8632	2136	10768	452	597	19.8
1975/76	12809	4448	17257	671	1242	25.8
1980/81	22390	9437	31827	1172	2636	29.7
1985/86	26770	14824	41594	1402	4140	35.6
1990/91	41546	26989	68535	2175	7539	39.4
1991/92	45265	30832	76097			40.5

资料来源：教育和科学部

462. 高等学校中的女生人数增长更为显著，但同小学和中学相比，高校女生比重还略微低一些。

463. 但是，进步也是巨大的，因为在这三十五年中，女生的人数增长了七十四倍，年增长率为 13% 以上，而男生人数增长了十九倍，年平均增长率为 9%。

464. 女生的比重从 1955/56 年的 15.8% 上升到 1975/76 年的 25.8%，直至

1990/91 年的 39.4%。1975/76 年至 1990/91 年这段时间内，增长速度明显加快。保持这一增长趋势将可能在近期内实现男女生比例的平衡。

20-24 岁学生就学率变化

学年	学生人数		20 至 24 岁人口			就学率 20-24 岁		
	全体	女学生	男	女	总数	男	女	总数
1966	5570	1014	142300	151000	293300	3.20%	0.67%	1.90%
1975	17257	4448	237900	244000	481900	5.38%	1.82%	3.58%
1980/81	31827	9437	291500	306400	597900	7.68%	3.08%	5.32%
1984/85	38829	13974	355700	346500	702200	6.99%	4.03%	5.53%
1988/89	54466	20596	389500	379700	769200	8.70%	5.42%	7.08%
1991/92	76097	30832	411200	399400	810600	11.01%	7.72%	9.39%

资料来源：教育和科学部

2/男女学生在各类学校就读的机会均等问题

465. 在促进男女就读机会总体平衡的同时，还应注意男女在不同类型和专业以及中学和大学就读人数的平衡，小学教育则是普通教育，教学大纲对男女生是一致的。

(a) 中等教育：

466. 突尼斯中学实行分科制，男生和女生在专科的选择上是平等的，不受任何歧视。所有关于教育的文件都强调这一平等并鼓励实行这种平等。

467. 另外，所有的专业都有女生学习；甚至那些被视为男性的专业，如：应用数学或工业技术，包括电子、测绘，陶瓷等专业，也都有女生学习。

468. 但是，必须一提的是，由于种种原因，在以上专业就读的女生仍少于男生。女生通常选择文学、数学理论，或短期技术教育中的所谓女生专业如裁剪、服装设计、

发型，等等。

469. 教育与科学部在几年来做了很多工作，以减少男女生在各类学校与各专业分布的不平衡。工作的重点是鼓励女生在中学毕业后选择技术教育专业。

470. 突尼斯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制定了一项试验项目，已在纳布勒和英纳斯提尔两个地区实施，以鼓励女生学习迄今为止只有男生学习的专业。

471. 对这一项目所涉及的学生给予重点培训，并在住宿，奖学金和就业方面给予照顾。

472. 另外还应指出，1991年7月29日关于教育的第65-91号法强调了男女在就学和选择专业上的平等。

473. 为了更好地实现这一目标，教育与科学部计划就专业选择问题进行广泛的宣传和动员工作。

474. 通过这一运动，将力争消除不符合男女平等原则的观念，特别是在传统观念尤为根深蒂固的农村地区。

下表显示女生在中学所占的比例，及在近十年中女生在各类学校比例的增加。

专业	1981/1982		1985/1986		1990/1991	
	人数	%女生	人数	%女生	人数	%女生
基础课阶段	57244	38.9	6148	42.1	131028	45.0
专业阶段	20282	32.0	22832	37.6	3128	56.8
合计	77526	36.8	108980	41.1	134156	44.8
文科	15312	54.3	29930	56.1	53152	59.7
数学理论	15094	36.7	23557	36.1	26919	38.1
应用数学	417	5.4	463	4.9	416	5.5
合计	30823	40.0	53850	42.1	80487	48.0
工业技术	1555	10.5	3143	16.3	5028	24.2
经济技术	3564	75.9	4802	78.1	5378	74.8
合计	5119	26.2	7945	31.2	10406	37.2
总计	113468	36.9	170775	40.8	225049	45.4

资料来源：教育与科学部

475. 还应指出女生在不同专业教育中所占比例的变化。

总的来看，这一变化是积极的。

这一变化还使我们了解了女生在哪些专业中所占的比例最大。

476. 我们注意到，女生越来越多地选择长学制，她们仍偏爱文学，而不是数学理论和应用数学。这是一种自然的倾向，因为教育与科学部对男女生选择志愿没有任何特殊规定。

477. 就业市场的状况影响了女生的志愿选择。她们愿选择今后就业机会较多，最不容易被拒绝的专业。对于教师和秘书的职业也是同样，它们使女性更容易按照社会环境提供的模式找到自我。

478. 还值得一提的是，在传统上女性居多的专业和男性居多的专业的工业技术方面，女生比例都有所增加。因此，许多这些专业中男女比例不再相差悬殊。

479. 还应指出，在 92/93 学年，中学里女生的人数增长很快，从 1990/91 的 45.4% 增加到 1992/93 年的 47.2%。

480. 从高中分科的男女分布着，绝大多数女生集中在文科（女生占六、七年级文科生的 60%，占数理科生的 40%）。

481. 随着中学教育体制的改革，特别是自本年底起将实行的新的高中分科原则，以上谈到的这种状况出现了新的变化。新的专科“经济与管理”的开办，将使文科生人数相应减少，从而加强了中等技术教育的份量。

(b) 高等教育

482. 从 1980/81 学年到 1985/86 学年，医学、生物、法律、经济和管理专业的女生人数有明显增加。

483. 从 1985/86 学年到 1990/91 学年，人文科学、法律、经济和管理专业女生人数的增加占同期女生人数总增长的 80% 以上。女生学习基础科学的越来越少，而

医学和生物专业则呈某种饱和状态。

3/女生结业率的改善：

(a) 在小学：

484. 下表使我们看到以下几点：

小学升学率的变化

年级	1979/1980		1984/1985		1989/1990		1991/1992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一年级	78.70	77.90	78.50	78.00	89.40	89.60	85.20	86.50
二年级	81.20	81.30	79.90	80.70	81.10	82.80	81.30	83.20
三年级	78.10	78.80	77.40	79.30	75.90	78.70	76.20	80.00
四年级	75.40	75.60	75.80	77.30	76.50	79.60	76.00	79.90
五年级	67.20	68.30	66.00	69.00	67.00	71.10	67.20	71.80
六年级	39.10	39.80	45.40	45.30	39.70	41.00	56.40	57.80
总计	70.00	70.30	70.50	71.60	71.60	74.10	74.20	77.20

——从总体上看，在 1979/80 - 1989/90 这一时期内，升学率略有上升，在 1979/80 年这一段时间内，升学率的提高更为明显，从 70% 增加到 77.2%，对男女生都是如此。

——升学率在整个阶段中是有规律的，而到六年级考试后则变得不规律（1980 年 6 月为 39%，1988 年 6 月为 45%，1990 年 6 月为 40%，1992 年 6 月为 58.7%）。

——1980/1990 学年，升入小学二年级的学生比率有很大增长，从 78% 增到 89% 以上。其原因是，1989/90 年在一年级引入了基础教育。对其它年级逐渐扩大的

改革，将会使基础学校所有年级的升学率都得到提高。

——女生的升学率比男生要高。1980/90 学年，男女生升学率的差距很大，女生为 74.1%，男生为 71.6%。

——从全国来看，女生升入初中一年级的比例高于男生，在绝大部分省里，情况也是如此。

(b) 在中学：

485. 以下两表，使我们得出结论如下：

中学升学率的变化

年 级	1980/1981		1984/1985		1989/1990		1991/1992	
	男 生	女 生	男 生	女 生	男 生	女 生	男 生	女 生
一 年 级	80.88	2.7	76.3	80.4	74.6	82.4	73.8	83.1
二 年 级	83.68	6.7	77.7	81.7	78.5	83.8	70.2	79.1
三 年 级	77.17	6.6	73.6	74.6	72.8	74.3	64.9	68.6
四 年 级	80.08	0.8	75.9	78.2	72.1	80.1	82.6	86.3
五 年 级	76.77	9.8	75.9	80.3	74.7	82.7	77.5	81.9
六 年 级	71.68	0.8	72.7	81.0	68.3	77.3	81.0	84.2
七 年 级	52.94	9.0	47.3	46.3	37.9	35.3	32.5	29.8

资料来源：教育与科学部

通过中学会考的比率

省	1981 年 6 月		1985 年 6 月		1990 年 6 月		1992 年 6 月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文学	67.4	61.5	66.8	58.8	40.6	36.0	39.3	35.5
数学理论	48.5	41.5	38.9	34.3	34.2	32.6	53.03	53.87
应用数学	55.1	56.3	44.9	45.5	39.4	31.3	49.4	43.9

资料来源：教育与科学部

在前六个学年中，女生的升学率普遍高于男生。

但是，值得一提的是，通过中学会考的男生多于女生，1992 年 6 月考的数学理论一门除外。

486. 男女入学率的这一趋势的变化的原因是，选择文科的女生人数众多。但是，近几年来，通过会考的女生有明显下降（1992 年 6 月，女生通过率为 35.5%，男生为 39.3%，而 1981 年 6 月，女生为 67.4%，男生为 61.5%）。

487. 在应用数学分科，男女生通过会考的人数很不平衡。但女生选择这一分科的人非常少。

4/失学现象的减少：

488. 学校的各个年级都存在着辍学或被开除学籍的现象。男女生都不例外。

(a) 辍学人数

a-1) 在小学：

489. 男女生加在一起，辍学率从小学一年级的 1.7% 上升到六年级的 23.4%，辍学率几乎是持续上升。

下表介绍了每学年男女生辍学率。

学年	1979/1980		1984/1985		1989/1990		1990/1991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一年级	2.5	3.7	1.6	2.8	1.2	2.2	0.8	1.7
二年级	1	2.4	1.1	2.5	1.1	1.8	1.6	2.4
三年级	1.9	3.7	2.0	3.4	2.8	3.5	3.2	3.5
四年级	2.9	5.0	3.0	4.7	4.5	5.1	4.7	5.0
五年级	1.5	8.9	7.6	7.9	8.4	8.2	9.3	8.6
六年级	19.3	21.0	15.8	16.2	24.0	22.6	23.6	20.6
总计	6.5	7.5	5.2	5.9	7	7.1	7.1	6.8

资料来源：教育和科学部

490. 女生的辍学现象似乎比男生多得多。

女孩的辍学问题在小学的头四个年级里比男生尤为严重，在1989/90学年里，男孩的辍学率比女孩稍高些。在其它学年里，都是女孩的辍学率更高。

491. 1989/1990学年，小学一年级的辍学率明显下降，无论男女孩都是如此。这主要是因为从那年的一年级起，实行了基础教育，这一改革限制了在基础教育阶段的辍学现象。

同前几年的情况相反，在1991/1992学年里，发生辍学现象更多的是男生，而不是女生（男生占7.1%，女生占6.8%）。

下表说明了1991/1992学年的辍学率：

	男生		女生		共计	
	人数	百分比 (%)	人数	百分比 (%)	人数	百分比 (%)
一年级	956	0.8	1865	1.7	2821	1.2
二年级	2242	1.6	2940	2.4	5182	1.9
三年级	4124	3.2	4089	3.7	8213	3.4
四年级	5632	4.7	4912	5.0	10544	4.9
五年级	10675	9.3	7849	8.6	18524	9.0
六年级	29893	23.6	21642	20.6	51535	22.2
总计	53522	7.1	43297	6.8	96819	6.9

资料来源：教育和科学部

492. 最后的两个年级里，男生的辍学率明显高于女生，但在前面的四个年级里，则稍稍低于女生。

493. 在 1991/1992 学年里，基础教育头三个年级的就学率得到改善，1992 年 6 月中学入学率得到提高，这些都导致了 1992/1993 学年的辍学率大幅度下降（这一学年的辍学人数为 76,000 人，而 1989-1990 学年的辍学人数是 95,000 多人）。

494. 1991/1992 学年里，所有年级的女生辍学率明显下降。

a-2) 在中学：

495. 在中学里，1989/1990 学年，50,228 名学生没有得到毕业证书便中途退学，这一现象引起了人们的注意。

496. 人们发现，女生的辍学率比男生要低。

下表介绍了每学年男女生辍学率。

学年	1979/1980		1984/1985		1989/1990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一年级	5.4	4.3	6.9	5.3	9.3	6.2
二年级	6.8	5.1	7.0	5.7	5.7	4.7
三年级	11.2	11.4	8.9	8.1	11.8	10.7
四年级	8.9	8.3	7.0	4.8	12.7	8.1
五年级	10.7	8.8	8.9	6.3	12.6	7.5
六年级	16.1	8.3	11.6	6.2	18.5	11.7
七年级	17.4	17.5	13.9	14.9	24.5	22.1
总计	9.2	7.8	8.3	6.6	11.7	8.9

资料来源：教育和科学部

——在所有年级里，男生的辍学率比女生都高。

——1989/1990 学年的辍学率高于其它学年，而中学七年级的情况尤甚。参加各种类型中学毕业会考的比例明显低于其它学年。

a-3) 在大学:

497. 下表说明了 1989/1990 学年和 1990/1991 学年大学的辍学率变化情况:

大学的辍学情况⁽¹⁾

	1989/1990 学年年底				1990/1991 学年年底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辍学人数	辍学率	辍学人数	辍学率	辍学人数	辍学率	辍学人数	辍学率
一年级	2472	15.01%	1082	10.54%	2384	14.45%	1068	9.41%
二年级	727	8.20%	417	6.80%	765	7.98%	424	6.29%
三、四年级	78	0.80%	47	0.77%	90	0.78%	42	0.56%
总计	3277	9.34%	1546	6.86%	3239	8.61%	1534	6.00%

资料来源: 教育和科学部

(1): 均为注册日期已到期后被迫离开大学的学生。

(b) 女生辍学的原因:

498. 以下仅限于对小学女生辍学的原因作出分析。中学生很多在私立学校就读。而大学的辍学现象多因注册日期已到期而被迫退学的。

499. 对小学女学生辍学的分析是根据两次特别调查作出的:

——教育和科学部计划、统计和信息司关于 1979/1980 学年小学一至五年级学生自动辍学的原因的调查;

——突尼斯全国妇女联盟在联合国儿童基金和突尼斯教育和科学部协助下进行的 1990/1991 学年乡村女孩辍学原因的调查。

500. 对小学一至五年级学生自动辍学的原因的主要分析结果如下:

自动辍学学生的性别划分及辍学原因

原 因	答 复 率	
	男 生	女 生
教 学	25.0	19.3
家 庭	40.2	52.1
经 济	12.6	11.8
身 体	6.8	4.3
物 质	6.3	5.7
其 它	9.1	6.8
总 计	100.0	100.0

资料来源：教育和科学部

——家庭、教学、经济成为辍学的三大原因。

——教学原因造成的辍学被解释为：“由于学生在学习方面太吃力，自己主动离开学校，或者家长要求退学。”

这类情况涉及到退学男生的四分之一和退学女生的近五分之一。

——由于家庭原因而辍学的（父亲或母亲去世，父母在国外，监护人离缺，为照顾弟弟妹妹而不得不留在家中，父母对子女上学不感兴趣，等等），占全部辍学男生的40.2%，占全部辍学女生的52.1%。无论学校环境和教学条件如何，家庭原因都是辍学的重要原因。

——因经济原因而辍学的（家庭无力支付孩子的上学开支，孩子帮助父母劳动而退学，等等），占全部辍学男生的12.6%，占全部辍学女生的11.8%。在农村，因经济原因而辍学的比例占全部辍学学生的14.6%，高于大城市的比例（3.5%）。

从自动辍学者的原因和学校种类情况分析中可以看出，教学因素（分班，班级学生过多，物质条件艰难，乡村环境等等）并不成为弃学的决定性原因。

501. 乡村女生辍学原因的调查结果可以通过下表加以说明，下表介绍了失学女孩的家庭成员（女孩本人、父亲、母亲、哥哥）对于失学原因的看法。

原 因	答 复 率				
	女 孩	父 亲	母 亲	哥 哥	总 计
教育费用昂贵	28.6	31.2	32.0	30.6	31.4
学习收效甚微	25.0	23.7	23.1	25.4	23.8
需做家务	18.2	19.5	19.2	19.4	19.3
在家庭企业中工作	9.4	7.7	8.0	7.0	7.7
厌学	5.3	6.0	5.3	4.8	5.5
父母一方去世	3.1	5.9	4.9	5.0	5.3
参加有偿劳动	2.9	1.9	2.3	2.4	2.2
订婚或结婚	2.9	1.8	2.1	1.6	1.9
父母冲突	2.8	1.4	2.0	1.6	1.7
未回答	1.8	—	1.0	2.0	1.2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教育和科学部

502. 教育费用昂贵、学习收效甚微、需做家务，这些是被家庭各位成员认为是辍学的重要原因。

503. 这三项原因造成了将近 75% 的辍学情况。它们的定义如下：

——教育费用昂贵。上学花费太大。即使学费是免交的，教育给家庭预算增加了额外的开支。另外，孩子去上学，就无法为家庭挣钱了。由于教育费用昂贵，低收入家长先是让他们的女儿退学，而后又让儿子退学。

——需要做家务。女孩弃学从事家务，无论是替代离婚的、生病的或死去的母亲，或者协助母亲从事家务。随着母亲年老，家务事情增多，姐姐出嫁或从事有偿劳动，女孩不得不从事家务。

——学习收效甚微。小学毕业考试不及格（因超出规定的年龄而退回，父母决定退学，或不愿再次参加考试），或者多次留级，家长面对女儿的不佳成绩而决定退学，等等。

504. 多种因素决定了学习收效甚微，（如无力购买文具，学校离家远，居住条件太差，教师素质低下，父母不和，家庭缺乏学习气氛，等等）。

505. 尽管这两项调查的年代相距较远（1979/1980，1990/1991），调查的范围也略有不同（小学一至五年级男女生辍学情况，乡村小学女生辍学情况），但是调查的结果却几乎相同，因为这两项调查在辍学的主要原因方面得出了相同的结论。

助学

506. 1989/1990 学年，共向全国各小学提供了 2, 487, 000 突尼斯第纳尔的教育补贴，其中 2, 170, 000 第纳尔用于学校食堂，其余补贴用于购买衣物和文具。给中学提供了 6, 072, 000 第纳尔，分成 56, 175 份奖学金。

507. 学校食堂发展情况：

小 学

学年	学校数	食堂数	百分比	学生数	供应份数	百分比
87/88	3,676	1,704	46.35%	1,338,905	213,690	15.96%
88/89	3,676	1,688	45.92%	1,326,150	223,480	16.85%
89/90	3,774	1,913	50.69%	1,369,476	223,480	16.32%
90/91	3,841	1,919	49.96%	1,398,119	223,480	15.98%
91/92	3,940	2,005	50.89%	1,417,803	223,480	15.76%

资料来源：教育和科学部

中 学

学年	寄宿生			包午饭的走读生			领助学金的学生		
	男生	女生	总计	男生	女生	总计	男生	女生	总计
87/88	41,418	19,060	60,478	11,481	6,780	18,261	37,395	17,626	55,021
88/89	41,215	18,516	59,731	12,942	6,855	19,797	37,623	16,592	54,215
89/90	39,550	19,181	58,731	12,864	7,378	20,242	38,068	18,107	56,175
90/91	39,183	20,040	59,223	13,047	8,126	21,179	38,141	19,775	57,916
91/92	37,014	20,555	57,569	13,172	8,735	21,910	36,890	20,460	57,350
92/93	39,225	23,067	62,292	14,374	9,896	24,470	37,840	22,127	59,967

资料来源：教育和科学部

508. 教师队伍发展情况

小 学

学年	92/93	91/92	90/91	89/90	88/89	87/88	86/87	85/86	84/85	83/84	82/83
人数	24,906	24,354	22,379	19,626	18,155	17,919	16,086	15,467	13,150	11,109	9,526
女性百分比	45.5	45.5	44.5	42.6	41.3	41.5	39.3	38.0	36.1	33.6	31.6

资料来源：教育和科学部

中学教师性别划分

学年	男性	女性	总计	百分比 (%)
1981 - 1982	9,747	4,556	14,303	31.85
1982 - 1983	10,798	5,227	16,025	35.62
1983 - 1984	11,932	6,011	17,943	33.50
1984 - 1985	13,120	6,813	19,933	34.18
1985 - 1986	14,013	7,488	21,501	34.03
1986 - 1987	14,004	7,557	21,561	35.05
1987 - 1988	14,287	8,086	22,373	36.14
1988 - 1989	14,673	8,627	23,300	37.03
1989 - 1990	14,799	9,057	23,856	37.97
1990 - 1991	15,150	9,324	24,474	30.10
1991 - 1992	15,667	9,778	25,445	38.43
			26,340*	

资料来源：教育和科学部

* 未包括技术学校教师。

女教师在大学专职教师中的比例

	80-81	81-82	82-83	83-84	84-85	85-86	86-87	87-88	88-89	89-90	90-91	91-92
教师总数 ⁽¹⁾	2,333	2,731	2,680	2,905	3,340	3,592	3,643	3,775	3,901	4,225	4,592	4,941
女教师数	362	421	441	460	533	593	564	633	738	816	984	1,070
女教师比例 (%)	15.52	15.42	16.46	15.83	15.96	16.51	15.48	16.77	18.92	19.31	21.43	21.66

资料来源：教育和科学部

(1) 不包括临时代课人员，只含专职教师。

509. 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

小 学

	总数	女性	比例 (%)
校长	4, 056	46	1.13%
督学	110	20	18.2%

资料来源：教育和科学部

中 学

	总数	女性	比例 (%)
校长	663	35	5.28%
学监	330	24	7.2%
总督学	933	70	7.5%

资料来源：教育和科学部

中央和地区行政部门

		男性	女性	女性占总数的比例
地区教育局	局长	16	0	0
	副局长	48	0	0
	处长	94	0	0
中央教育行政部门	局长	9	0	0
	副局长	25	4	16%
	处长	39	4	10.2%
高教中央管理部门	院长、系主任	327	43	13%

资料来源：教育和科学部

510. 按性别和学科划分的大学毕业生发展情况：

学科	86/87	87/88	88/89	89/90	90/91
1. 基础科学					
—毕业生总数	303	385	420	521	621
—女生数	125	167	140	172	232
—女生比例	41.25%	43.38%	33.33%	33.01%	37.36%
2. 专门科学					
—毕业生总数	954	1,039	1,117	953	1,133
—女生数	121	153	163	160	176
—女生比例	12.68%	14.73%	14.59%	16.79%	15.53%
3. 文科					
—毕业生总数	704	767	1,274	1,148	1,253
—女生数	334	345	4,560	532	613
—女生比例	47.44%	44.98%	43.96%	43.34%	48.92%
4. 法学、经济和管理					
—毕业生总数	1,305	1,553	1,655	1,510	2,310
—女生数	526	652	613	582	967
—女生比例	40.31%	41.98%	37.04%	38.54%	41.86%
5. 医学和生物学					
—毕业生总数	1,052	1,102	1,149	1,017	1,223
—女生数	581	624	656	555	693
—女生比例	55.23%	56.62%	57.09%	54.57%	56.66%
5. 农业科学					
—毕业生总数	269	358	333	387	375
—女生数	55	96	51	89	64
—女生比例	20.45%	26.82%	15.32%	23.00%	17.07%
各学科累计					
—毕业生总数	4,587	5,204	5,948	5,536	6,915
—女生数	1,742	2,037	2,183	2,090	2,745
—女生比例	37.98%	39.14%	36.70%	37.75%	39.70%

资料来源：教育和科学部

女生参加体育运动情况

511. 在所有学校里，女生和男生一样，参加各项体育运动，并经常被选中送进体校，或参加有关类别的地区和全国学生队。她们也可以在各自的学校里参加体育协会，施展自己的才能，或同各种民间运动队签订合同。

512. 女生的家庭和社会文化活动，并没有被当作特殊情况对待，因为这也是学生活动的一部分。

513. 今天，突尼斯的家庭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关心体育活动以及从事体育活动的益处。

514. 然而，必须指出的是，由于身体方面的原因，总的说来，免上体育课的女生要比男生多。但重要的一条是，这种缺席必须是有理由的。每所学校的管理部门都非常注意这一点。

515. 此外，无论是男生还是女生，体育考试的成绩都是要登记入册的，但男女生体育考试的计算方法不一样，女生在中学毕业会考时接受体育考试。

十、 就业

(第 11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便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的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培训和进修，包括实习培训高等职业培训和经常性培训的权利；

(d) 同等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度假的权利；

(f) 在工作条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予以制裁；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而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种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根据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517. 国家在劳工领域里采取的行动是它为促进人类事业而开展的活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这一方面，工作的权利是人类的一种基本权利。

“我国人民感到自豪的理由之一，就是我国人民也率先摆脱了自卑感，消灭了性别歧视，为妇女参加劳动并与男子并肩战斗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并关心妇女的权利与成果。”

518. 共和国总统 1992 年 8 月 13 日的上述讲话摘录再次表明了突尼斯奉行的有利于妇女的政治方针，这一方针意味着社会各阶层应当共同努力，以便摆脱不发达状态，建设一个现代化的国家，一个崭新的文明社会。

旨在消除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的法律机制

1/非歧视政策的确认：

(a) 就业方面

519. 关于国家、地方公共行政部门人员的总条例、关于公共工商业团体和单位人员以及其资本直接或完全属于国家或地方公共部门的公司人员的总条例，以及劳动法和劳资协议构成了就业和培训条件的法律框架。

520. 上述法律文件都承认男女之间非歧视的原则，并确立了妇女的特殊权利。

521. 事实上，关于国家、地方公共行政部门人员的总条例（1983 年 12 月 12 日颁布的第 83—112 号法律）第 11 条规定，在执行该法律时不作性别区分。此外，该法律还规定，如果产妇提出要求，产假可以延长 4 个月。延长期间，可领取一半工资。

522. 该法律文件还说明,如果母亲愿意的话,她可以停职抚育不足6岁的子女或严重残疾的子女。最后,该法规定了妇女有从事半日制工作和提前退休的权利。

523. 关于公共工商业团体和单位人员以及其资本直接或完全属于国家或地方公共部门的公司人员的总条例(1985年8月5日颁布的第85—78号法律)第4条也明确规定:“在执行本法律时,不作性别区分。”

524. 各行业的劳资协议也都作出了这样的规定。

劳动法和劳资框架协议如同国家、地方公共行政部门人员的总条例一样,制定了关于妇女的特殊措施,旨在协调妇女作为家庭母亲的社会使命和作为发展因素的职业生活之间的关系。事实上,这涉及到妇女的产假以及在雇用50名以上妇女的单位里专门开辟一间哺乳室。

525. 此外,突尼斯长期以来一直奉行就业方面的男女非歧视政策,特别是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的好几个有关这一原则的公约,特别是:

——1957年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雇用妇女在各类矿井从事地下作业的第45号公约;

——1957年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妇女夜间工作的第89号公约,突尼斯并于1992年11月30日批准了该公约的1990年附加议定书;

——1959年批准了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的第111号公约;

——1966年批准了关于就业政策的第122号公约;

——1968年批准了关于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第100号公约;

——1970年批准了关于社会政策(基本目标和标准)的第117号公约。

526. 妇女在参加经济活动人口中的崛起是一个不可逆转的事实。在公职部门中,1992年,妇女占公共卫生部人员的46.2%,占教育和科学部的38.8%,占社会事务部的55%,占内政部的4.8%,占国防部的5.7%。在全体国家机关人员中占27.6%,但只有11.43%从事职能性工作。

527. 为了巩固妇女已经取得的成果，为了发展促进妇女在文明社会中的作用的立法，突尼斯共和国总统于1992年8月13日妇女节时采取了如下一些新的措施：

——在劳动法里加进了专门条款，明确规定在执行劳动法条款时应当遵循男女非歧视的政策（这些条款涉及劳工的各个方面，包括招聘、薪酬、劳动条件、职业培训、劳动合同的中止），还有为实施这些条款而通过的文本；

——取消劳动法中可能被认为是对妇女有歧视性的条款（特别是修改了关于农业最低保证工资的第135条）；虽然，实际上并不存在任何歧视，这是因为遵守了突尼斯批准了的关于男女同工同酬的第100号国际公约；

——为公职部门中不享受产假的妇女恢复哺乳时间。

(b) 职业培训方面

528. 根据劳动法第339条，各种职业培训的实施范围既包括男青年，也包括女青年。

529. 在这一背景下，突尼斯共和国总统在1992年8月13日的讲话中强调，为了“促进妇女参加工作，为妇女开辟在各个领域里的前景，我们要求负责职业培训的机构设法为妇女消除障碍，使她们得到各行各业的专业化机会。”

530. 职业培训和就业部的总任务是实施政府的职业培训和就业政策。该部同其他有关机构一起，关注男女平等的严格落实，以便女青年和全体妇女都能切实受益于国家的培训和职业参与机制。

2/只允许妇女从事或禁止妇女从事的职业：

531. 在投资法、劳动法以及劳资协议里都没有这样的条款，规定哪些职业只允许妇女从事或禁止妇女从事。

532. 然而，出于保护妇女健康的原因，并为了执行突尼斯于1957年批准的关

于地下作业的第 45 号国际劳工公约，劳动法第 77 条禁止雇用任何年龄的女性从事地下作业或回收旧金属工作。

3/同酬：

533. 1968 年，突尼斯批准了关于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从此以后，突尼斯一直奉行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原则。

534. 1973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劳资协议在其第 11 条中专门规定了在职业分类和报酬方面非歧视的原则，这些原则在行业性的劳资协议中得到重申。

535. 关于职业分类，它考虑到了一些客观的标准，例如受教育程度、毕业文凭、专业经历等。

536. 同样，工资等级表根据工人类别，工人在该等级中的资历来确定每小时或每月的工资，而与其性别无关。

537. 同旧的男女分工观念和偏见决裂，这不仅仅是法律方面的事情，也是思想发展的必然结果。它不只牵涉到雇主，从某种意义上讲，公众舆论和总的环境更有责任，而且有时对企业产生了强制性作用。

促进妇女的非歧视性就业

538. 除了法律机制外，突尼斯还为男女青年采取了或正考虑采取其它一些措施，旨在促进就业方面更好地同职业培训结合起来。

1/鼓励就业的计划：

539. 根据 1987 年 8 月 26 日第 87—1190 号政令，为刚毕业的大学生规定了见习期。见习期在国营企业、私营企业、公共行政机关、地方公共机关里实行，为期不超过 2 年。

540. 根据 1988 年 3 月 13 日的第 88—175 号政令，为“高中毕业生、中专和技校毕业生以及其他小学毕业后又至少上过 6 年学的年轻人”（引自该政令第 1 条）规定了进入职业生活的见习期。见习期在与社会保险体系挂钩的私营企业里进行，最长不超过 1 年。

541. 就业——培训合同

这是根据 1981 年 8 月 9 日的第 81—75 号法律实施的，参加者为已经接受过企业技术或职业培训的青年。

542. 职业参与和适应基金：这一制度包括好几种参与办法：

- 企业参与培训
- 安置培训
- 企业进修
- 企业参与—培训转包
- 为支助地区流动提供安置津贴
- 困难企业人员的进修和再培训。

通过这些机制，纺织工业 80% 的妇女、农业 10% 的妇女，其它行业 50% 的妇女可以受益。

543. 促进手工业发展全国基金：该基金是根据 1981 年 8 月 9 日颁布的第 81—76 号法律设立的，这一法律后来根据 1986 年 12 月 31 日的第 86—106 号财政法第 51 条作了修改。

发放这一基金的方式和条件是由 1987 年 7 月 4 日第 87—923 号政令确定的。

该政令第 2 条规定：“可以领取该基金补助的是促进就业的新项目和扩建项目。”它们应该由“突尼斯籍人组成”，只要他们“希望以个人方式或以法人公司和合作社形式自己进行活动”（第 1 条）。

他们应当具有合适条件，并保证全力投入这些项目。

544. 促进工业发展和布局分散基金：促进工业发展和布局分散基金是根据第1973—82号法律和1974年8月16日政令设立的，后来曾多次经立法机关修改，其中最重要的修改是在1978年以及1988年5月。

促进工业发展和布局分散基金的目标并未改变，它们是：

- 推动企业的发展；
- 鼓励创办和发展中小企业；
- 促进工业布局分散。

545. 必须指出，促进工业发展和布局分散基金诱发的创造就业机会是上述三项目标的潜在原因，因为上述三项目标中的任何一项本身都不构成最终目的。

事实上，对企业家的推动能使他们创造自己的就业机会，招聘他们所需的劳动力。

帮助创办中小企业是基于这样的信念，即中小企业可以比大型企业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546. 同时，工业布局分散的最终目的是，让工业企业在国家内地扎根，并因此为企图流入大城市的农村人口提供稳定的就业机会。

547. 从1976年设立促进工业发展和布局分散基金直至1990年，它为1,353个项目提供了帮助，投资额为22,530万第纳尔，创造了31,825个就业机会。

这一基金的受益妇女占已完成项目总额的4.8%，占新创就业机会总数的65%（资料来源：1992年3月农村发展总署1992年3月的估计以及投资促进署）。

2/妇女就业总结

548. 突尼斯妇女进入就业市场是由一些社会和经济因素和变化造成的，其中主要是非歧视性的劳工立法，它十分重视妇女的权利；以及女孩入学率很高等等。

549. 根据人口—就业调查的报告估计，1989年，突尼斯全国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总数为 2,360,000 人,即占总人口的 29.8%。在全国参加经济活动人口中,男性为 1,866,300 人,占 79.1%,女性为 494,300 人,占 20.9%。

550. 1956 年国家独立时,妇女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在劳动力市场上只占极少数。今天,她们超过了 500,000 人,占整个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五分之一以上。

按性别划分的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以千为单位)

年 份	1966	1975	1984	1989
男 性	1072.0	1318.3	1681.7	1866.3
女 性	66.5	303.5	455.5	494.3
总 计	1093.7	1621.8	2137.2	2360.6
女性百分比	6.1%	18.7%	21.3%	20.9%

551. 调查时,有职业的参加经济活动人口为 1,978,800 人,其中 80.5%为男性,19.5%为女性。

按年龄和性别划分的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结构表

年 龄 组	男 性 (%)			女 性 (%)		
	1975	1984	1989	1975	1984	1989
25 岁以下	31.0	29.5	24.9	52.0	49.5	42.0
25—59 岁	61.8	63.6	68.4	44.7	48.5	55.3
60 岁及 60 岁以上	7.2	6.9	6.7	3.3	2.0	2.7
总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a) 按行业划分的妇女的职业活动

552. 1989 年进行的人口——就业调查表明,在 368,000 名职业女性中,占 76.3%的 294,500 人在工业和服务业中工作。

553. 上述行业得到女性的青睐,而她们对农业则不感兴趣。1984 年,24.7%的

职业女性从事农业，但这个比例在不断下降，1989 年降到 22.5%。这种下降对于男性来说亦是如此。但还是应当指出，很多妇女工作在农业领域里，但她们并没有被看作是“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或“雇员”，因为她们从事的劳动往往被当作是家务的一部分。

554. 在农业领域里，领取报酬的妇女劳动力不超过 4%，而家庭固定劳动力在 46%和 38%之间。在突尼斯这样一个家庭妇女长期被视为女性榜样的国家里，妇女往往不大愿意把自己当作是参加经济活动女性，哪怕她们始终在为家庭从事手工业或农业劳动。

555. 这种狭隘的观念往往造成国家统计局在统计数字时低估了妇女的职业活动，特别是关于农村以及农业活动。

556. 唯有农业部有关部门每年进行的农业基本调查可以得出更反映实际情况的男女农业劳动力的统计数字。

农业部门妇女劳动力的百分比

年 份	1986 %	1987 %	1988 %	1989 %	1990 %	1991 %	1992 %
固定薪金劳动力	4.7	8	3.5	3.9	4	4	4
临时薪金劳动力	36	30	34.3	34.1	34.4	35	38
固定家庭劳动力	43	46	45	38	36.3	36	38
临时家庭劳动力	42	66	67	58	52.5	54	56

* 数字均出自农业部的基本调查。

557. 此外，制造业大量雇用妇女。在这一行业中，女工占 43%，其中 76.5%集中在纺织业和改革制造业中。这一比例自 1984 年以来明显下降。因为在 1984 年，女工占制造业工人总数的 51.4%，其中 81.8%集中在纺织业中。伴随着农业及制造业中出现的这种减少现象，服务业中女职工的地位显著突出。

重要经济部门妇女分布百分比

	1975	1989
农 业	26.5	22.5
制造业	47.3	42.9
非制造业	0.8	1.2
生产性服务业	12	12.7
管理性服务业	10.7	19.4
未 申 报	2.7	1.2
总 计	100.0	10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b) 以年龄和阶层划分妇女活动人口

558. 参加经济活动妇女的参与率也因年龄和城乡环境而各异。1989年，城乡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分别占活动人口总数的62.3%和37.7%。

559. 这一比例在青年中，尤其在20岁至29岁的青年组中更为突出。从1966年到1989年期间，这一比例在不断上升。20岁至24岁这一年龄组位居榜首，因为在这一年龄组中，女性多是单身或结婚不久。

560. 如果从城乡角度来分析妇女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情况，妇女在城市里的参与程度的高峰期是20至29岁这一年龄组，而60岁以后就显著降低。但在农村却一直保持了下去，因为妇女劳动在农村具有家务的性质。

同时，还必须指出，年纪较大的人跨入参加经济活动人口行列，意味着她们具备较高的文化素质和受过专业训练。

按城乡划分的妇女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百分比

年份	1966 年		1975 年		1984 年		1989 年	
环境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城市	49,445	10.0%	178,370	21.5%	264,960	22.8%	337,500	22.6%
农村	17,024	2.4%	125,140	16.2%	191,100	20.7%	156,800	16.7%
总计	66,469	5.5%	303,510	18.9%	455,000	21.8%	494,300	20.3%

按年龄组、性别和城乡划分的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百分比

1984 年	城 市		农 村		
	男 性	女 性	男 性	女 性	总 计
15—19 岁	47.42	25.49	63.79	24.79	40.21
20—24 岁	76.83	40.94	85.51	34.25	59.57
25—29 岁	94.74	33.10	96.11	24.57	62.12
30—34 岁	97.89	26.54	97.72	19.79	60.65
35—39 岁	97.85	20.16	98.04	17.32	56.76
40—44 岁	97.50	13.47	97.50	15.87	54.59
45—49 岁	95.61	10.07	96.89	14.94	53.48
50—54 岁	92.11	8.94	93.64	14.75	52.68
55—59 岁	78.31	6.72	86.41	13.54	47.66
60—64 岁	48.73	2.94	70.37	6.13	33.41
65—69 岁	32.66	2.37	59.48	6.45	27.91

1984 年	城 市		农 村		
	男 性	女 性	男 性	女 性	总 计
70 岁 以上	19.71	1.76	47.77	4.73	20.04
总 计	76.13	22.82	82.72	20.65	50.7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职业培训

561. 独立后制定的入学政策以及教育的民主化大大提高了女孩的受教育程度，女孩的入学率显著上升。但也还存在着辍学现象，辍学后的教育则是由国家教育和科学部以外的部门负责。

1/培训方式：

562. 为了适应具有小学六年级到中学七年级之间学历人的就业需要以及半文盲（只有初小文化程度、企图谋求就业的青年）的就业需要，职业培训机制提供三种培训方式：

——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实行合同学徒工，对象是那些不符合职业培训年龄和文化程度要求的男女青年；

——入门培训，对象是那些没有接受过职业培训，但希望获得就业资格，参加经济活动的青年；

——在职教育，对象是那些需要提高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的工人（不分男女）。

2/各种培训部门：

563. 在国家教育部之外，提供职业培训的部门可以分布在：

- 公营部门；
- 私营部门；
- 非政府组织。

564. 在公营部门里，职业培训和就业部、教育和科学部、农业部、社会事务部、地区开发计划署、国家手工业局、突尼斯国家旅游局等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314 个培训机构，占全国培训机构的 42.72%。无论是从法律上，还是从事实上，突尼斯的培训机制对男女青年都没有任何歧视。下表可以证明这一点。这是一张各种培训机构的混合图表。

目前全国职业培训机构表

部 门		机构数量	占全国妇女培训机构的百分比	占男女混合机构的百分比	占行业性培训机构的百分比
公 营 部 门	职业培训和就业部	84	11.43	15.5	14.3
	卫生部	20	2.72	100	
	农业部	31	4.2		9.7
	突尼斯国家旅游局	6	0.8	100	
	国家手工业局	17	2.3		100
	地区开发计划署	156	21.20		100
	小计 1	314	42.72		
非 政 府 组 织	突尼斯全国妇女联盟	116	15.78		100
	小计 2	116	15.78		
私 营 部 门	私营部门	305	41.50	95	
	小计 3	305	41.50		
总 计		735	100%		

565. 由学校联合组成的私营培训机构占全国职业培训机构的 41.5%，其中

75%是男女混合培训的。突尼斯的学校是男女同校。

566. 此外，还有非政府组织，尤其是突尼斯全国妇女联盟，它们的培训机构（缝纫、手工业、刺绣）占 15.78%，主要是面向妇女。自国家独立以来，它们所制定的计划对于妇女担负起自己作为生产力要素的责任，使妇女在原地扎根起了根本性作用。

3/职业培训总结：

567. 无论是什么部门，这几年来来的培训成果可以说是积极的。事实上，从 1986 年到 1992 年间，公营部门培训了 36,223 名女青年，私营部门培训了 38,662 名女青年，非政府组织培训了 11,700 名女青年。

568. 数量评估清楚地表明，培训机制可以满足妇女的要求，而妇女的文化水平参差不齐，有文盲、半文盲，也有出于种种原因中途退学者，各种培训部门努力根据她们的受教育程度来满足她们的要求。

569. 此外，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培训符合特殊的需要，在缝纫等方面使受益者得到了满足。这种培训可以使她们解决自己的物质需要，但不一定提供很多的选择。

570. 从整个培训机制来看，受益者越来越多，但可供妇女选择的培训专业并不多，集中在服务行业、缝纫业和农村培训方面（服务业 83%，农村培训 100%，手工业 75%）。

此外，还进行旅游业培训。尽管接受这一培训的女青年很多，但基本集中在楼层服务方面。

571. 然而，应该指出，近几年来领导人的讲话以及国家对妇女发展的促进工作无疑使妇女进一步觉醒。妇女认识到，通过培训，提高自己的职业能力，她们才能提高自身的价值。

改善和促进妇女就业和培训的前景

572. 在读了全国培训机制评估报告、职业培训改革以及全国妇女与发展委员会的结论之后，我们认为有必要引述一下就业和培训方面被认为是首要的措施：

——分析这方面的统计数字，以便更好地勾画出妇女在提高其自身条件方面的质量与数量需要；

——按性别对职业培训战略的数量目标分别进行估价，促进妇女参与第八个五年计划（1992——1996）提出的生产系统；

——把妇女方面问题纳入关于培训和就业可能性的群众性交流计划中；

——消除存在于专业方面的歧视条件，以便更好地动员和引导妇女；

——增加女青年参加入门培训的人数；

——鼓励女性参加农业、商业、工业和服务等发展部门的专业技术学习；

——从质量和数量上改进对农村女青年的职业培训（培训模式的更新、培训员的进修等等）；

——在城市周围建设、装备和改造一定数量的试验中心；

——推动妇女管理小型项目，并鼓励她们在当地组建公司；

——采取措施促进成立妇女服务合作社，使那些从事小规模经营的妇女能够得到必要的设备和培训，得到地区开发计划项下的专项贷款；

——为妇女进行独立经营或合作经营提供培训（管理、会计、法律，以及与经营项目有关的行政程序知识）；

——加强妇女在生产活动中的作用；

——加强现有机制和手段，促进妇女人力资源的发展；

——妇女培训专业的多样化，结合科技手段，以便增加妇女进入就业市场的机会；

——在小手工业发展基金和职业参与和适应基金里预先确定妇女特别款项；

——向负责建立妇女进入就业市场机制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提供技术和师资协助，并采取后续行动；

——在充分考虑到妇女在家庭中的责任的同时，安排好继续培训的时间表；

——采取措施，鼓励妇女更经常地接受继续培训，协调各社会伙伴关系，采用适合妇女特点的计划，加强看管孩子的基础设施。

573. 最后，本报告中建议采取的措施是为了限制事实上的使妇女处于无足轻重地位现象，为了杜绝这种现象。妇女培训应当在完整的、非歧视性的职业培训政策和体系的框架内加以通盘考虑，同时又要安排一些特别的行动。

574. 然而，还必须指出，男女平等，特别是在职业培训和就业方面的男女平等，不仅有赖于政府当局，而且更主要的是有赖于妇女组织和妇女协会，作出决定并采取行动。毋庸置疑，妇女本身也应当在切实争取男女平等方面起到首要的作用，因为男女平等更多地关系到她们自己。

社会保险方面非歧视原则得到确认

575. 1985年3月5日通过的关于平民和军人退休制度的第85—12号法律第1条规定：这一制度适用于“所有公营部门人员，不管他们的行政地位、领薪方式、性别或国籍如何。”

576. 在这一法律文件里明确说明的非歧视原则也贯穿于突尼斯的整个社会保险制度，而且符合国际劳工组织制定的国际标准，特别是突尼斯已经批准了的关于社会政策基本目标和标准的第117号公约。这一公约确定了与种族、肤色、性别、信仰，参加传统团体和工会组织有关的社会方面非歧视的指导原则。

577. 社会保险制度对所有参加的劳动者适用，不管其性别如何。这也意味着，无论参加者是男是女，都存在同样的义务。

578. 此外，参加的劳动者如履行了社会保险立法规定的条件，应不受性别区分

地享受社会保险立法规定的待遇。因此,具有社会保险资格的妇女能够享受与男性同样的社会保险服务,但不能男女分别享受某些服务,如只能一次性给夫妇共有的家庭福利。除此之外,参加社会保险的妇女享有各种社会保险服务(疾病补助、医疗服务)、退休、残疾、工伤、职业病等服务。此外,在死亡时,妇女也可以把自己的权利转让给家庭成员,特别是给自己的子女。

579. 而且,参加社会保险的妇女享有同妇女地位有关的性别权利,即产假和生育补贴,对于有子女的妇女来说,还可以提前退休。

580. 不管是职业妇女还是家庭妇女,除享有本身拥有的权利外,还可以作为参加保险者的配偶享有权利,如医疗服务、死亡抚恤金、复归养老金。

旨在保障女工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机制

581. 除男女均可适用的规定(招聘、工作期限、休息时期、报酬、假期、卫生和安全措施、解除劳动合同等等)外,突尼斯立法还包括了关于保障作为妇女和母亲的女工的特别规定。

1/保护作为妇女的女工:

582. 考虑到妇女的生理特点,为了保障妇女的健康,突尼斯立法禁止雇用妇女从事某些危险和繁重的劳动,并确定了禁止妇女从事夜间工作的原则。

(a) 危险和繁重的劳动

583. ——地下作业

根据关于雇用妇女从事地下作业的第45号国际劳工公约的规定,突尼斯劳动法第77条指出:“不管年龄大小,任何妇女均不得被雇用从事地下作业。”

584. ——回收旧金属

劳动法第 78 条规定,“禁止雇用或听凭雇用妇女在回收、加工、储存旧金属的单位、部门和工地从事劳动”。

585. ——带有特殊危险的农业劳动

劳动法第 375 条规定,各部政令可以在批准妇女从事某些带有特殊危险的农业劳动时,附加特别条件。

586. ——繁重劳动

为了尽可能减轻女装卸工的劳动强度,1988 年 5 月 5 日社会事务部的部长令根据突尼斯于 1970 年批准的关于最大负荷量的第 127 号国际公约,规定了妇女搬运的最大负荷量应明显地低于男工,并应根据年龄和运输工具有所不同。

此外,劳动法第 75 条规定:“在存放由妇女搬运或向公众交付的各种商品和物品的任何企业里,应当在每一间房屋里为女工设置至少与女工人数相等的座位。”

(b) 维护善良风俗

587. 在雇有女工的企业中维护善良风俗

根据劳动法第 76 条规定,“雇有女工的企业主应当注意维护良好的风俗,遵守公共道德。”

劳动法第 373 条规定,农业企业主必须在有妇女劳动的一切地方,哪怕是没有围墙的地方,注意维护良好的风俗,遵守公共道德。

同样,1968 年 10 月 22 日的第 68—328 号政令规定了受劳动法制约的企业需执行的卫生总条例,总条例规定,在雇用男女工的企业里,卫生设备应当是分开的。

588. ——女学徒工的保护

劳动法第 347 条规定,如企业主是单身、鳏夫、离婚者或分居者,不得留宿未成年的女学徒工。

(c) 禁止妇女从事夜间工作

589. 1957 年，突尼斯批准了关于妇女夜间工作的第 89 号国际劳工公约。突尼斯关于妇女夜间工作的立法深受这一公约的启示。突尼斯立法的基础就是禁止妇女从事夜间工作，同时也预计到了某些例外情况。

590. 关于禁止的原则措施

劳动法第 66 条规定：“……不得在包括晚上 10 点至早晨 6 点这一期间在内连续雇用妇女从事 12 小时工作”。

591. 例外情况

劳动法第 68 条和第 71 条规定了执行禁止妇女从事夜间工作的原则的如下例外情况：

——不可抗力；

——从事原料或加工材料的工作，而这些原料和材料如不及时处理，很快就会变质，因此不得不尽速抢救，以免损失；

——担任领导工作或担负着技术责任的妇女；

——从事社会服务，一般不从事体力劳动的妇女；

——在特别严重的情况下，当国家利益需要时，妇女夜间工作的禁令可以通过政令中止。

592. 必须指出，突尼斯刚刚于 1992 年 11 月 20 日以第 92—114 号法律的形式批准了第 89 号国际劳工公约的 1990 年议定书。

2/保护作为母亲（孕妇）的女工：

593. 突尼斯立法包含了保护孕妇或哺乳期妇女避免从事某些繁重劳动和接触危险产品的条款。

594. 繁重劳动

在社会事务部长 1988 年 5 月 5 日签发的部长令第 3 条里，禁止让医生证明已怀孕的妇女从事搬运工作。

595. 危险产品

关于防止离子辐射的 1986 年 3 月 28 日第 86——433 号政令第 15 条规定：“对育龄妇女来说，任何射线照放在时间分布上都应尽可能地均匀。”

596. 已确认怀孕的妇女不能在“A 类”工作条件下干活，即“在正常的工作条件下，常年射线照射量超过规定限度的十分之三”（政令第 32 条）。

597. 政令第 20 条规定，禁止使育龄妇女遭受特殊的射线照射。

妇女在分娩和产假方面的权利

1/产假权：

598. 根据突尼斯立法，产假的期限因公私部门而异。

599. 劳动法第 64 条规定，私营部门的产假为 30 天，但如有医生证明，可延长产假，每次可延长 15 天。但根据劳动法第 20 条的规定，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星期。

600. 在公营部门里，产假为 2 个月，期满后可以继续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4 个月（公职人员总条例第 48 条以及公营企业人员总条例第 47 条）。

* 男性配偶的特殊权利

601. 当孩子降生时，父亲作为家长，可以享受 2 个工作日的特殊假期，以便他为新生儿办理户籍登记手续。

2/妇女领取产假期间薪酬和补贴的权利：

602. 在私营部门，妇女由于怀孕以及劳动法第 64 条确定的产假（30 天）而停止工作，每日应当领取相当于平均日工资三分之二的“分娩补助”（1960 年 12 月 14

日关于社会保险制度的第 60—30 号法律第 78、79、82 条)。超过这一期限后,医生证明有病的妇女可以领取病假补助,病假补助额与分娩补助相同(上述第 60—30 号法律第 77 条)。

603. 公职人员总条例规定了保护妇女的措施。因此,最长的产假为 2 个月,在此期间,妇女领取全薪,并可以继续享受年假。如产妇要求的话,还可以享受领取半薪的 4 个月产后假期。

在公营部门里,产假被视为工作期,因此,妇女在此期间保留她的晋级、提拔、退休等权利。

3/妇女休息进行哺乳的权利:

604. 在私营部门里,根据劳动法第 64 条规定,在孩子出生的一年内,妇女如果想自己哺乳婴儿的话,每天可两次每次半小时的休息时间。一次在上午,一次在下午,可以由产妇和雇主商定时间。

605. 这一休息时间被看作是工作时间,应当有权领取薪酬。

606. 根据上述法律第 64 条,雇用 50 名以上妇女的企业主必须开辟一间哺乳室。

哺乳室应当具备的条件是由 1968 年 10 月 22 日第 68—328 号政令确定的,这一政令规定了受劳动法制约的企业应当具备的一般卫生条件。

607. 在公营部门里,1983 年 12 月 12 日关于国家、地方行政单位和管理性公共部门的人员的第 83—112 号法律并没有作出哺乳休息的规定,但提供了产后假期的可能性。

608. 在这一方面,决定恢复公营部门中不享受产后假期的妇女的哺乳时间。1992 年 9 月 10 日的通知规定,对于自己哺乳婴儿的产妇在其产假结束后的六个月内,每天可有一小时的哺乳休息时间。

4/妇女有权享有抚养孩子的假期：

609. 在私营部门里，1973年3月20日签署的劳资框架协议规定，雇主根据工人（不管是男是女）的要求，在工作需要的范围内，可以给工人停薪假期，期限为每年不超过90天。行业性劳资协议也规定了这一可能性。

610. 在公营部门里，妇女在休产假后还可享受的产后假期旨在使她能够抚养自己的孩子。在公营部门里也可以享受停薪假期。

5/提前退休：

611. 在私营部门里，1974年4月27日关于非农业部门养老、残疾、事故幸存者问题的第74—499号政令（第15条之二）规定，凡是领取薪酬，至少是3个活着的孩子的母亲，并已经参加社会保险180个月以上的女工可以不受年龄限制享有退休的权利，在50岁时可以领取退休金。

612. 在公营部门里，领取退休金的权利需根据本人要求，有3个不足20岁的孩子或一个严重瘫痪的孩子的母亲，可要求提前享受领取退休金的权利，并需经总理批准。

凡有关人员服务期满15年，即可领取退休金（1985年3月5日第85—12号法律新第5条）。

6/退休的权利：

613. 在公营部门里，凡年满60岁，在公营部门工作30年以上，并参加了残疾、养老和死亡保险的人都可享受退休的权利，不管其性别如何。

1985年的上述法律还规定了寡妇或鳏夫可同时领取其配偶的退休金。

614. 私营部门的退休制度在1974年4月27日的第74—499号政令里作出了规定。它涉及到非农业部门的人员。

7/非全日制工作：

615. 在公营部门里，妇女（和男人一样）可以享受的种种方便，也包括了非全日制工作，这是根据 1985 年 6 月 17 日的第 85—839 号政令在公营部门实施的，并根据 1986 年 10 月 6 日的第 86—936 号政令在国营企业里实施。

616. 这一制度对劳动者来说有很大的好处。事实上，他们可以领取与他们的职类相称的基本薪酬的一半。家庭补助金则可全额领取。并且，可以享受与全日制劳动者同样的假期。

617. 非全日制工作的享受者在领取薪金时应被扣除退休保险金和社会保险金，扣除方法是在全日制劳动者的薪金和补助金的基础上进行的。发放时也按全日制劳动者对待。

618. 因晋级和提升而计算工龄时，工作者从事非全日制工作时间应换算为全日制计算。

8/免于遭解雇的保障：

619. 根据劳动法第 20 条规定，妇女在分娩前后中止工作不能被雇主视为中止工作合同的理由，如果因此而遭解雇，妇女可以获得损害赔偿，但是，妇女应将其缺勤原因通知雇主。

620. 如果妇女因病（医生证明因妊娠或分娩导致产妇无法继续工作，且有医生证明）缺勤时间超过劳动法第 64 条规定的 12 周的期限，雇主则不能给予假期。

监督法规和公约规定的执行

621. 根据劳动法第 170 条，负责检查工作的人员应在受普通劳工法管辖的所有经济活动领域内确保调节其资金后及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规章及协议条款的执行。

622. 同时，劳动督察医生同劳动检查人员协调，负责工人的劳动卫生和保健立

法的执行（劳动法第 289 条和第 281 条）。

623. 此外，根据劳动法第 178 条的规定，警察和国家保安当局保留他们协作追查和镇压违反劳动立法的权利。

劳动立法的监督通过巡视的办法实行。

624. 在公营部门里，执行法规的监督工作由总理府主管部门及有关部所属的检查机构实行。

改善儿童的社会教育机制

625. 为了使妇女尽可能充分地协调公共活动和家庭生活之间的要求，必须大力改善儿童的社会服务工作。特别应当促进托儿所、幼儿园网络的发展，并改进这一网络的人员素质，以保证其良好运转。

626. 独立以前，突尼斯只有几所学前机构，其中多数是法国人开办的。突尼斯儿童中只有极少一部分能够进入，另外还有一些阿拉伯语的古兰经儿童学徒班。

627. 突尼斯开设了托儿所、幼儿园和儿童俱乐部，分别照管 3 岁以前，3 至 6 岁，6 至 14 岁以上的儿童。

托儿所的主管部是青年和儿童部，已经建成的有 83 个，现在需要建立越来越多的托儿所，而且需要不断改善其服务。为此，政府已经在采取措施，制定合适的计划，完善幼儿教育。

628. 幼儿园是一种学龄前机制，它的使命就是接受男女儿童。1966 年以来，幼儿园的数量增加了 6 倍，入园儿童增加了 5 倍多。

629. 儿童俱乐部是面向 6 至 14 岁的男女儿童，它是一种教育性机构，其使命是促进儿童的协调发展和发展个性，开发儿童的智力、体力、社会意识和思想情感。

630. 考虑到妇女在家庭里从事种种活动以及今日女性为满足日益增多的家庭需要而不得不承担的种种任务，必须提高一切家庭成员的觉悟，在家庭里，男女应当更加公正地分担家务和家庭责任。

十一、保健
(第 12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必要时予以免费,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631. 国家独立以来,卫生部门受到了突尼斯国家的关注。为了保证公民的健康生活,国家调动了巨大的人力和物力。国家的关注主要集中在加强预防、节制生育、加强医院卫生设备和加紧培训等方面。

保健战略和政策

632. 决策者意识到妇女过去地位低下以及这种状况阻碍了国家的发展,因此在取得独立后,便立即致力于妇女的解放和妇女地位的提高。1956 年 8 月 13 日颁布的人权法,是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整个政策的开端,因此也是有关改善妇女健康状况的整个政策的开端。

633. 对育龄妇女和儿童的健康给予了特别注意,并从 1959 年起实施妇幼保健政策。

634. 1957 年,为了向妇幼保健中心提供有文凭的助产士,在国立公共卫生学校开设培训班。

635. 1959 年,建立第一个试验性的妇幼保健中心。

后来,在公共卫生部设立中央妇幼保健处。

636. 第一个发展计划(1962年至1964年)规定建立148个妇幼保健中心并设置200张产科床位。

637. 在第二个计划期间(1965年至1968年),预防成为卫生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进一步以妇女和儿童为对象。

638. 建立负责妇幼保健的机构(1966年突尼斯全境建有89个妇幼保健中心),向贫苦的母亲提供物质援助,对家庭进行保健教育(卫生、饮食等)。

639. 1964年,在12个妇幼保健中心第一次试行计划生育纲要,为期两年(1964年至1965年)。

640. 领导工作先由公共卫生部计划生育司负责(1968年),后由全国计划生育和妇幼保健研究所负责(1971年)。

641. 计划生育纲要旨在控制人口增长,以保证家庭的和谐发展,从而保证社会的和谐发展。

642. 1973年,全国计划生育和人口署成立,主管计划生育纲要。

643. 1974年,根据第74—62号法令,成立最高人口委员会,各省设立地区人口委员会。

644. 各地区设立负责教育、推动和协调教育、培训及计划生育纲要后续工作的小组。

645. 突尼斯支持1978年阿拉木图宣言,并从1981年起实施基层医疗保健政策,作为实现“2000年人人健康”主要目标的最佳手段。

646. 基层医疗保健政策旨在:

——保证公民享有符合其即时需要的全面综合医疗保健服务;

——实行分散治疗并在边远地区兴建地区医院和基层保健中心,使全国边远地区的居民就近享受全面综合医疗保健服务;

——对处于偏远地区的各阶层人民普及卫生教育;

——促进包括计划生育在内的妇幼卫生工作；

——加强防治传染病媒介的办法，如：

- 提倡良好的营养条件；
- 供应可饮用的水；
- 重视基层清洁卫生；
- 实行接种，预防主要的传染病；
- 治疗常见疾病和损伤；
- 预防和控制地方病；
- 由基层保健中心供应主要药品。

647. 在公共卫生部设立基层医疗保健司，并在地区医疗保健司逐步设立地区医疗保健处，逐步增加，最后达到一省一处。

648. 80年代，“全国计划生育和人口署”从1984年起，通过名为“家庭”的新做法扩大行动范围。新做法旨在通过平衡和家庭福利，实现人的发展。“全国计划生育和人口署”现名“全国家庭和人口署”，1984年8月6日起属家庭和妇女发展部，1987年1月改属公共卫生部。

649. 全国家庭和人口署的任务主要有：

——促进家庭的发展，保持家庭的平衡，保证家庭的幸福；

——保证向公民提供在公立和私立环境卫生和医疗机构中获得信息、接受教育和进行干预的必要手段；

——不断采取行动，对居民提供信息和进行教育，特别是在家庭、学校、专业和专业协会等方面进行。

650. 为了全面负责和提高质量，各计划生育中心均从1986年起将产前和产后诊察纳入自己的工作范围。

651. 80年代末的实际情况是，尽管存在上述种种规定并作出了种种努力，但取

得的成绩还不能满足突尼斯妇女的全部需要。

652. 当时，基层医疗保健司与全国家庭和人口署采取了扭转上述情况的措施：

——1987年在基层医疗保健司设立妇幼保健处，以便更全面更完善地协调妇幼保健工作；

——从1987年起开始制订旨在降低围产期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全国围产期保健工作规划，并于1990年着手就地付诸实施；

——全国家庭和人口署于1988年推出“农村家庭保健”规划，以满足农村居民没有得到充分满足的需要；

——公共卫生部（基层医疗保健司及全国家庭和人口署）在世界银行合作下，进一步实施居民家庭保健规划，旨在促进基层医疗保健工作，特别是促进妇幼保健工作。

653. 居民家庭保健规划的战略，主要是由保健机构统一负责计划生育和妇幼保健工作，并推广到此前尚未开展这方面工作的地区；这项战略集中力量为最贫困的地区提供人力物力，以缩小现行保健制度下地区内部和地区之间存在的差异。

法律措施和行政措施

654. 上述促进妇女保健工作的政策，表现为对充分发挥妇女作为母亲和生育女者的作用，从而对人口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法律措施和行政措施。

655. 突尼斯的法律规定妇女与男子一样，享有接受医疗保健的权利。

656. 突尼斯宪法序言规定：

“……共和政体是……保证家庭保护与公民劳动权、享受医疗保健和受教育权的最有效的手段”。

657. 1991年7月29日颁布的第91—63号法令第1条规定：

“任何人都有在尽可能好的条件下享受保健的权利。”

658. 同一法令第 34 条规定：

“公立卫生机构向健康状况需要其服务的所有人开放。住院治疗或接受外来会诊检查的病人，或免交治疗费，或交付治疗费。”

659. 应当指出，除女性绝育手术外，已婚妇女无需丈夫同意即可接受治疗或计划生育手术。

660. 上述法令第 35 条涉及公立卫生机构对贫民实行免费的原则：

“给予突尼斯贫民及其配偶和依法由其抚养的子女以免费治疗和住院的权利。”

661. 1981 年 6 月 9 日颁布的第 81—793 号法令第 16 条第 3 款赋予基层医疗保健机构以如下任务：“保证促进基层医疗保健事业，使公民就近接受预防和治疗。”

662. 1990 年 8 月颁布的第 90—77 号法令第 2 条涉及建立医疗保健和劳动安全研究所，其中规定：

“医疗保健和劳动安全研究所的目的，是从事促进劳动环境中健康和安全的活动……”

663. 但是，除针对遭受 X 射线和辐射作用采取的措施外，没有保护妇女生育期间生活的措施。

664. 1984 年 8 月 6 日关于建立全国家庭和人口署的第 84—70 号法令赋予该署以如下任务：

“提出旨在保证人口以及经济和社会和谐发展的法规性建议，以保证家庭的幸福和家庭成员的充分发展”。

665. 与妇女特别有关的各项规定是：

——1956 年 8 月 13 日颁布的人权法：

——1961 年 1 月 9 日关于准许进口避孕制品和进行节育宣传的法令；

——1966 年 2 月 20 日关于限定少女年满 17 周岁始可结婚的法令；

——1965 年 7 月 1 日颁布的第 65—24 号法令，其中规定：

“在妊娠头三个月内和夫妇至少有五个子女在世的情况下，准许人工流产。在产妇的健康状况可能由于继续妊娠而恶化的情况下，也可以中止妊娠。手术……只能在医疗机构或特许诊所里由合法行医的医生进行。”

666. 1973年9月26日颁布的第73-2号法令准许在妊娠头三个月内进行人工流产，而不再要求至少有五个子女在世。继续准许因治疗需要而进行的流产，在时间上也没有任何限制。应当指出，在公立机构进行流产可以免费，在私立机构进行流产则不得由医疗保险或社会保险支付费用。

667. 1983年12月12日颁布的第83-112号法令涉及国家工作人员、地方政府行政机构工作人员和行政性公立机构工作人员的一般地位，其中第48条规定：“女工作人员提供健康状况证明，可享受两个月全薪产假，并可与休假累积计算。”

产假结束后，可应产妇要求，给予不超过四个月的半薪产后假，以便产妇哺养子女。产后假由行政首脑直接批准。

668. 劳动法第64条b款规定：“在至少雇有50个妇女的任何机构，均应设置专门的哺乳室。”

669. 1992年9月10日的通知援引国家元首同年8月13日的讲话，规定在公营部门工作的、亲自给婴儿喂奶的母亲，无论其行政地位如何，从产假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可在每段劳动时间开始或结束时休息一小时。

670. 突尼斯立法机构也制订了保护妇女免遭暴行的法律：

671. 刑法第218条（经1964年7月27日颁布的第64-34号法令修改）规定：“任何人故意造成伤害、进行殴打或犯有不属于第319条规定范围的任何其他强暴行为或粗暴行为，应被判处一年监禁和罚款100第纳尔。”

“罪犯如系受害者直系亲属，则应被判处五年监禁。”

672. 第224条规定：“任何人经常虐待由其监管或监护的男性或女性儿童或其他无能力者，应被判处五年监禁和一笔罚款，但并不妨碍对其判处针对强暴行为和粗

暴行为规定的更严厉的惩罚，如果需要的话。”

“经常剥夺饮食或治疗，应被视为虐待并按前节规定处理。”

673. 第 225 条（经 1936 年 2 月 17 日颁布的法令修改）规定：“凡因笨拙、无能、不慎、疏忽、粗心或违反规章制度而造成他人肉体受到损伤或无意之中造成此种后果者，应被判处一年监禁和一笔罚款。”

卫生部门的妇女

674. 突尼斯的宪法规定妇女与男子一样，享有劳动和集体生活的权利。

675. (1) 多年来，妇女已在卫生部门占有高级行政和政治职务；

——一位女医生于 1976 年任苏塞医学院院长，后于 1980 年任莫纳斯提尔医学院院长；

——一位妇女于 1980 年被任命为全国计划生育署署长；

——一位女医生在 1983 年至 1988 年期间被任命为公共卫生部长；

——一位女医生于 1989 年被任命为社会事务国务秘书，后于 1992 年被任命为总理府负责妇女和家庭事务的国务秘书；

——一位女医生在 1989 年至 1992 年期间任突尼斯全国妇女联盟主席，后于 1992 年任社会事务国务秘书；

——一位女医生于 1992 年被任命为社会事务部的总司长；

——一位妇女被任命为全国家庭和人口署的副署长。

(2) 一位妇女被任命为突尼斯驻联合国专门机构常驻代表，后被任命为世界卫生组织规划司司长。

676. (3) 卫生部门的妇女担任非政府组织的领导或作为非政府组织的成员，如：

——助产士协会；由于助产士的职业完全是女性的职业，该协会执行

局委员和一般会员均为妇女；

——突尼斯计划生育协会；该协会执行局委员和一般会员中有多名妇女；

——医学界妇女和社会职业妇女协会；该协会成立于1984年，属突尼斯全国妇女联盟，执行局委员和一般会员均为妇女。

678. (4) 三名妇女任中央政府部门的司长，二名女医生负责制订计划和实施全国纲要。

因此，她们参与部一级的决策。

1991年，公共卫生部的女代表参加了“卫生”委员会和“妇女与发展”协商委员会编制第八个计划的工作。

679. (5) 1992年，隶属公共卫生部的公营部门工作人员分类如下：

	总人数	妇女人数	妇女所占百分比 (%)
医 生	4266	1402	33%
口 腔 科 医 生	363	207	57%
药 剂 师	312	196	63%
兽医和生物学家	22	4	18%
护 理 人 员	24065	12625	52%
检 查 人 员	27	9	33%
工 程 师	186	16	9%
管 理 人 员	202	49	24%
其 他	11866	4689	40%
共 计	41309	19197	46%

也是在1992年，有63名妇女（女医生、女药剂师、口腔科女医生和医疗教学中心女教师）和43名女行政技术人员在公共卫生部职能部门工作。

680. (6) 1986年，医学院毕业生（住院实习医生）共有432人，其中女性135人（占总人数的31%）。

1992 年，两者分别增至 475 人和 202 人，妇女占 43%。

1986 年，持有高等学校毕业文凭的高级技术人员为 456 人，其中女性 354 人（占 77.6%）。

1992 年，持有高等学校毕业文凭的为 499 人，其中女性 352 人（占 70.5%）。

1986 年，护理人员为 2045 人，其中女性 1124 人（占 55%）。1992 年，两者分别增至 701 人和 404 人，妇女占 62.8%。

应当指出，助产士、护士和产科助手全部都是妇女。

1992 年，护理人员和从事教学的高级技术人员共有 263 人，其中妇女占 39.5%。

681. (7) 1992 年，向卫生部门的 273 名工作人员（教师、公共卫生部的医生、住院医生、高级技术人员）提供助学金，其中妇女为 84 人（占总人数的 31%）。

妇女和保健

(1) 享受医疗：

682. 为了发展和改进具备接纳能力的基础设施并向全国各个地区的全体公民提供能使他们得到帮助和保护的手段，作出了巨大的努力。

683. 基层医疗保健中心、教育和计划生育中心、地区医院和边远地区的产院，都是可以向公民特别是向突尼斯妇女提供预防和治疗服务以及有关卫生保健的信息和教育的基础设施。

684. 在交通困难的地区建立中心医疗站和流动诊所，使边远地区的居民就近享受预防和计划生育服务。

685. 1987 年，90%以上的居民在医疗机构接受治疗。

686. 1986 年，全国共有 29 个医疗教学中心和专门中心、15 个大区医院、70 个地区医院、35 个私人诊所、1200 个保健中心（1972 年只有 453 个）和 2534 个医疗

站。

687. 1989 年，地区教育和计划生育中心和直属全国家庭和人口署的计划生育诊所有 48 个，流动诊所有 11 个，计划生育流动小组有 63 个。

688. 1991 年，上述机构的分类如下：负有医疗教学使命的主要医院 29 个，大区医院 25 个，地区医院 99 个，多科诊所 8 个，基层医疗保健中心 1572 个（其中妇幼保健中心 97 个），边远地区产院 130 个（其中 99 个设在地区医院，1972 年只有 53 个），医疗站 2235 个（某些医疗站已由保健中心取代，以满足居民更大的需要）。

689. 私营部门的机构也得到利用，以便居民就近享受服务。

690. 私人诊所从 1972 年的 103 个增至 1989 年的 1567 个，私人药房同期从 242 个增至 968 个，私人医院在 1989 年为 35 所。

691. 1991 年，70% 的基层医疗保健中心负担部分计划生育补贴和 74.4% 的围产前补贴。

692. 86% 的计划生育中心和 88% 的围产护理中心每周至少提供一次服务。

693. 1985 年，有 2979 名医生为突尼斯居民服务，即每 1 名医生负责 2438 个居民。1991 年，这一比率增至每 1 名医生负责 1827 个居民，医生总人数达到 4500 人。

694. 1985 年，每 1 万名育龄妇女由 4.9 名助产士负责，助产士总人数为 862 人。1991 年，这一比率增至 8.3 名助产士负责 1 万名育龄妇女（助产士达到 1502 人，从事教学的助产士未计算在内）。但是，地区之间差别很大。

695. 护理人员从 1985 年的 17775 人增至 1991 年的 23883 人。也就是说，1985 年是 1 名护理人员负责 409 个居民，1991 年增至 1 名护理人员负责 344 个居民。

696. 1990 年，每 1 万名育龄妇女由 1.25 名妇科医生负责，每 1 万名育龄妇女有 13.7 个产科床位（各类产科床位均计算在内）。

697. 从基层保健中心的覆盖率来看，国家为发展保健领域基础设施所作出的努力，当然有助于缩小地区之间的差距。但是，保健制度的特点仍然是人力和专门机

构大都集中在沿海城市和大城市，服务机构的分布和质量也就必然存在差异。

698. 为了弥补上述缺陷，居民家庭保健规划的战略就是集中力量为最贫困的大小地区提供人力物力。

699. 为了在人员分布方面更加公平合理，采取了鼓励措施：

——优先为最贫困地区招聘医生、助产士和护理人员；

——确定助产士申请者的服务方向，以条件不利的地区为重点对象（发给额外津贴）。

(2) 医疗服务利用情况：

700. 门诊采用总计，因此很难对妇女一般就诊情况——作出评价。但是，不难看出这类居民比男性居民更加经常地前往医疗机构就诊。这主要是因为医疗机构向她们提供较多的专门服务（围产期护理、计划生育、妇产科服务）。

701. 1991 年，基层医疗保健和计划生育中心的工作分类如下：

——一般诊察：7693133 人次

——计划生育诊察：1322429 人次

——产前诊察：571687 人次

——产后诊察：86378 人次

也就是说，妇女特殊诊察（不包括妇科诊察）共有 1980494 人次，占基层医疗保健和计划生育中心总计门诊次数的 20%（1989 年，育龄妇女人口占总人口的 22%，已婚育龄妇女人口占总人口的 13%）。

702. 此外，其他指数还表明，男女婴儿（0—5 岁）就诊情况大致相同：

——因腹泻就诊，男婴为 44.9%，女婴为 43.8%，两者无重大差别（1988 年全国防治腹泻方案评估）。

——无论性别和地区，扩大接种方案所列六种疾病的预防接种率均超过 90%

(1991 年关于接种率的全国调查)。

703. 关于育龄妇女，利用此年龄段特别补贴的情况如下：

——至少利用一次产前诊察，1988 年占 67%（关于新生儿患破伤风的全国调查）。城市地区（83%）高于农村地区（53%）

每一名妇女就诊平均次数，全国仅为 3.1 次，城市地区（3.6 次）高于农村地区（2.6 次）。

1984 年至 1985 年（关于婴儿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全国调查），只有 54% 的孕妇在妊娠期间至少就诊一次（城市地区为 71%，农村地区为 37%）。15% 的孕妇就诊在 4 次及 4 次以上（城市地区为 24%，农村地区为 6%）。1989 年，至少就诊一次者占 72%，就诊 4 次及 4 次以上的妇女占 28%（1989 年关于产前诊察的调查）。

——医护人员照料下的分娩，1981 年占 71%（城市地区为 85.5%，农村地区为 59%）。

1984 年至 1985 年，医护人员照料下的分娩仅占 56%（城市地区为 77%，农村地区为 33%）。

1992 年，就全国范围而言，这一比率为 76%（国家统计局资料）。

——就全国范围而言，产后诊察很少：利用产后诊察的母亲，1989 年仅占 39%（城市地区为 46%，农村地区为 32%）。

——1988 年，采取新法和土法节育措施者占 49%（关于人口健康的调查），城市地区（60.5%）大大高于农村地区（34.5%）；1983 年仅占 41%（城市地区为 49.6%，农村地区为 28.9%）（突尼斯关于推行节育的调查）。

704. 利用围产期护理、医护人员照料下分娩和计划生育仍然很不充分，尤其是在农村地区。这主要与下列情况有关：

——农村地区人力不足；

——农村地区交通明显不便；

——思想上存在某些障碍（拒绝接受男性医务人员的诊察、愿意在家人身边分娩、由于宗教原因或担心出现并发症而拒绝实行节育）；

——缺乏有关围产期护理的资料。

为了弥补上述缺陷，已采取如下措施：

——优先为全国内地和最贫困地区招聘医务人员和护理人员；

——在地区之间重新调配现有人员；

——在保健中心、医疗站点、流动诊所和边远地区产院的范围内，使农村地区居民就近接受医疗；

——为居民提供信息并对他们进行教育。

705. 上述措施在全国围产期方案和居民家庭保健方案的范围内得到了加强。居民家庭保健方案的目标主要是将计划生育和妇幼保健服务范围扩大到此前尚未开展这类服务的地区。

(3) 接受关于保健的信息和教育：

706. 近年来，关于保健的信息和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

707. 全国家庭和人口署的一个司级单位和基层医疗保健司的一个处级单位，与其他单位一起，共同负责整理和传播有关各方面保健的信息和教育情况。

708. 其他机构，如全国营养和食品技术研究所与全国残疾人发展研究所，也积极参加这一工作。

709. 主要通过传媒（至少有70%的家庭有电视机，90%的家庭有收音机）将信息传递给全体居民，主要对象是妇女和家庭主妇。

710. 其他手段（折叠式印刷品、小册子、图表、布告和讲话等）也被各方面用来将信息直接或间接（通过医务人员、护理人员、社会福利工作人员、农业指导人员、农村女宣传鼓动人员、学生和各家有文化知识的成员等）传递给居民。

711. 大量培养一代新人的教育和科学部，已将人口问题研究和家庭生活教育（怀孕、计划生育方法）纳入中等教育纲要。

712. 卫生和家庭生活教育尤其与妇女有关，因为除通过传媒向她们传递信息外，还在她们与医疗保健机构多次接触的时候（围产期诊察、计划生育诊察、子女预防及治疗诊察），单个地或以集体接受教育的形式，直接向她们传递信息。

713. 上述信息不仅与子女健康有关（营养、接种、防治腹泻和呼吸器官疾病），而且与妊娠、分娩和产后有关，更集中地说，与计划生育有关。就计划生育而言，可为要求避孕者安排咨询会议，以便在现有各种节育方法及其利弊得到说明后，要求避孕者可以自由地认真负责地决定采用一种节育方法以及决定这种方法的性质。

714. 信息，尤其是上述领域的信息，也通过医疗站、流动诊所、“三角医疗队”或医务人员、护理人员、社会福利工作人员和非政府组织志愿人员的家访，直接传到最遥远的农村地区。

715. 1987年，无论年龄、环境和地区如何，有99%的育龄妇女至少了解一种现代节育方法。

716. 1988年以来，传递上述信息日益以男人为对象。这首先是因为考虑到男人作为父亲所起的作用，因此男人和女人一样，也要对家庭的规模以及实现这一规模的方法作出选择，同时也因为男人有时对女人采用节育方法实行抵制。

(4) 营养：

717. 1988年，3个月至36个月的婴幼儿有15%患轻度急性营养不良，3%患中等程度的急性营养不良或严重的急性营养不良。在城市地区3个月至11个月的男婴中，严重的急性营养不良比较常见，因为亲自喂奶的母亲越来越少。

718. 相反，在农村地区12个月至23个月的女性婴幼儿中，轻度急性营养不良比较常见。

719. 3个月至36个月的婴儿和幼儿有18.2%患中等程度的慢性营养不良和严重的慢性营养不良。在农村地区(24.6%，而城市地区为11.8%)女性婴幼儿(19.2%，男性婴幼儿为17.3%)中，这类营养不良比较普遍。

720. 在男女婴幼儿中，轻度慢性营养不良的情况相同，但在农村地区比较常见。

721. 3个月至36个月的婴幼儿有13.8%患过度营养(轻度占10%，中等程度和严重程度占3.8%)。在城市地区(15.5%，农村地区为13%)女婴幼儿(14.7%，男婴幼儿为12.8%)中，过度营养比较普遍。

722. 1985年，一项“营养调查”表明，约45%的孕妇患营养缺乏性贫血症。

723. 1987年至1988年，在突尼斯市郊区(梅拉西纳)和马赫迪耶省会(城区)对孕妇进行了调查。这项较新的调查表明，总的说来，孕妇中贫血症流行程度为26%至27%。

724. 因此，自1975年以来，贫血症流行程度看来已经明显下降，但仍有1/4以上的孕妇患贫血症。

725. 70年代以来，在全国营养和食品技术研究所与全国儿童研究所领导下，为改善全国人民的营养状况而采取了一些重大措施，对儿童以及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特别关心。这类措施主要有：

- 向居民提供信息并对他们进行教育；
- 在大部分妇幼保健中心设立营养教育小组；
- 向医院和保健中心分派有高等教育文凭的营养学家；
- 鼓励母乳喂养；
- 在保健中心和在家访时由女宣传鼓动员进行家庭营养教育。
- 每天在广播电台向广大听众和家庭主妇广播有关营养教育的消息。

726. 近一个时期(1990年以来)，在6岁以下儿童发育的问题上，就地实行统

一护理，以便

——注意 6 岁以下儿童的匀称发育和饮食平衡；

——及早查出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并负责加以解决。

此外，孕妇贫血症还是危险因素之一，因此建议在全国围产期规划的范围内实行统一领导。关于主张通过预防保证孕妇和哺乳期妇女能够补充铁质的看法，在上述规划中得到了加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出的建立“婴儿之友医院”的倡议，已于 1992 年为突尼斯所接受，以进一步鼓励母乳喂养。

妇女与艾滋病

728. 1992 年，突尼斯总共有 380 个艾滋病病例，其中 1/3 为艾滋病患者，2/3 为血清阳性者。75% 的病例为男性病例（性别比为 2.8）。

目前，最严重的危险因素是：

——生活在国外特别是生活在西欧的突尼斯人通过静脉注射吸毒；

——在突尼斯被感染的突尼斯人的异性性行为。

729. 本地病例有 2/3 是上述后一途径造成的（本地病例占全部病例的 30%）。

730. 可以看出这种危险因素三年来与日俱增，在妇女（血清反应呈阳性的妻子或伴侣、妓女）身上表现得尤为明显。

结果，母—婴传播的事例增多（目前已有八个婴儿的血清反应呈阳性）。

731. 突尼斯关于预防艾滋病的法律（1992 年 7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性交传播疾病的第 92/71 号法令），同样适用于各种年龄的男性和女性。

732. 1992 年，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对孕妇 VIH 流行程度进行严格的检查，六个月后结果表明人口中这一组人安然无恙（流行程度为零）。

733. 所以，从目前情况看，还不需要为妇婴采取特殊措施，因为正在不断努力，保证使全体居民了解：

- 传染方法，包括母—婴传播；
- 妇女被传染的危险更大；
- 妓女被传染的危险更大；
- 从各种有风险的关系看，必须对性行为采取防护措施。

轮流进行卫生教育的班子由以下人员组成：

- 护理人员 and 教师（部分为妇女）；
- 社会福利工作人员和突尼斯全国妇女联盟的工作人员（全部是妇女）；对她们曾进行培训，由她们普及有关艾滋病的知识，包括在农村地区普及这种知识。

734. 对所有的艾滋病患者，不分性别，一律保证负责进行治疗。

(6) 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

735. 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在公共卫生部所属医疗机构中享受免费住院治疗。

保健指示性数字

(1) 婴儿（0—1岁）死亡率和发病率：

(a) 婴儿死亡率

736. 婴儿死亡率，1966年估计为152.5‰，1984—1985年降至51.6‰，1991年再降至41.8‰，农村地区（68.5‰）高于城市地区（32.2‰）。

737. 男婴超高死亡率，1991年看来更加突出（1.2，1966年为1.09，1984年为1.08）。

	1966 年	1984—1985 年	1991 年
男 婴	159.7	53.4	45.8
女 婴	145.2	49.2	37.7
合 计	152.5	51.6	41.8
资料来源	全国统计局	关于婴儿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全国调查	全国统计局

婴儿死亡率（按 1000 名活产婴儿计算），比率与趋势

(b) 婴儿死因（1984—1985 年关于产妇死亡的调查）

738. 传染病是造成将近半数的婴儿在出生后一年内死亡的原因（43.5%）。

739. 围产期疾患（新生儿感染、新生儿神经痛、呼吸困难）是造成 1/5 婴儿死亡的原因（19.7%）。

740. 先天性畸形是造成 1/20 婴儿死亡的原因（5.2%）。

741. 传染病是农村地区女婴死亡的主要原因。围产期疾病是大多数男婴死亡的原因。

742. 就两性和两种地区而言，造成死亡的首要原因仍然是腹泻加急性呼吸道感染。

(c) 婴儿发病率

743. 从婴儿出生后一年内发病情况看，原因的顺序正好相反；无论地区和性别，呼吸道感染都居首位。

744. 从这一年龄段的发病情况看，各种传染病占 72%。

(2) 幼儿（1—4 岁）婴幼儿（0—4 岁）死亡率和发病率：

(a) 幼儿死亡率（1—4 岁）

745. 幼儿死亡率大幅度下降。1966 年为 22‰，1984 年降至 4‰，1991 年再降至 2.8‰。从这一年龄段看，特点也是男婴超高死亡率较低。

	1966 年	1984 年	1991 年
男 性	21.39	4.01	2.8
女 性	22.63	3.98	2.7
合 计	22.01	3.99	2.8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幼儿死亡率（1—4 岁，‰），水平与趋势

(b) 婴幼儿死因（0—4 岁）

746. 1988 年，在首都一个郊区对急性呼吸道感染造成 5 岁以下婴幼儿死亡和发病的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结果表明：

- 0—4 岁婴幼儿的死亡，72%与传染病有关，12%与围产期疾患有关，4%与交通事故有关。
- 腹泻在造成上述死亡的原因中居首位。因为，在死亡的婴幼儿中，发现有 1/5 出现孤立的急性脱水。在 1/8 的死亡中，腹泻与急性呼吸道感染有关。
- 孤立的急性呼吸道感染，是造成 1/10 死亡的原因。
- 有关的营养不良使上述两种病状造成死亡的危险更加严重。

(c) 婴幼儿死亡率

747. 婴幼儿死亡的主要原因是急性呼吸道感染和腹泻，急性呼吸道感染居首位。实际上，在医疗保健中心接受诊治的六岁以下的婴幼儿，60%至 70%患有急性呼吸道感染。

(3) 妇女死亡率和发病率：

(a) 总死亡率

748. 1966 年至 1991 年期间，两性总死亡率都大幅度下降。

	1966 年	1984 年	1991 年
男 性	15.5	7.3	7.0
女 性	14.4	5.9	5.5
合 计	15.0	6.5	6.2
资料来源	全国统计局		

总死亡率 (‰)

(b) 育龄妇女 (15—49 岁) 死亡率

749. 可以看出，15 岁至 49 岁这一年龄段的死亡率明显下降，女性更加突出。

	1966 年	1989 年
女 性	4.6	1.3
男 性	4.3	1.7
资料来源	全国统计局	

15—49 岁年龄段死亡率 (‰)

(c) 妇女发病和死亡的主要原因

750. 1991 年，如将各种年龄的两性病人合并计算，住院治疗的主要原因可按如下顺序排列：消化器官疾病 (10%)、呼吸器官疾病 (8.6%) 和血液循环器官疾病 (5.3%)。

751. 从各种年龄的女性病人看，呼吸器官疾病是住院治疗的首要原因，其次为心血管疾病，再次为消化器官疾病。

752. 神经系统疾病，呼吸器官疾病和血液循环器官疾病是住院病人死亡的三大原因。

(4) 产妇死亡率：

753. 全国产妇死亡率不详。对医院进行的部分调查表明，每 10 万名活产婴儿，产妇死亡人数在 49 和 160 之间，因医疗机构和时期而异。

754. 1991 年，在全国各地产院共出生活产婴儿 149665 名，产妇死亡 35 人。

755. 上述数字仅指在产院中死亡的人数，不包括其他地方发生的死亡（如急救机构、传染病防治所、住所等）。

756. 流行病学家估计，每 10 万名活产婴儿，全国产妇死亡人数为 50 至 70。

757. 上面引用的调查表明，产妇的死亡有 70% 至 85% 是产科原因直接造成的。

758. 出血居首位，其次为产惊或感染，因时因地而异。

759. 有的产妇死亡是产科间接造成的，主要是因为这些产妇患有病毒性肝炎（9% 至 13%）和心脏病（4% 至 6%）。

760. 目前，正在全国范围内对产妇死亡率、死因和决定性因素进行调查研究（基层医疗保健司）。

人口指示性数字

(1) 总出生率：

761. 总出生率，1966 年估计为 45.6‰，1984 年降至 32.6‰，1988 年降至 31‰，1991 年降至 25.2‰。

	1966 年	1984 年	1991 年
女 性	45.6	32.1	24.5
男 性	45.6	33.0	25.9
合 计	45.6	32.6	25.2

按性别分类统计的出生率（‰）

资料来源：全国统计局

(2) 出生时的平均寿命：

762. 60 年代以来，婴儿死亡率明显下降，从而使妇女平均寿命增加了 18.5 岁，使男人平均寿命增加了 16.8 岁。

	1966 年	1984 年	1991 年
女 性	51.55	68.49	70.2
男 性	50.55	66.31	67.4
合 计	51.05	67.41	68.8

分年统计的平均寿命

资料来源：全国统计局

(3) 生育力综合指数：

763. 生育力综合指数，1966 年为 7.2，1984 年降至 4.67，1986 年降至 4.35，1991 年降至 3.45。

	1966 年	1984 年	1986 年	1991 年
生育力综合指数	7.2	4.67	4.35	3.45

生育力综合指数的演变情况

资料来源：1992 年《突尼斯人口》

(4) 流行节育措施：

764. 近年来，节育率明显上升。1988 年，半数已婚妇女实行节育。

765. 但是，在实行节育方面，城市妇女（60.5%）和农村妇女（34.6%）之间的差距仍然很大。

可变因数	突尼斯节育调查	人口健康调查
	1983 年	1988 年
1. 方法:		
(1) 新法:	34.2	40.4
避孕药丸	5.3	8.8
D. I. U.	13.2	17.0
L. T.	12.5	11.5
阴茎套	1.3	1.3
注射	0.4	0.8
其他科学方法	1.5	1.0
(2) 土法	6.9	9.4
定期节欲	4.4	6.3
体外排精	1.8	2.4
其他	0.7	0.7
2. 地区:		
城市	49.6	60.5
农村	28.9	34.6
3. 教育水平		
无	35.58	42.3
小学	48.2	56.8
中学	67.8	66.5

按方法、居住地区和教育水平分类统计的节育率演变情况

资料来源: 1992 年《突尼斯人口》

766. 通过历次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为促进个人健康, 特别是为促进妇女健康, 不断地作出了努力。第七个计划(1987 年至 1991 年)的方针重申在这方面要加倍努力, 从而使令人十分鼓舞的人口指示性数字和健康指示性数字得以实现, 并使我国因此在发展中国家名列前茅。

767. 但是, 尽管在这方面作出了巨大的努力, 却不能满足人民的全部需要。因此, 第八个计划的方针规定, 在继续努力改进全国服务质量的同时, 要进一步缩小地

区之间和地区内部的差异，进一步满足某些处于不重要的人口阶层此前没有得到充分满足的需要。

十二、社会和经济福利

(第 13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生活、运动和文化生活各个方面的权利。

妇女签约取得各种形式贷款的权利

768. 在突尼斯，妇女，特别是已婚妇女，与男人一样，可以获得信用贷款、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的各种贷款，任何法律条款均不得剥夺妇女享有这些经济便利的权利。

769. 由于法律(人权法第 24 条)确认已婚妇女有自由支配自己财产的权利，已婚妇女取得贷款可无需丈夫同意。

妇女获得社会补助的权利

770. 突尼斯有许多关于社会保险的法规。

国有部门的规章条例由全国退休和社会互助基金会经管，私营部门的规章条例由全国社会保险基金会经管。

771. 社会保险类别(疾病和生育保险、工伤事故、死亡)几乎没有例外地关系到全体劳动者及其权利继承人，而不论他们从事何种社会职业。

772. 具有社会保险参加者地位的妇女，与男人一样，享受社会保险补助，但不

得同时领取某些补贴，如只向每家提供一次的家庭补贴。

773. 除上述情况外，参加社会保险的妇女享受社会保险补助。

774. 此外，参加社会保险的妇女去世时，还可以将权利转给家属，尤其是转给子女。

775. 另一方面，参加社会保险的妇女享有与其自身情况有关的特殊权利，这指的是产假和生育补助；抚养数名子女的妇女有提前退休的权利。

776. 职业妇女和家庭妇女，除享有与自身情况有关的权利外，还可以其参加保险的配偶的名义，享有某些权利，尤其是医疗保健补贴、丧葬补贴和可复归的养老金。

妇女与男人一样享有的社会保险补助内容如下：

(1) 疾病和生育保险：

777. 这种保险有两个方面：

——现金补助，代替因患病或分娩停工而失去的收入，所采用的形式是维持国有部门工作人员的大部分工资，或者是由全国社会保险基金会向私营部门的社会保险参加者支付。

——实物补助，指的是提供多种形式的医疗保健：偿还社会保险参加者支付的医疗保健费用，发给可在综合性医院享受补助的医疗手册，全国社会保险基金会的综合性医院提供医疗保健，或直接负担在公私医疗机构支付的某几类重大医疗手术费用（心血管外科手术、胃移植手术、膀胱内碎石手术、X线断层显微测密术、血液透析等）。

(2) 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保险：

778. 工伤事故保险是在突尼斯最先出现的保险之一，因其实施可以追溯到1921年。

779. 这也是最普遍的一种保险，因为它关系到国有部门和私营部门、农业部门和非农业部门领取工薪的全体劳动者，同时也关系到其他几类居民，如学徒、技校学生、国家级和地区级工地的工人以及被拘押者。

780. 此外，自负盈亏的劳动者，可以根据自愿，投保工伤事故险。

781. 工伤事故和职业病赔偿制度包括一系列与受害人情况有关的赔偿：偿还或负担医疗费用；在暂时赔偿的整个期间每天支付赔偿金；在受害人永远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发给终身年金，如受害人身亡，则将这笔终身年金发给其权利继承人；因伤病致残必须使用器械和安装假器时，应提供所需器械和假体。

(3) 老年—残废—死亡保险（遗属抚恤金）：

782. 关于老年、残废和遗属抚恤金的条例，是劳动者为预防由于年迈体衰、丧失工作能力或不幸身亡而失去收入后必然出现的危险所采用的一种手段。

783. 养恤金制度种类繁多，但遵循以下几条基本规定：

——保证向一切符合年龄条件（一般为 60 岁，也可以降至 50 岁）和缴纳保险费最低年限条件（5 年至 15 年，因部门而异）的劳动者发放养恤金；

——向由于终身残废而在到达退休年龄前丧失工作能力的投保者提供残废养恤金；

——劳动者在从业期间或退休后去世，则将养恤金移转给其在世的配偶和由其抚养的未成年子女；寡妇和孤儿领取的养恤金，可达到死者原来享有和应该享有的养恤金的百分之百；

——按照停止工作前的收入和缴纳保险费的年限计算养恤金，但应确定相当于最低生活费的养恤金最低数额：可视情况确定为最低保证工资的 1/2 或 1/3；

——建立养恤金随生活费用上涨和收入水平提高而增加的机制。

(4) 丧葬补贴：

784. 投保者去世后，其权利继承人除获得领取替代性收入的保证外，还有权领取一笔钱，使死者家属能够应付家长去世引起的需要。

785. 这笔钱有多有少，其数额取决于投保者的收入、缴纳保险费的年限和去世时的年龄；如在到达退休年龄前去世，则悉数发给（最多相当于 30 个月的月薪，但按其抚养的子女的人数增加）；扣除的比率随投保者年龄增长而提高。

786. 关于丧葬补贴的条例目前关系到国营部门和半国营部门的工作人员、私营非农业部门的工薪收入者以及非农业部门的独立劳动者。

(5) 家庭补贴：

787. 家庭补贴主要包括家庭补贴本身以及给单份工资增加的部分。

788. 家庭补贴目前关系到国营部门和半国营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私营非农业部门的工薪收入者。有一定组织的农业企业所雇用的职工，可以享受家庭补贴制度的好处。家庭补贴就是根据投保者家庭负担重新分配的间接工资。

789. 在计划生育政策的范围内，采取了鼓励节制生育的措施，主要是私营部门从 1961 年起和国有部门从 1965 年起将享受家庭补贴的子女人数限定为 4 个，从 1989 年起改为 3 个，再就是从 1976 年起采用按照子女长幼顺序递减的做法。在国营部门和半国营部门，家庭补贴直接由用人单位发放，在私营部门则由全国社会保险基金会发放。

提高社会保险参加者的生活条件

790. 突尼斯开展的社会保险活动不仅不限于法定的传统领域，而且还要提高社会保险参加者的生活条件，发展全国互相支助制度，使贫困阶层受益。对男女同样有利的这种活动，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 协助解决住房问题：

791. 全国面临的住房问题促使社会保险基金会从 70 年代中期开始推出兴建出租用社会住房的庞大计划。为此，在 1977 年成立了社会住房开发公司，参加投资的有全国社会保险基金会和老年—残废—遗属保险基金会。在这一计划的范围内，兴建了一万多栋住房，耗资 1.9 亿第纳尔，全部由社会保险基金会提供。

792. 1989 年，为满足社会保险参加者获得产权的愿望，决定将社会保险基金会兴建的大部分住房售给住户，条件非常优惠，预付款至多 10%，其余实行分期付款，20 年付清，年利 5%。

793. 与此同时，为了同样的目的，社会保险基金会发展了发放住房贷款的做法：贷款上限为一万第纳尔，分期偿还，20 年还清，利率为 8.25%。这个利率明显低于市场利率。

(2) 帮助残疾人：

794. 社会保险基金会介入这一领域有多种形式：

- 负担社会保险参加者及其权利继承人所需器械和假体的费用；
- 提供参加残疾人操练疗法中心和协会的机会；
-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会向矫形器械中心提供经费补助；
- 社会保险基金会资助关于查找残疾人并对残疾人实行照顾的预防计划。

795. 本规划由公共卫生部主持，因此对全国人民有利。规划主要包括向产院提供尖端设备、建立残疾人康复中心、向就学儿童提供防护眼镜和助听器。

(3) 为实施预防职业风险计划作出贡献：

796. 这方面的贡献具体表现为全国社会保险基金会向医疗保健和劳动安全研究所提供补贴，以资助关于预防职业风险和改善劳动条件的项目（1991 年 12 月 16

日颁布的第 91-1936 号法令)。

(4) 为医疗保健机构的发展作出贡献：

797. 除社会保险基金会为基金会成员及其权利继承人负担医疗保健费用外，还从 1990 年起开始实施关于加强卫生机构的特殊方案，向公立医疗保健机构提供必要设备，并改进向公民发放医疗保健补贴的工作。

(5) 协助促进就业：

798. 社会保险基金会在这方面的贡献，是为根据培训就业和职业生活培训见习合同接受的青年负担社会保险费用。

促进残疾人的发展

799. 突尼斯完全赞同国际社会关于残疾人“充分参加”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以及“全体公民机会均等”而不实行任何歧视的原则。

800. 突尼斯采取的措施，无论是法律法令，还是为残疾人制订的战略和方案，都忠实地反映了联合国系统有关声明和决议中表述的原则，而且是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方案方针的组成部分。

801. 突尼斯在这方面实行的政策，旨在实现以下三大目标。

· 预防和救治残疾，不分性别：

在突尼斯，预防方案的制订大大早于使残疾人恢复适应能力的方案。

出于人道原因(使本人和家属免受痛苦)和经济原因(减轻社会为照顾残疾人而承受的沉重经济负担)，政府非常关心预防残疾的工作。

802. 预防工作有两个方面：

——第一方面是对出现可能造成生理缺陷、丧失工作能力和残废的事故和疾病

的危险采取措施；

——第二方面是及早查出这种生理缺陷、丧失工作能力和残废的情况，给予适当的照料，以减少其负面影响或制止其发展。

803. *保证男性或女性残疾人获得能使自己尽可能过正常生活的手段：

——残疾人不分年龄以及残疾的类型和程度，都应该在家中生活并获得在社会上充分发展的各种机会。家庭和社会都应该支持残疾人努力在正常的社会环境中克服残疾的影响；

——残疾儿童和残疾青年应该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上学或接受非专业性的职业培训，需要时可在技术和心理教育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

——残疾人应该有正常的职业生活并在与其他职工享受同等待遇的条件下进入普通劳动环境的同等机会；

——残疾人应该能够进入各种文化娱乐场所，使用各种交通工具和独立进行活动。

在突尼斯，采取了许多措施，或颁布法令，或实施方案，以实现上述目标。

804. *保证男性和女性残疾人，特别是因深度残疾或多种残疾致使独立活动能力和智力体能明显下降的残疾人，享有像样的生活条件，主要措施是设立特殊补助，向残疾人发放最低生活费。

反贫困斗争

805. 反贫困战略已经付诸实施，目标有二：一是更加关心贫苦的或无人赡养的家庭和个人，一是保证将有劳动能力的穷人纳入生产过程，帮助他们获得收入来源。

806. 一系列特殊扶助计划已经付诸实施，以便向赡养老人和护理残疾人的贫困家庭临时或长期提供实物或现金援助。其中，最重要的是1986年制订的全国扶助贫困家庭方案，作为伴随国民经济结构调整方案出台的一项措施。这个方案的目标是

减轻振兴经济可能对这类家庭购买力产生的负面影响。

807. 全国扶助贫困家庭方案已有重大发展。首先表现在援助金额上。由于调整合成基础产品价格时不断增加援助金额，七年中增加了五倍。

808. 从放弃集体主义的尝试之时起，将贫苦的个人和家庭纳入社会经济轨道的做法，便被视为反贫困和保证收入来源的最有效的方法。

809. 关于建立生产型家庭的第一个方案，于 1977 年开始实施，已有 33124 户受益。

810. 根据已往试验的经验教训，正在进行新的试验。这项试验关系到 223 户户主为妇女的单亲家庭。

811. 突尼斯实行的关于增加收入和反贫困的政策，取得了使生活在贫困线之下的人数不断减少的效果。生活在贫困线之下的人，1967 年占全国人口的 33%，到 1990 年仅占 6.7%。

妇女参加各种文化娱乐活动

812. 突尼斯妇女可以全面参加各种文娱活动和体育活动。

813. 职业妇女的形象，是在殖民时期传统社会对妇女任何形式的发展都持保留态度的情况下，出现在全国文化舞台上的。

814. 但是，只有在 1956 年国家获得独立和颁布个人地位法规之后，妇女在国家的鼓励下，才创造了在文化生活中开辟前进道路和参加各种娱乐活动的条件，尽管偏见和传统认为妇女的活动范围只限于灶台周围。

(1) 文化活动：

(a) 音乐和歌曲：

815. 这方面的先驱是这些妇女，她们在一个认为音乐和歌曲只供人消遣而且会引诱人们追逐声色犬马的社会中，既受人引诱，又受人轻视，甚至被社会遗弃。但是，几年来，这种看法有了变化；人们现在认为，一面在大中小学学习，一面接受音乐艺术的培养（在国立音乐舞蹈学院注册入学），也是人们希望和欣赏的，甚至还引导大学生报考作为乐团组成部分的高等音乐学院（如突尼斯交响乐团）。一个由妇女组成并由妇女担任指挥的交响乐团“阿齐菲特”已经成立。

816. 从歌曲来看，许多妇女在突尼斯演唱歌曲，被人们视为歌星。

(b) 舞蹈：

817. 古典舞蹈由于在欧洲占有的地位，对妇女始终是有吸引力的。民间舞蹈的命运却不相同。但是，自 60 年代创建国家民间艺术团以来，也已经取得了不少进步。此外，目前在国立音乐舞蹈学院还有一个民间舞蹈系。不过，学习尚未进入专业化阶段，水平不高；随着国家舞蹈中心有了建制和突尼斯国家芭蕾舞团正式成立，舞蹈可能会出现新的局面。

818. 年轻的芭蕾舞团，特别是现代芭蕾舞团，已经诞生。这个领域本来被视为女性的领域，现在也受到了男子的赞赏，舞蹈团体都由男女成员组成（现代舞蹈团等）。

(c) 文学：

819. 从 1956 年起，思想意识的觉醒促使许多青年妇女提笔披露社会状况和综述殖民主义者的所作所为。突尼斯的女作家，无论是长篇小说家、中短篇小说家、诗

人或随笔作者，今天都广泛参与推动我国的文学生活。

820. 她们的作品大多是长篇小说和中短篇小说。从1956年到1992年，约有100部妇女著作出版。具体情况如下：1956年至1986年出版48部，1986年至1992年出版52部，数字很大；这固然表明妇女著作有了发展，但也意味着某些出版商改变了原来对妇女作品有某种保留的态度。

821. 报章杂志一直在辟出园地供女作家笔耕。这一点是不应该漏掉不说的。妇女参加文化生活的另一标志，就是成立“布希拉·本姆拉德”文学奖妇女委员会。这项文学奖设于1988年，授予其作品有助于促进和捍卫女权的妇女。同样应当指出的是，作家协会指导委员会也有女委员。

(d) 戏剧：

822. 戏剧是妇女表现最突出的文化部门之一，因为她们是文化领域妇女理想存在的楷模。她们坚韧不拔（有些人在文化领域活动已有30年至35年的历史），她们的演出极佳，专业水平和文化水平很高，美感非常敏锐，为人豁达大度。

823. 她们当初志向单一，接受教育后，基础打得非常牢固。她们与男子一样，对开办培训班和进修班以及向新形式戏剧开放表示关注。

(e) 电影：

824. 妇女除担任演员和制片人外，还编写电影剧本。例如，1992年，有3个电影剧本是妇女编写的，她们得到了必要的支持并很好地加以利用。

(f) 造型艺术：

825. 虽然女造型艺术家人数有限，但最优秀的美术馆主人却是妇女。因此，部分妇女已开始向此前由男子控制的这一禁区投资。同样有必要指出，造型艺术家协会

主席是一位妇女。

(2) 妇女的体育活动：

(a) 历史概况

826. 妇女在突尼斯开展体育活动，初期遇到了不少困难，因为对妇女从事这种活动存在偏见。1927年，突尼斯大清真寺的学员成立了“齐图纳运动”体育协会；1947年，在协会的范围内，组成了第一支女子运动队（篮球队）。

827. 1948年，突尼斯穆斯林妇女参加学校体育协会组织的田径比赛。首届女子篮球赛在阿马姆利夫市举行。

828. 到1955年，女田径运动员才在民间俱乐部中出现。

829. 1956年，由于颁布人权法以及成立青年和体育活动国务秘书处，开展妇女体育活动获得了新的动力。

830. 女学生人数不断增加和全国体育研究所的成立，有利于妇女参加各种体育活动。培训体育干部可以为体育部门更好地配备干部。

831. 近二十年来，妇女体育活动才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出现了新的妇女俱乐部，包括篮球、手球、排球等。

832. 妇女体育活动的发展使妇女运动队得以越来越多地参加地区性、全国性和国际性的比赛。

(b) 体育教学：

833. 体育是增强儿童身心健康所必需的一种活动。它也有助于儿童形成一个整体与社会交往。

834. 学校环境可以把很大一部分居民调动起来。体育教学被视为独立的教学

内容。因此，普及体育日益必要。随着教育改革和基层学校的建立，体育活动在基层学校和中学里得到了普及。

835. 尽管为普及体育作出了努力，但当人们涉及妇女体育时，却遇到了不少障碍，如某些保守家庭的父母实行抵制。有些医生在中学进行了调查，结果证明了上述看法，而且表明较多的女生要求免修体育，高中女生免修率更高。

836. 虽然存在障碍，但人们也可以看到女体育教师的人数在逐渐增多；当然，与男体育教师相比，女体育教师仍然不够。

教 学 人 员

年 份	小 学			中 学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1988—1989 年	670	136	806	1698	445	2143
1989—1990 年	675	146	821	2014	518	2532
1990—1991 年	631	141	772	2151	341	2492
1991—1992 年	684	160	844	2256	590	2846

资料来源：青年儿童部

(c) 大中小学的体育活动

837. 青年儿童部为引导大中小学的青年和少年儿童经常开展体育活动作出了巨大的努力。

838. 真正参加大学和中学体协组织的体育活动的青少年，为数仍然不多。

839. 为推动学校的体育活动，青年儿童部与教育和科学部密切配合，从1988—1989年这一学年开始，在小学建立学校体育活动发展中心。

类 别	1991—1992 年体育活动季节	
学校体育活动	持有比赛许可证的女青年	
	1. 个人体育活动	7346
	2. 集体体育活动	9341
	合 计	16687
民间体育活动	持有比赛许可证的女青年	
	1. 个人体育活动	2575
	2. 集体体育活动	2905
	合 计	5480

(d) 民间妇女体育活动：

840. 尽管当局作出了努力，持有比赛许可证在民间俱乐部和民间体协参加体育活动的女青年仍然不多，因为体育活动必须有足够的财政支持。

841. 因此，在 1992 年，由于体育运动委员会的努力，设有妇女分部的俱乐部在突尼斯体育史上第一次有权获得数额不小的补助（发放 20.8 万突尼斯第纳尔）。

842. 很快就有了结果：持有比赛许可证的女运动员，从 1991 年的 4701 人增至 1992 年的 5742 人，专业俱乐部则从 5 个增至 12 个，妇女分部也从 173 个增至 318 个。

十三、农村地区妇女

(第 14 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临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非商品化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 (a) 全面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训和教育,包括有关实用读写能力的培训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服务;
-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营职业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等方面。

具体针对农村地区妇女需要的特别方案

843. 突尼斯意识到提高农村妇女地位对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具有的重要意

义，不断实施和完善旨在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生活条件并使她们与男人一样从发展行动中受益的措施和行动方案。

844. 同样，许多包括提高农村妇女地位这一具体内容的计划，已在国际合作的情况下开始实施，目前正在顺利执行。

(1) 农村发展方案：

845. 本方案是反贫困的一种手段。它已经使许多妇女获得了收入来源。

846. 农村发展方案通过在经济领域和社会领域创造就业机会，部分地解决了农村地区少女失学的问题。

847. 其所以取得这一成果，是因为到根据本方案建立的培训中心进行学习，在文化水平和专业资格方面都没有任何要求，因而特别符合辍学少女的需要。

848. 按照农村发展方案对农村少女进行培训的科目，主要是缝制服装和编织地毯。这类培训使许多劳动力得到帮助，自己开业，或者在家劳动并将劳动产品在市场上销售，从而获得一份补充收入。

(2) 地区发展综合方案：

849. 1984年开始实施本方案，以进一步推动地区和农村作出的努力，主要涉及西北地区、中部地区和南部地区，目的在于巩固1972年至1984年农村发展方案的成果。

850. 根据本方案完成的项目，使农村地区的生活条件得到了改善。主要有：

- 水利（地面钻井工程；安装深井）；
- 规划灌溉地区；
- 种植果树；
- 发展渔业；
- 发展小手工业；

——规划村间小道、供电和农村饮水。

(3) 生产型家庭

851. 本方案于 70 年代中期开始在几个重点地区实施，从 1982 年起遍及全国。尽管本方案所涉及的是广义上的家庭，而不是作为个人求职者的妇女，但从方案确定的 65% 以上的项目看，生产型家庭方案关系到手工业部门，尤其是关系到成衣业和刺绣业，因此也就是关系到以妇女为主的行业。

852. 此外，本方案还帮助妇女初步掌握了计划生育方法以及有关改善家庭成员营养和健康的基本原则。

(4) 西北地区农村综合发展：

853. 在执行本项目的第四阶段，西北林牧业发展局设立了妇女普及林牧业知识处，负责以六个小区的农村妇女为对象，执行一项包括以下内容的计划：

- 整治（水）源；
- 小规模养畜、养兔和养蜂；
- 整治菜园；
- 牛奶加工和收购；
- 水果蔬菜储存。

(5) 比塞大省山区畜牧业与综合发展：

854. 根据本项目，通过以下活动为大约 2000 户农村妇女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并帮助她们增加收入：

- 畜禽养殖（养羊、养畜和养禽）；
- 兴建蓄水池；

——发展手工业；

——整治菜园。

(6) 协助坚杜拜省轮训进修中心培训妇女：

855. 根据本项目，为坚杜拜省灌区农村妇女开办轮训班。

856. 根据本项目规定的涉及 30 户的三村调查，确定了符合坚杜拜省灌区农村妇女农业劳动实际需要的轮训科目。

(7) 发展卡夫省和锡勒亚奈省中小农场：

857. 本项目第二阶段的内容是妇女的发展和参与。

向卡夫省（486 笔）和锡勒亚奈省（195 笔）的女场长总共发放了 681 笔使用情况需受监督的贷款。

(8) 迈莱格河河谷地区综合整治：

858. 本项目的内容包括“农村妇女的发展”，规定对以下项目投资约 60 万突尼斯第纳尔，使 1400 名农村妇女受益。

——兴建和装备 4 个手工业中心（540 名少女）；

——向菜园提供种子和幼苗；

——提供 50 个蓄水池，供 500 户使用；

——提供 600 个煤气灶，供 600 户使用。

(9) 发展西迪迈德海布高原：

859. 本项目的内容包括在农业部各单位和突尼斯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协助下，推动妇女参加活动。

这项内容关系到 720 户，全部费用为 90 万突尼斯第纳尔。

本项目规定的活动如下：

- 兴建 720 个养禽场；
- 兴建 240 个养兔场；
- 兴建 150 个养蜂场；
- 向 300 名妇女提供捕鱼设备；
- 设立 720 个农产品加工贮藏所。

与城市地区相比较的农村地区婴儿死亡率

860. 农村地区婴儿死亡率为 68.5‰，城市地区婴儿死亡率为 32.2‰。

农村妇女享受社会保险制度

861. 根据 1981 年 2 月 12 日颁布的关于在农业部门实行社会保险制度的第 81—6 号法令，从事农业的农村妇女，与男人一样，享受社会保险，特别是本人和配偶及所扶养之子女的免费医疗，享受疾病补助、生育补助和丧葬补助。

农村地区的医疗保健服务

862. 突尼斯一贯致力于提高基础设施的接待能力，并在全国各地向全体公民提供能使他们获得必要的医疗保健服务。但是，保健制度的特点仍然是人力和专门机构大都集中在沿海城市和大城市，从而服务的分布和质量都存在差异。

863. 为补救这种不平衡的情况，已经建立了医疗站和流动诊所，为边远地区的居民服务。

864. 促进农村地区家庭的健康，是政府经常关心的事。因此，政府通过现名“全国家庭和人口署”的机构，广泛开展以重视农村地区妇婴保健为内容的教育，把

计划生育的概念和其他保健措施,特别是和预防接种结合起来。为使交通极端困难的地区和贫困地区就近获得计划生育和医疗保健服务,已经建立了多学科医疗队。

与城市地区相比较的农村地区就学情况

865. 按年龄、性别和地区以及农村地区和城市地区就学情况和学习阶段分类统计的 6 岁至 29 岁居民的结构如下:

按年龄、性别和地区以及农村地区就学情况和学习阶段 分类统计的 6 岁至 29 岁居民的结构 (%)

年 龄	结 构 (%)					学 生 结 构 (%)			
	未入学	小学	中学	大学	合计	小学	中学	大学	合计
6—9 岁									
男	19.7	80.3	—	—	100.0	100.0	—	—	100.0
女	32.0	68.0	—	—	100.0	100.0	—	—	100.0
合计	25.7	74.3	—	—	100.0	100.0	—	—	100.0
10—14 岁									
男	18.4	68.7	12.8	—	100.0	84.3	15.7	—	100.0
女	44.4	47.8	7.8	—	100.0	86.0	14.0	—	100.0
合计	31.2	58.5	10.4	—	100.0	84.9	15.1	—	100.0
15—19 岁									
男	57.4	4.5	37.7	0.3	100.0	10.5	88.7	0.8	100.0
女	82.8	1.9	15.2	0.1	100.0	11.1	88.3	0.7	100.0
合计	70.0	3.2	26.6	0.2	100.0	10.7	88.5	0.8	100.0
20—24 岁									
男	85.4	—	10.4	4.2	100.0	—	71.4	28.6	100.0
女	96.1	—	3.1	0.7	100.0	—	80.7	19.3	100.0
合计	90.7	—	6.8	2.5	100.0	—	73.4	26.6	100.0
25—29 岁									
男	97.8	—	0.8	1.4	100.0	—	37.5	62.5	100.0
女	99.3	—	0.3	0.3	100.0	—	50.0	50.0	100.0
合计	98.6	—	0.6	0.9	100.0	—	40.6	59.4	100.0
以上总计									
男	49.2	36.5	13.3	1.0	100.0	71.8	26.2	2.0	100.0
女	66.8	27.1	5.8	0.2	100.0	81.8	17.6	0.6	100.0
合计	57.9	31.9	9.6	0.6	100.0	75.7	22.8	1.4	100.0

资料来源: 1989 年关于人口与就业的调查

按年龄、性别和地区以及城市地区就学情况和学习阶段

分类统计的 6 岁至 29 岁居民的结构 (%)

年 龄	结 构 (%)					学生结构 (%)			
	未入学	小学	中学	大学	合计	小学	中学	大学	合计
6—9 岁									
男	12.8	87.2	—	—	100.0	100.0	—	—	100.0
女	12.8	87.2	—	—	100.0	100.0	—	—	100.0
合计	12.8	87.2	—	—	100.0	100.0	—	—	100.0
10—14 岁									
男	8.8	69.3	22.0	—	100.0	75.9	24.1	—	100.0
女	11.9	65.7	22.4	—	100.0	74.5	25.5	—	100.0
合计	10.3	67.5	22.2		100.0	75.3	24.7		100.0
15—19 岁									
男	42.1	3.3	53.8	0.9	100.0	5.7	92.9	1.5	100.0
女	48.0	2.7	48.5	0.8	100.0	5.1	93.4	1.5	100.0
合计	45.0	3.0	51.2	0.8	100.0	5.4	93.1	1.5	100.0
20—24 岁									
男	74.2	—	16.1	9.7	100.0	—	62.4	37.6	100.0
女	81.0	—	12.2	6.8	100.0	—	64.4	35.6	100.0
合计	77.5		14.2	8.3	100.0		63.2	36.8	100.0
25—29 岁									
男	94.6	—	1.1	4.4	100.0	—	20.0	80.0	100.0
女	97.1	—	0.9	2.0	100.0	—	29.5	70.5	100.0
合计	95.8		1.0	3.2	100.0		23.3	76.7	100.0
以上总计									
男	44.5	33.2	19.4	2.9	100.0	59.9	34.9	5.2	100.0
女	48.7	31.9	17.5	1.9	100.0	62.2	34.1	3.7	100.0
合计	46.6	32.6	18.4	2.4	100.0	61.0	34.5	4.5	100.0

资料来源：1989 年关于人口与就业的调查

农村地区的妇女文盲

866. 城市地区文盲率为 27.7% (男性为 19.1%，女性为 36.6%)，农村地区文盲率为 51.7% (男性为 37.6%，女性为 66.1%)。

867. 女性文盲落后状况，农村地区更加明显。按性别和地区以及最初几个年龄段分类统计的文盲率如下：

年龄段	城 市		乡 村	
	男	女	男	女
10—14 岁	1.9%	3.4%	5.6%	25.2%
15—19 岁	2.4%	7.6%	9.3%	42.5%
20—24 岁	4.0%	15.5%	18.8%	62.8%
25—29 岁	5.4%	19.6%	22.1%	65.2%

资料来源：1989 年关于人口与就业的调查

868. 农村少女文盲率仍然很高，而且明显高于城市地区少女文盲率。10 岁至 14 岁年龄段少女文盲率，农村地区为 25.2%，城市地区仅为 3.4%。

农村地区妇女的作用

869. 农村地区的妇女对农业部门的发展、家庭收入来源的多样化以及丈夫从事其他经营时维持农场生产，正在作出有效的不可忽视的贡献。她们通常还负担全部家务劳动。

870. 农村地区的妇女作为工资劳动者，主要被分配从事收割、采摘、中耕和作物管理。在从事这类劳动的人中，她们所占的比重不超过 4%，而在临时劳动力中，则占 35%。在农业部门中，妇女劳动约占整个农业劳动的 30%。

871. 农村地区的妇女作为农场主，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取得了进展；因为，1984 年共有农场 37.5 万个，女农场主有 1 万人，到 1990 年，共有农场 38.7 万个，女农场主则增至 1.5 万人。

872. 1991 年, 12 个女农业技术员得到了一些地段, 因而可以作为女农场主充分发挥作用。

873. 还有 75 名妇女提出了综合农业项目, 吸收了 42.3 亿第纳尔的投资。

874. 此外, 在突尼斯农业渔业联合会内建立了女农业经营者协会, 所有的女农场主都是它的会员。这个协会对巩固女农场主的成果和促进她们在突尼斯社会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作出了贡献。

875. 还有必要指出, 在 1992 年 5 月 12 日纪念农用土地国有化(1964 年 5 月 12 日) 之际, 共和国总统在独立的突尼斯的历史上第一次将农业奖章授予一位女农场主。

直接向妇女普及农业知识

876. 普及农业知识是改进农产生产的主要手段。

877. 农业部认为有必要对负责普及农业知识的单位进行调整, 因此于 1991 年成立了农业知识普及和培训署, 下设以妇女为对象的农业知识普及处, 以满足当时的迫切需要, 即从地区、社会文化、经济和技术角度考虑各重点对象——女农场主、农场主的妻女和农场女工——的特点, 确定以从事农业的妇女为对象并在全国范围内采用的恰当的农业知识普及方法。

878. 此外, 还与国际机构合作, 开办了以农村妇女为对象的农业知识普及实验班。

879. 下面引用几个以农村妇女为对象的农业知识普及项目作为实例:

(1) 以农村妇女为对象的农业知识普及实验班:

880. 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农业知识普及和培训署联合开办的这个实验班, 有以下四项目标:

- 确定以从事农业的妇女为目标，在全国范围实施农业知识普及方案的方法；
- 制定文件，介绍以农业人口中妇女为对象的农业知识普及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指导方针；
- 实施针对从事农业的妇女所提问题制订的农业知识普及方案；
- 使工作人员和决策者了解将妇女纳入农业发展轨道的问题。

(2) 普及农业知识（世界银行—粮农组织，1991—1996 年）：

881. 本项目的内容包括向妇女普及农业知识，到第三年（1993 年）开始时，涉及两个试点区。

882. 向妇女普及农业知识，涉及 7500 名农业经营者和农村妇女，目标是制订和实施以农村妇女为对象的农业知识普及方案，加强普及工作人员的培训和作用。

883. 主要工作如下：

- (a) 在农业知识普及和培训署内设立以妇女为对象的农业知识普及处，负责后续工作和行动评估；
- (b) 组织调查，对农场妇女劳动情况进行分析并作出判断；
- (c) 制订以妇女为对象的适宜的普及战略；
- (d) 保证对工人、少女和农业家庭成员进行特别培训；
- (e) 为普及农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织 3 次讨论会，由妇女主持；
- (f) 为农村少女组织 1000 个信息日；
- (g) 为农村地区农场女工组织 300 个培训日。

第八个计划（1992 年至 1996 年）的方针
与改善农村生活条件

(1) 提高农村妇女的地位：

884. 必须正确估计妇女在一般农业活动和农村活动中的作用，因此必须制订使妇女全面参与农村发展过程的综合政策。

885. 在开展旨在全面改善农村地区生活条件的同时，要特别重视关于提高农村妇女地位的方案和项目。

886. 妇女在农业活动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她们在发展某些经营（小规模养畜、蔬菜种植等）方面起着压倒一切的甚至非她们莫属的作用，并以自己的农业收入和农业外收入为农业投资作出贡献。

887. 第八个计划为给予妇女以应有的重视提供了巨大的机会。为此，规定：

- 加强对农村少女和妇女的职业培训，使培训方案确定的教学内容适合农村地区的特点和农村妇女的需要；
- 实施以农村妇女为对象的农业知识普及方案，因此要在地区一级适当培训妇女担任普及工作人员，以便最大限度地接触工作对象；
- 巩固和发展旨在鼓励能够增加农村居民收入和提高农村居民生活水平的农村妇女活动的方案和项目；
- 鼓励和帮助农村妇女获得农业贷款，以便她们为与生产直接有关的项目筹集资金；
- 支持和鼓励妇女组成联合会和协会，由联合会和协会帮助妇女管理自己的事务，为妇女的产品组织销售并捍卫妇女的集体利益；
- 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居住条件、道路、饮水和供电，以减轻农村妇女的任务和保证她们的福利；

• 注意维护农村地区的文化方面和传统方面,因此要通过各种渠道获得信息,制订宣传方案。

(2) 农村饮用水:

888. 向农村居民供应可饮用水,仍将是农村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第八个计划期间,重点应该是(各省)制订关于在公元 2000 年向农村地区供应可饮用水的地区战略,实施关于发展集体组织的协会以便更好地集体管理水利基础设施的全国性战略。

889. 在水资源没有完全勘定的地区,特别是在我国北部地区,巩固在勘察钻探方面作出的努力;发展集体分配制度(设公共饮水站),特别是在居民非常分散的地区;鼓励住所偏僻、交通困难的居民修建人工承雨池。

890. 第八个计划关于向农村地区供应可饮用水的预计,是供应 700 个村庄和 40 万居民。农村人口供水率,第七个计划结束后为 66%,1996 年将达到 80%。

891. 此外,各省将根据选择优先供应地区的客观标准,制订农村可饮用水供应计划,以缩小差异并规划在公元 2000 年向农村地区全面供应可饮用水。

(3) 改善农村地区生活条件:

892. 改善农村地区生活条件,是促进农业活动发展的各项措施的必要补充。

893. 在这方面,公路是农村发展和促进农业的主要组成部分。因为,不打破生产地区的闭塞状态,不保持和改善与农业经营者联系的条件,农业活动就会减少和受到限制。

894. 在农村电气化方面,尽管总电气化率明显上升(第八个计划开始实施时为 28%,1991 年升至 47%),但某些地区仍然处于落后状态。第八个计划规定为 10 万栋住所供电。到 1996 年,总电气化率将超过 65%。

895. 各项方案的重点都是农村密集的居民点。但是，关心住所分散、交通困难的居民，也同样重要。按照这种观点，特别是在能源管理机构倡导的各项措施的范围
内，抓紧利用再生能源应当受到鼓励。

896. 此外，还特别关心农场供电。农场可以加速农业现代化与合理利用灌溉。

十四、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第 15 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突尼斯政府的声明

根据 1969 年 5 月 23 日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突尼斯共和国政府谨明确表示，第 15 条第 4 款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妇女选定住处住所的规定，不得被解释为与人权法的规定特别是该法第 23 条和第 61 条相悖的规定。

* * * * *

897. 过去，突尼斯妇女在结婚满二年后始为成年人，此前则被视为未成年人，而男人年满十八周岁，即为成年人。独立以后，突尼斯的法律规定男女绝对平等，年满二十周岁，便具有成年人的身分。

法院给予妇女的待遇

898. 1959 年 10 月 5 日关于颁布民事和商事诉讼法的第 59—130 号法令以及 1968 年 7 月 24 日关于修订刑事诉讼法的第 68—23 号法令，对妇女没有任何歧视。

因为，凡归法院管辖者，不论男子或妇女，也不论民事或刑事，都受到突尼斯法院的平等对待。

妇女以本人名义起诉和应诉的权利

899. 任何妇女，无论独身或已婚，只能以本人名义起诉。同样，她们也只能亲自出庭应诉。妇女刚达到民事成年年龄，即突尼斯法律规定的二十周岁，其父即不再代表她进行诉讼。妇女无论未成年或成年，其夫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代表该妇女进行诉讼，但如有该妇女就此签署的特别委托书，则不在此例。此外，这也丝毫无损于妇女作为法院管辖者的身份，因为可以由一位男子和该妇女选定的一位男性或女性受委托人代表该妇女进行诉讼。

900. 改革方案打算加强妇女在这方面的权利，因为妇女如果已满十七周岁，就可以由于已婚而被视为成年人。这样因结婚而被视为成年人，对丈夫也有好处，但仅指民事案件和商事案件而言(尤其是指诉讼能力)，政治案件和行政案件则不在此例。

女 律 师

901. 在突尼斯，女律师和同事们在同等条件下进行工作。女律师与男律师有同等权利和同等义务。

在 1498 名律师中，185 人系女性。

妇女与陪审团

902. 突尼斯的刑事诉讼没有陪审团(人民法庭)一说，因为违法行为只由一名法官(市镇法院法官)审理，轻罪由三名法官审理，重罪由五位法官审理。

在突尼斯，所有的法官，不分性别，都是职业法官。

在 1017 名法官中，236 名妇女在同等工作条件下从事这种职业。

妇女的证词

903. 根据民事和商事诉讼法第 92 条和以下诸条以及刑事诉讼法第 59 条和以下诸条，允许法官听取他认为其证词有用的任何人的陈述。在这方面，性别上不存在任何歧视。

904. 1957 年 8 月 1 日法令颁布的户籍法第 4 条明确说明：就证词而言，男女之间没有任何区别。因此，按照突尼斯的实在法，妇女证词与男人证词同等重要。

妇女获得法律服务

905. 归突尼斯法庭管辖的妇女，与男子同样可以获得法律上的服务，也要遵守同样的法定条件。妇女只要满足 1922 年 2 月 13 日法令所要求的关于突尼斯司法系统的司法协助条件，就可以享受司法协助。

906. 经 1959 年 8 月 5 日第 59/91 号法令修订的上述法令第一条规定：

“民事司法协助可以在普通法院给予在任何一个法院或不诉讼情况如何都享有民事原告或被告资格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即使在执行判决的过程中，只要符合以下条件，也可以给予司法协助：

“1. 起诉人贫穷，无法行使其权利；

“2. 初审法院成立的特别委员会确定起诉人的请求合理。该委员会就受理或驳回请求作出裁决，对其裁决不得上诉。请求如遭驳回，新的请求从委员会裁决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受理。”

当然，在性别上不实行任何歧视。

妇女以本人名义缔结契约的权利

907. 突尼斯妇女可以以本人名义缔结各种契约，不论其性质、目的和原因如何，也不论商业契约、不动产契约或其他契约。因为，1906 年 12 月 15 日贝伊法令

颁布的义务与契约法规没有任何与性别有关的无缔约资格的规定。同样，商法和物权法律都给妇女以本人名义缔结契约的充分权利。

妇女支配自己财产的自由

908. 根据突尼斯的法律，独身妇女只要不是由于未成年而无保护能力，就完全有权管理财产，不受男人、父亲、兄弟或其他人的干涉。此外，与未成年有关的无能力，也不是妇女特有的。根据义务与契约法规第7条和人权法第153条，任何一个突尼斯人都只有满十七周岁，才算成年人。已婚妇女有自由支配其财产的权利，管理财产不受丈夫干涉，无需丈夫同意，不论这些财产是婚姻期间或婚前获得的。此外，突尼斯人权法认可夫妻财产分有制（第24条）作为合法制度。这种制度是从伊斯兰法律中继承下来的。但是，夫妇双方可以根据人权法第11条，达成特别协议，选择双方选定的一种制度。

909. 根据突尼斯的法律，一般已达到成年年龄的离异妇女或寡妇，在管理财产方面，其能力不受任何法律限制。

妇女充当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的权利

910. 根据突尼斯的法律，在享有继承权者向法庭提出争议时，什么也不能阻止妇女充当合法的遗产管理人。但是，突尼斯的法律受穆斯林法律的影响，瞧不起遗嘱执行人。

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

911. 一切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契约都为法律所禁止，而且理所当然地被法院宣布无效。

妇女选择自己居住地点的权利

912. 独身妇女或寡妇完全可以自由选择自己的居住地点。传统和习惯都不妨碍她们行使这一权利。但是，对已婚妇女来说，丈夫改变住处，她们应该随往。她们没有住所选定权，只能呆在夫妻共同生活的住所里。

913. 法院根据人权法第 23 条认为丈夫是一家之主的规定，对妇女的自由受到此种限制作出了解释。

十五、婚姻及家庭法

(第 16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妇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a) 有相同的缔结婚约的权利；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结婚约的权利；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使妇女获得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f) 在监护子女、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中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结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机构登记。

对第 16 条第 1 款 (e)、(d)、(f)、(g)、(h) 的保留

突尼斯共和国政府认为不受本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 (c)、(d)、(f) 的约束。

此外，突尼斯共和国政府还声明，同一条第 1 款 (g) 和 (h) 不得妨碍人权法有关给予子女取姓和通过继承途径取得财产的规定。

* * * * *

914. 人权法对通过建立基于男女权利平等的新型家庭组织以恢复妇女的地位，以及在夫妻关系问题上从道德方面向妇女和社会进行说明，作出了决定性的贡献。

关于家庭关系的规定

915. 在突尼斯，家庭关系受 1956 年 8 月 13 日颁布的人权法的约束。这是一部受伊斯兰教影响的民法典，考虑到必须在遵守伊斯兰教和现代性的迫切需要之间进行调和，其条文均取自关于伊斯兰教各种仪式的教义。

家 长

916. 从法律观点看，丈夫永远是家长，“妻子应尊重丈夫作为家长的特权，并在此范围内顺从丈夫”（人权法第 23 条第 3 款）。

917. 夫妻之间在义务方面的这种不平等，起因于立法机构对维护家庭团结一致的关心。

918. 根据共和国总统 1992 年 8 月 13 日讲话精神制订的改革方案，保持丈夫作为“家长”的条文，同时使属于这一身份的特权失去意义，并取消妻子“顺从”和丈夫“命令”等字眼。

919. 从社会角度看，不论富裕家庭或贫困家庭，实际上都是妇女在管理家务。

禁止多配偶制

920. 在突尼斯，突尼斯立法机构实行的最重要的改革，是废除多配偶制。自1957年1月1日人权法开始生效起，多配偶制已被禁止。

921. 人权法第18条规定：“禁止多配偶制。”任何人在受婚姻关系约束期间，如在解除婚姻关系之前与别的人结婚，即使新婚仪式未依法举行，也应被判处一年监禁和一笔罚金，或仅判处两种惩罚之一。

自由选择配偶

922. 在1956年8月13日颁布人权法以前，监护人可以根据“救济法”，强迫由其收养的未成年孤儿与其女儿结婚。自人权法生效之日起，结婚绝对要求夫妻双方同意，否则应按照人权法第3条和第21条宣布婚姻无效。突尼斯的妇女与男人一样，有选择配偶的同等权利。男女青年在达到法定成年年龄（突尼斯法律规定为二十岁）之前结婚，都需要监护人同意，作为补充要求。

结婚需要自愿

923. 成年甚至没有成年的突尼斯妇女，只有完全自愿，才能结婚。根据人权法第3条，夫妻双方自愿是构成婚姻契约的一个条件。这种自愿不应当是在肉体上精神上实行暴力和错误盘算这类恶习的结果，而应当是认真的。不过，根据突尼斯的法律，妇女自愿有四种情况。

924. (1) 女方年龄在二十岁以上，只要本人自愿，即可结婚。不要求其父和家庭同意。

925. (2) 女方年龄在十七岁和二十岁之间，为加强其本人自愿的力量，只要求其父同意。这不是构成婚姻契约，而是构成婚姻契约有效性的一个条件。提出这一条件的理由是出于对未成年妇女的利益及对其保护的关心。为此，人权法第6条规定：

“未达到法定成年年龄的男女，结婚需监护人同意。在监护人拒绝同意，而未婚夫妻仍然坚持的情况下，则提交法官审理。”

926. 女方年龄在十三岁和十七岁之间，自愿结婚需经司法机关批准。因为，人权法第5条规定，“不满此年龄（女十七岁，男二十岁），则只有根据法官特别批准方可结婚，法官也只有基于重要理由以及众所周知地为了未婚夫妻双方的利益，才会给予特别批准”。

927. 女方年龄在十三岁以下，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结婚，因为婚姻契约是民事契约，如缔约一方年龄在十三岁以下，则应被视为绝对无效。因为，人权法第156条认为年龄不满十三周岁的少年儿童缺乏判断力，其全部行为均属无效。

男女结婚年龄

928. 根据突尼斯的法律，结婚年龄男为二十周岁，女为十七周岁（人权法第5条）。不满此年龄，则只有根据法官特别批准方可结婚，法官也只有众所周知地为了未婚夫妻双方的利益，才会给予特别批准。

929. 这一条规定通过两种方法得到遵守：

——户籍官员或公证人在未婚夫妻一方或双方不符合年龄条件，又不按法规要求提供法院批准书的情况下，不立婚姻契约；

未婚夫妻双方的出生日期和出生地点是结婚证上必须履行的声明事项（户籍法第32条）。

930. 如未婚夫妻为逃避公职人员监督，不通过公职人员而私自结婚，这种结合则被视为不符合法定方法，未婚夫妻应被判处监禁三个月。

在提起刑事诉讼的情况下，只能由同一审判就此违法行为和婚姻无效作出裁决。

931. 夫妻在其结合被宣布无效后继续同居或重新同居，应被判处监禁六个月。刑法第53条不适用于这类违法行为（户籍法第36条）。

932. 童婚在突尼斯各地并不常见，因为这种婚姻不但不为法律承认，而且会引起诉讼。

933. 凡原有婚姻已不符合 1957 年 8 月 1 日关于户籍的第 57—3 号法令规定的方式，反又与别的人结合并继续与第一个配偶同居者，应受到同样惩罚。

934. 凡明知故犯，与违反前两节规定的人结婚者，应受到同样惩罚。

935. 刑法关于考虑减轻罪刑情状的第 53 条，不适用于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936. 刑事制裁的效果很大，因此多配偶制在突尼斯已不复存在，实际出现的个别情况很快就被法院查觉并受到法院的严厉制裁。

订 婚

937. 订婚被人权法第 1 条视为仅仅是双方对婚姻的简单承诺，因此“……不构成婚姻，法官不得强制双方执行婚约”。这是因为根据突尼斯的法律，订婚没有必须履行的契约的性质。上述规定可以维护婚姻自由的原则。但是，一方任意悔婚，另一方就有权根据一般罪责理论要求损害赔偿。

个人地位法规第 2 条规定，“除非悔婚或另有相反的规定，未婚夫有权索回送给未婚妻的礼物”。

938. 根据 1992 年 8 月 13 日总统讲话精神制订的改革方案，即将在法规文字上和精神上恢复未婚夫妻完全平等。为此，设想中的人权法第 1 条将谈到“未婚夫妻各方”。

关于财礼的做法

939. 根据伊斯兰教的法律，人权法第 3 条将“为新娘确定财礼”列为构成婚姻契约的条件之一。

940. 人权法第 12 条明确规定，“财礼可由按货币估价的任何合法财产构成。财

礼的金额应该可观。最高数额不受限制。财礼是妻子可以随意支配的财产”。

941. 根据 1992 年 8 月 13 日总统指示精神制订的改革方案，即将从人权法第 12 条中删除关于财礼最高数额的词句，从而加强婚姻契约各项条款的协商一致性。这也是加强妻子的婚姻自由和经济权利以及承认妻子作为人的价值。

942. 人权法第 13 条还规定：“丈夫不交财礼，就不得强迫女方完婚。

“完婚后，作为财礼的债权人的妻子，必然要求支付。丈夫没有支付，不得构成离异的理由”。因此，不收财礼便成为女方拒绝以完婚执行婚姻契约的正当理由，女方成为男方的民事债权人。这笔欠款可使女方财产增加，而且可以说是为生活困难时期准备的储蓄。

943. 上述做法使结婚证上规定财礼完全成为一种形式。人们往往谈到的是，规定“为新娘准备具有象征意义的 1 个第纳尔”作为财礼，目的是为了反对古老的习俗并为年龄的一代提供方便的结婚条件。

结婚和离婚登记

944. 根据突尼斯的法律，结婚证和离婚判决书登记是法律绝对要求的，而且要符合户籍法第 33、34、35、40 和 41 条的规定。

945. 户籍法第 33 条：“公证人在将结婚证副本交给当事人之前，应从填就结婚证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附在本法条文后面的样式，向当事人所在地区的户籍官员发出结婚通知。”

违反上述规定，应被科以罚金。

946. 户籍法第 34 条：“负责登记的户籍官员收到结婚通知后，立即将结婚通知登入结婚登记簿，并通知夫妻双方出生地的户籍官员。”

947. 户籍法第 35 条：“夫妻双方出生地的户籍官员应在夫妻双方的出生证上空白处注明已婚。”

948. 户籍法第 40 条：“宣判离异或确认婚姻无效并具有既决案件效力的判决书或判决，应登入结婚登记地的户籍簿。此判决书或判决亦应在结婚证和夫妻双方出生证上空白处注明。”

949. 户籍法第 41 条：“前一条涉及的登录系根据宣判离异或确认婚姻无效的法院的书记员提出的要求。

为此，判决主文应由书记员从上诉限期届满之日起，十天内送达有关户籍官员并由该户籍官员立即寄出回执，否则应对书记员科以罚金 10 第纳尔。”

950. 对离异或婚姻无效判决书或判决的上诉，包括要求损害赔偿，上诉限期为一个月，从宣判之日算起。

951. 上诉状在作出判决的法院的书记室填写。

以上两节具有“解释性”。

多配偶者婚姻无效

952. 多配偶者婚姻无效，只有在作出撤消判决后，才在夫妻之间产生法律效果。

953. 人权法第 21 条规定：

“凡有一条不符合结婚基本条件的结合或违反本法规第 3 条第 1 款、第 5 条第 1 款和第 15、16、17、18、19、20 条规定的结合，均属无效。

“在援用上述第 18 条提出刑事诉讼的情况下，只能由同一审判对违法行为和婚姻无效作出裁决。

“凡婚姻被宣告无效后继续同居或重新同居的夫妻，应被判处监禁六个月。

“刑法第 53 条（可减轻罪行情节）不适用于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954. 人权法第 22 条还规定，“前一条涉及的结合完全无效，无需离异。在此情况下，举行婚礼本身毫无效果。举行无效婚礼必然带来如下后果：

- (a) 女方有权要求结婚证或法官确定的财礼；
- (b) 确定亲子关系；
- (c) 女方有义务遵守不得改嫁的期限，从分居之日算起；
- (d) 结合造成的结婚障碍。”

没有合法同居

955. 在突尼斯，由于其特性和所属的阿拉伯伊斯兰文明，家庭概念和维护子女利益很受重视。

956. 突尼斯立法机构不承认同居或姘居。法院往往将同居比作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婚姻，并援用上述人权法第 18 条或第 21 条，对姘居者实行制裁。

957. 同居生下的子女是非婚生子女，对父亲没有权利。

958. 人权法第 152 条明确规定，奸生子女仅能继承母亲和母亲之父母的遗产。

959. 只有母亲和母亲之父母在上述子女继承问题上有世代相传的天职。

960. 遇有丈夫对妻子的粗暴行为时，适用刑法关于暴力行为的规定（刑法第 218、219 和 319 条）。

夫妻的权利与责任

961. 人权法规定夫妻相互权利与义务并被视为突尼斯家庭宪章的第 23 条规定：

“丈夫对待妻子应亲切和蔼，应与妻子友好相处。丈夫应避免使妻子受到损害。

“丈夫应负担结婚费用，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并根据妻子的情况，供给妻子和子女的需要。妻子如有财产，也应分担结婚费用。

“妻子应尊重丈夫作为家长的特权，并在此范围内顺从丈夫。

“妻子应根据习俗，履行婚姻义务。”

962. 立法机构在确定新型家庭组织的一般框架，为妇女解放奠定基础，使妇女具有法律人格并在法律上与男子处于同等地位后，每当新法律的发展提出要求时，应毫不犹豫地对人权法进行必要的修正。

采用这种循序渐近的方法，是出于对始终恢复夫妻权利义务与维护子女权利之间某种平衡的明显关心。

963. 因此，在夫妻一方滥用权利或不遵守义务的情况下，另一方可获得因受损害而离异的判决并获得损害赔偿（人权法第 31 条）。此外，妻子还可以由负责审理家庭案件的法官授予对未成年子女实行监护的某些特权或全部特权，而这些特权是原则上承认由丈夫享有的。

964. 共和国总统为加强妇女权利而考虑采用的改革计划，将对人权法第 23 条进行若干调整。计划规定夫妻双方和管理家务和子女方面应平等互助。计划还规定，妻子如有收入或财产，便必须分担家庭费用。

对 待 妻 子

965. 视施暴者和受害者的婚姻关系为加重罪行情况并由受侵犯的配偶选择是否起诉，是适当的。这就是根据 1992 年 8 月 13 日总统讲话精神制订的改革计划即将采用的条文。

966. 此外，上述计划取消了刑法第 207 条使现场捉奸杀害妻子的丈夫受益的减轻罚行情况。因此，计划保障妇女的生存权，而不问其错误如何，同时也恢复了两性在有关情欲犯罪的刑法前的平等。

成 年 年 龄

967. 根据突尼斯的法律，男女成年年龄相同。

为此，户籍法第7条经1956年8月3日法令修正后规定，“根据本法规，凡年满二十周岁的男性个人，均为成年人”。

968. 人权法第153条在规定“凡未达到成年年龄即二十周岁者，不分男女，均被视为因未成年而不享受权利者”时，未对上述一般标准提出异议。

969. 根据1992年8月13日总统讲话精神制订的改革计划，即将确定在达到合法成年年龄前结婚的男子和妇女通过结婚获得合法权利的标准。

妇女选择姓氏、职业和工作的权利

970. 妇女与男子一样，有选择姓氏、职业和工作的同等权利。在这方面，不实行任何基于性别的歧视。丈夫甚至不能强迫妻子采用其姓氏。妻子可以保留自己少女时期的姓氏。

971. 突尼斯的妇女固然可以在婚后生活期间和守寡期间使用丈夫的姓名，但仍保留出生时接受的自己家族的姓氏。其婚生子女必须采用父亲的姓氏；根据习俗，不为父亲承认的或与父亲的亲子关系未得到确定的子女，采用母亲的姓氏。

972. 但是，按照从殖民主义时期沿袭下来的习惯做法，许多妇女使用丈夫的姓氏。不过，这种做法毫无法律根据。

因此，突尼斯的妇女只能用自己少女时期的姓氏进行诉讼和缔结契约。在其身份证和护照上，“某某先生之妻”后面加注有本人的姓氏。

妇女拥有、取得、保管和出让财产的权利

973. 义务与契约法规以及物权法规，在拥有、取得、管理和出让财产方面，没有任何与性别有关的歧视。

已婚妇女的财产支配权

974. 夫妻财产公有制是突尼斯的法律规定的,因此已婚妇女与丈夫一样,在同等条件下支配自己在婚后生活期间取得的财产。

妇女享有计划生育自由的权利

975. 突尼斯的妇女完全有权自由地负责任地决定生育多少子女和间隔多少时间。她们可以从遍及共和国全境的计划生育中心获得信息和服务,无需请求任何人许可。

此外,正如世界卫生组织的几份报告和某些人口研究所表明的,突尼斯在计划生育方面的经验堪称楷模。

在离婚问题上男女平等

976. 人权法第 13 条规定“离婚只能在法院解决”,同时也规定要尝试调解。调解已成为法官的一项责任,因为根据人权法第 32 条,“法院只有在通过各种途径了解夫妻发生争端的原因并在调解尝试失败后,才宣判离婚”。

977. 人权法的积极面,是通过第 13 条确认在解除婚姻关系的问题上男女平等,从而决定性地废除了丈夫单方面休妻的男性特权。

978. 法院宣判离婚(经 1981 年 2 月 18 日颁布的第 81-7 号法令修正的人权法第 31 条):

- (I) 夫妻双方同意;
- (II) 夫妻一方因受到损害而提出要求;
- (III) 丈夫或妻子要求。

979. 因此,在离婚问题上,夫妻双方,不分性别,享有完全自由。突尼斯的妇女可以与自己的丈夫一样,要求离婚并在同等条件下获准。

离婚后丈夫的义务

980. 人权法第 32 条的规定表明，从必然对离婚案件进行调解的阶段起，而且在调解尝试失败后，法院院长（调解推事）应下令，甚至强制性地下令采取各种有关生活费的紧急措施。

981. 法院院长根据自己在设法调解期间掌握的评估因素，确定生活费金额。这项紧急措施是根据法院记录记载的必须执行的命令采取的；对此命令不得向上一级法院或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但裁决不涉及实质问题时，则可修改。在审理阶段，法院对离婚要求及其要点作出第一审判决。必要时，法院还确定离婚后女方应得的年金数额，并对调解推事下令采取的紧急措施（包括其子女生活费）作出裁决。对离婚判决书关于生活费的规定，虽然可向上一级法院或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但仍必须执行。

982. 法院关于生活费的裁决应得到遵守。裁决一旦通知给债务人，就有可能引起遗弃家属的刑事诉讼（人权法第 53 条之二）。

983. 改革计划准许在被定罪的债务人偿清欠款后，停止刑事诉讼和停止执行制裁。

共和国总统在 1992 年 8 月 13 日的讲话中，建议“修改有关生活费的规定，使子女得以继续领取生活费，直至成年或学业结束。对于女儿，在她们超过成年年龄后，仍应继续提供生活费，除非她们已有收入来源或已经结婚”。

对子女的监护权

984. “监护权在婚后生活期间属于父亲和母亲”（人权法第 57 条），但如因死亡导致解除婚姻关系，监护权应授予在世的父亲或母亲。如夫妻在世时解除婚姻关系，监护权或授予其中一方，或授予第三者。法官在考虑子女的利益后，对监护权问题作出裁决（人权法第 67 条）。法院关于监护权的做法应符合法律规定，但法院考虑到子女的利益，往往倾向于照顾母亲，涉及婴儿监护权或女童监护权时更是如此。

985. 1992年8月13日总统讲话后制订的改革计划,将有关监护的某些特权授予监护未成年子女的离婚妇女,如管理子女教育、子女旅行和子女银行帐户等事务。如父亲滥用权利,子女的利益也有要求,负责审理家庭案件的法官可将有关监护的其他特权全部授予母亲。

子女的教育

986. 婚后生活期间属于父亲和母亲的监护权(人权法第57条),就是抚育子女并保证子女在家中受到保护(人权法第54条)。

987. 如双亲离婚,子女监护权往往由法院授予母亲。因此,母亲可按自己的意图抚育子女。

但是,“除为了子女利益另有裁决外,子女的父亲或监护人可以有权对有关子女的事务进行监督,供给子女教育和送子女入学,但子女只能在享有对子女监护权者家中过夜”。

关于向离婚男子或离婚妇女

支付生活费的法律责任

988. 已婚男子或离婚男子绝对不应该收取女方付给的生活费。这是伊斯兰教法律对突尼斯家庭法规影响的表现。

989. 相反,女方有权从完婚之日起收取生活费。因为,人权法第38条规定,“在完婚后或在离婚后女方不得改嫁的期限内,男方应向女方提供生活费。”

990. 人权法第23条还更加笼统地规定,“丈夫应负担结婚费用,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并根据妻子的情况,满足妻子和子女的需要。妻子如有财产,也应分担结婚费用”。

991. 改革计划提出了一个具有革命意义的新内容:设立“离异妇女膳费和年金

保证基金会”，负责向作为债权人的妇女和子女支付债务人拒付的金额，因为从债务人来说，哪怕会反过来由于要求偿清欠款的民事诉讼而使自己受到损害，也要顽抗到底。

离婚后前夫和前妻之间分割财产

992. 既然突尼斯的婚姻法采用夫妻财产公有制，那么离异后前夫和前妻之间便按照人权法第 26 条规定的所有权标准分割财产。该条明确规定，“在夫妻之间对共同生活的家中的财产所有权发生争议而又没有证据的情况下，可以满足夫妻双方的如下要求：双方宣誓后，男方领取通常属于男方的财产，女方领取通常属于女方的财产。如有争议的财产是商品，则在双方宣誓后将这部分财产分给经商的男方。至于男女双方不分彼此共同拥有的财产，经双方宣誓后，由双方平分”。

993. 评估夫妻双方对财产价值的贡献时，女方的家务劳动和不领取报酬的农业劳动未计算在内。

994. 但是，为了公平起见，突尼斯的立法机构采用了另一种做法。因为，“对（已离婚的）女方来说，物质损失可在不得改嫁的期限届满时，根据女方在夫妻生活期间所习惯的生活水平，包括住所，采用每月付给年金的形式予以赔偿。这笔年金可以根据可能发生的变动调高或调低，一直提供到已离婚的女方死亡，所提供到女方社会地位由于再婚而发生某些变化，或提供到女方不再需要的时候。这笔年金已经成为一笔欠款，属于去世后遗产的负债部分，因此需要与继承人友好协商或通过司法机构，在考虑到女享有者届时年龄的情况下，一次付清”。

妇女在监护、财产管理和收养方面的权利

995. 监护：父亲是其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母亲只有在父亲去世后或父亲无资格的情况下，才取得这种资格。

“父亲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在父亲去世后或父亲无资格的情况下，未成年子女的合法监护人是母亲，但人权法关于婚姻的第8条的规定不在此限。父亲的遗嘱只有在母亲去世后或母亲无资格的情况下才生效。在双亲去世后或双亲无资格，又无遗嘱指定的监护人的情况下，法官应指定一名监护人”（新的人权法第154条，原来的人权法已被1981年2月18日颁布的第81-7号法令废除）。

996. 此外，需要指出，共和国总统在前面提到的那次讲话中，主张“如果已经离婚的男配偶在行使监护权期间，出于对前妻的怨恨，犯下某种罪行，如果他竟然也逃避自己作为监护人的责任，或弃家出走，去向不明，则应该使照管子女的母亲获得能够照料子女事务的合法手段”。

997. 亲子关系：“根据共同生活、父亲承认或两名或多名信誉卓著的人证明”确定（人权法第68条）。如已婚妇女的子女本人否认，而且证明该妇女未与丈夫共同生活，或者是已婚妇女在丈夫外出、死亡或离婚一年后生下孩子，则亲子关系不能确定（人权法第69条）。

因此，从亲子关系看，父亲和母亲在法律面前并不平等，因为只有父亲可以通过承认确定其与子女的父子（女）关系，而母亲必须提供母子（女）关系证明。

998. 解除父子（女）关系不排除子女的亲属关系（人权法第72条）。因此，非婚生子女仅能继承母亲和母亲之父母的遗产。只有母亲和母亲之父母在上述子女继承问题上有世代相传的天职（人权法第152条）。

寡妇的权利和义务

999. 寡妇有权继承其已故丈夫的遗产。如已故丈夫未留下能继承其遗产的直系卑亲属，寡妇有权继承已故丈夫遗产的四分之一（人权法第94条）。如已故丈夫留下直系卑亲属，则寡妇仅有权继承其遗产的八分之一（人权法第102条）。

1000. 寡妇的继承权与鳏夫的继承权不同。寡妇的继承权较小。因为，如妻子

未留下男女直系卑亲属，鳏夫可得妻子遗产的二分之一（人权法第 93 条）。如果除鳏夫自己外，还有能继承妻子遗产的直系卑亲属，鳏夫只能得到妻子遗产的四分之一（人权法第 94 条）。

1001. 鳏夫没有任何义务。寡妇则相反，必须遵守整整四个月零十天的不得改嫁的期限（人权法第 34 条），以便一旦怀孕后查实父子（女）关系。

寡妇与已故丈夫的兄弟结婚

1002. 寡妇没有任何嫁给已故丈夫兄弟的社会义务和法律义务。自由选择配偶和婚姻自由，是突尼斯完全遵守的两大原则。

突尼斯妇女和继承权

1003. 在继承问题上，人权法沿袭伊斯兰教继承制度，确定男继承人和女继承人的地位。

1004. 在先知的时代，古兰经关于妇女继承权的规定，是为妇女争取到的一项伟大成果。因此，在家长制肆虐的时代，妇女获得了“具有革命性的”权利。

伊斯兰教不想粗暴地对待那个时代人们的思想，所以在宣布妇女本身是继承物，但也有继承权之后，又规定男继承人可得双份。不过，这个原则并不适用于所有情况：例如，在同样条件下，丈夫继承的份额为妻子继承份额的一倍，儿子继承的份额为其姊妹份额的一倍，但父亲继承的份额与母亲继承的份额相同。

在人权法中，重复了上述规定。

1005. 但是，突尼斯的立法机构关心在妇女继承权问题上能够更加平等，因此根据 1959 年 6 月 19 日颁布的第 59/77 号法令，对妇女继承权作出了若干改进。

1006. 第一点改进并入确立“重归”机制的第 143 条之二。

“重归”的意思是，在没有男继承人的情况下，如果遗产没有被特留分继承人分

光，剩余部分重归特留分继承人。重归机制现在扩大适用于在世的配偶。

1007. 因此，妇女的继承地位有了很大改善，如果死者的唯一继承人是妇女，她就可以享受全部遗产。妇女的这一权利直到 1959 年还未得到承认，因为当时宁愿选择国库，也不选择妇女。

1008. 对妇女继承权的第二点改进，也被人权法同一条所采纳，在最后一款中使女儿（及父系孙女以下）能将伯父叔父及其直系卑亲属完全排斥在继承范围之外。在 1959 年以前，还不承认妇女有这种排斥权。那时，只有死者的儿子才有这种权利。

1009. 在继承方面，还采纳了第二种方法，即“强制性遗赠”；这种方法也有助于改善妇女的继承地位。

突尼斯的立法机构确立的强制性遗赠原则，包括在人权法第 191 条和 192 条之中；这项原则赋予前妻子女的子以对遗产享有债权的权利。因此，突尼斯的立法机构对平等对待前妻子女的直系卑亲属作出了规定。

1010. 对于男女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可能继承或获得的财产的性质，突尼斯的法律没有规定基于性别的歧视。

十六、结论

1011. 当然，近几十年世界妇女权利最伟大的成果之一，仍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内罗毕审查世界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会议上通过的提高妇女地位的前瞻性战略。

1012. 突尼斯以国际文件中采取的原则和措施为自己的原则和措施，一贯扩大其改革行动和改进其法令条例，以便需要时确认男子和妇女的权利。

1013. 但是，为了实现男女平等，最难保证的就是有效地援用法律，因为如果一方面不采取保证法律得到执行的具体措施，另一方面妇女又不了解自己的权利与义务，世界上最好的法律也会是一纸空文。

1014. 不过，在传统和思想都比较保守的环境中，政治观点还是清晰的、肯定的。突尼斯的立法机构意识到，妇女作为完全的公民，应该发挥重要的作用，因此逐步制订出确认个人社会、经济和政治权利的法律，使男女两大组成部分互相补充，互相配合，建设一个现代化的平衡的社会。

1015. 独立以来，突尼斯已成为这个领域的先驱，并赋予妇女以应有的合法地位。这种选择在新生的突尼斯已经得到了进一步的确认。

1016. 因此，共和国总统在1989年3月31日的讲话中明确指出，“在我国社会，妇女几百年来一直是一个缺乏生气和日益衰退的组成部分。随着独立的到来，妇女获得了保证自己作为人和公民的尊严的权利。我们曾经一再重申，我们保证和国家保证维护妇女的权利和成果。我们要努力使之扎根永存。我们更要努力使之得到发展，以便保证妇女实际参加我国人民争取进步的斗争”。

1017. 这种力图巩固和发展妇女作用的不可逆转的政治愿望，没有与往往是空想的糟糕的法律相结合；许多社会文化和教育措施已经付诸实施，从而成为发展智力结构，使之能够完全了解法律含义，使行为符合法律，使男男女女凭借集体意识，把

新的集体的计划视为自己计划所不可或缺的支柱。

1018. 此外，建立关心妇女地位问题所必需的机构和基础设施，鼓励妇女代表参加各级决策和掌握信息手段，以及制订各个领域妇女地位特有的统计指标，都是为实现既定目标而必然采用的办法。

1019. 妇女今后在家庭、生产领域和社会政治机构中，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者，享有积极伙伴的地位。

1020. 但是，国际冲突加剧和威胁世界和平的因素增多，使原应用于发展的巨额资金被挪用于破坏的目的，从而使得在发展中国家以国际合作形式实施对妇女有利的规划和项目所必需的手段已不能满足人们指望实现的愿望。

附 件

附 件 一

突尼斯的保留意见^①

联合国大会在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0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男女权利平等。

公约包括序言和三十个条款，涉及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公民事务等领域权利平等的各个方面。公约敦促成员国采取法律措施，消除对妇女的任何歧视，并建议会员国采取特别临时措施，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尽量改变社会文化领域使歧视永存的态度。

其他一些措施旨在保证妇女在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中权利平等，保证在接受教育和选择课程方面的平等，保证在就业、工资和职业安全方面不受歧视，特别是在已婚和生育情况下不受歧视。公约强调男女在家庭方面负有同等责任的事实。公约也强调必须兴办社会福利事业，特别是托儿所幼儿园，使父母能把家庭义务、职业责任和参加公共生活结合起来。

像在其他一些条款中一样，公约包含保证妇女医疗保健的措施，其中包括没有歧视性质的计划生育措施；另外一些措施则在于保证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与男子的法律行为能力相同。^②农村地区妇女的问题受到特别关注。

可见，就突尼斯而言，公约的条款已几乎全部在我国得到援用。但是，有几个条款不符合我国现行法规。因此，我们虽有加入国际秩序的愿望，但没有忘记我国国内

^① 突尼斯在 1985 年交存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批准书时，提出了这些保留意见。

^② 第四部分第 15 条第 3 款。

法的特点，所以对公约的某几项条款作出了声明和若干保留，内容如下：

1. 总声明

突尼斯共和国政府表示不在法律和规章条例方面为实施与宪法第 1 条规定^①相悖的条款采取行动。

2. 对第 9 条第 2 款的保留

“突尼斯共和国政府对不应与突尼斯国籍法第 6 条规定相悖的本公约第 9 条第 2 款的规定提出保留。”

3. 对第 16 条第 1 款 (c)、(d)、(f)、(g)、(h) 的保留

“突尼斯共和国政府认为不受本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 (c)、(d)、(f) 的约束。此外，突尼斯共和国政府声明，同一条第 1 款 (g) 和 (h) 不得妨碍人权法关于为子女选择姓氏和通过继承途径取得财产的规定。”

4. 对第 29 条第 1 款的保留

“突尼斯共和国政府声明，根据本公约第 29 条第 2 款，突尼斯共和国政府认为不受同一条第 1 款规定的约束；第 1 节的规定是，公约缔约国之间在解释公约和适用公约方面的争端，如未获协商解决，则服从国际法院应争端一方请求进行的仲裁。

“突尼斯共和国政府认为，这类争端可服从国际法院的仲裁，但在每个具体

^① 突尼斯宪法第 1 条规定，“突尼斯是一个自由独立的主权国家；突尼斯的宗教是伊斯兰教，突尼斯的语言是阿拉伯语，突尼斯的政体是共和制”。

问题上都要争端各方同意。”

5. 声明

突尼斯共和国政府根据 1969 年 5 月 23 日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①谨明确指出，第 15 条第 4 款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妇女选择住处和住所的规定，不得被解释为与人权法的规定，特别是与该法第 23 条和第 61 条相悖的规定。

事 由

保留：第 9 条第 2 款

“突尼斯共和国政府对不应与突尼斯国籍法第 6 条规定相悖的本公约第 9 条第 2 款的规定提出保留。”

因为，本公约规定，“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突尼斯的法规尽管在确立男女完全平等方面取得了实际进展，但仍受确认男性特权原则的伊斯兰教法律的深刻影响。

援用本公约草案第 9 条第 2 款，意味着突尼斯籍母亲生育的子女为突尼斯人。

然而，根据突尼斯的实在法，因亲子关系授予国籍仅自动适用于父亲。这就是突尼斯国籍法所说明的内容；根据突尼斯国籍法，“突尼斯籍父亲生的子女”，不论母亲的国籍和出生地点，“均为突尼斯人”。

总之，这条规定可根据人权法第 23 条的精神加以解释；该法第 23 条在全面实施期间，确认男性特权并规定父亲为家长。

^① 《联合国条约集》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第 332 页。

因此，只有在突尼斯国籍法第 6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有限制地列举的两种情况下，子女才由于母子（女）关系被授予突尼斯国籍。

“这一方面是指突尼斯籍妇女与姓名不详或无国籍或国籍不明的父亲生的子女。

“另一方面是指突尼斯籍母亲和外籍父亲在突尼斯生的子女。”

因此，由于我国法规在授予子女国籍方面男女权利不平等，本公约草案第 9 条第 2 款的规定与我国国籍法第 6 条是不一致的。

对第 15 条第 4 款的声明

“突尼斯共和国政府根据 1969 年 5 月 23 日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谨明确指出，第 15 条第 4 款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妇女选择住处和住所的规定，不得被解释为与人权法的规定，特别是与该法第 23 条和第 61 条相悖的规定。”

本公约第 15 条第 4 款规定，男子和妇女有自由选择住处和住所的同等权利。这种自由对全体公民都是有保证的（宪法第 10 条）；但是，根据人权法第 23 条，对已婚妇女来说，这种自由是有限制的，因为人权法第 23 条规定，妇女应当顺从丈夫，如选择住所的权利在婚姻契约中没有规定，则这种权利属于丈夫。对享有监护权的母亲和改变住所就会丧失监护权的母亲，同样如此（人权法第 61 条）。

保留：第 16 条第 1 款 (c)、(d)、(f)、(g)、(h)

“突尼斯共和国政府认为不受本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 (c)、(d)、(f) 的约束。

“此外，突尼斯共和国政府声明，同一条第 1 款 (g) 和 (h) 不得妨碍人权法关于为子女选择姓氏和通过继承途径取得财产的规定。”

1. 根据本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 (c)，缔约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在婚姻存续期间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固然就解除婚姻关系而言，上述规定根据突尼斯的法律已得到全面实施，但就夫

妻婚姻存续期间的权利和义务而言，则并非如此。

因此，与允许妇女和男子一样要求离婚和获得离婚的人权法第 31 条相反，第 23 条规定妇女“尊重丈夫作为家长的特权，并在此范围内顺从丈夫”。人权法根据权利与责任，规定丈夫有义务“负担结婚费用，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并根据妻子的情况，供给妻子和子女的需要”，妻子只在拥有财产的情况下分担结婚费用。

这就是说，本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 (c) 关于男子和妇女婚姻存续期间权利与义务的部分，与我国实在法的某些规定完全不一致。

2. 第 16 条第 1 款 (d) 规定，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在这方面，也应当指出，本公约的这个条款与我国国内法规的两条有关规定是不一致的：

(1) 首先，应当引用人权法第 8 条；该条规定：“未成年人结婚，需最近的男性亲属同意。这位亲属应为精神健全者、男性、成年人。”

因此，如果父亲去世，母亲无权对未成年子女结婚给予同意。

(2) 此外，义务与契约法关于父亲和母亲对未成年子女行为之责任的第 93 条规定：“父亲以及母亲在丈夫去世后对未满十八周岁并与他们同住的子女所造成的损害负责。”

因此，丈夫在世时，未满十八岁的子女所造成的损害只由丈夫一人负责。

3. 第 16 条第 1 款 (f) 规定，男子和妇女“在监护、看管和收养……方面，……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在这方面，仍然可以看出，在突尼斯，男子和妇女没有同等权利。因此，父亲在没有子女监护权的情况下，仍保留供应子女教育和送子女入学的权利（人权法第 60 条）。没有为妇女规定这种权利。

4. 第 16 条第 1 款 (g)：关于选择姓氏，妇女在为子女取姓方面，没有与男子

同等的权利。

5. 第 16 条第 1 款 (h)：至于通过继承途径取得财产，我国现行法规不赋予男子和妇女以同等权利。因此，我们对这种取得方式提出保留。

保留：第 29 条第 1 款

“突尼斯共和国政府声明，根据本公约第 29 条第 2 款，突尼斯共和国政府认为不受同一条第 1 款规定的约束；第 1 款的规定是，公约缔约国之间在解释公约和应用公约方面的争端，如未获协商解决，则服从国际法院应争端一方请求进行的仲裁。

“突尼斯共和国政府认为，这类争端可服从国际法院的仲裁，但在每个具体问题上都要争端各方同意。”

因为，这种保留是通常要有的手续；根据这种手续，任何争端要提交给国际法院，都必须由争端各方提出请求。

附 件 二

在落实国家元首 1992 年 8 月 13 日
讲话中宣布的最新措施的本报告起草后颁布的
新法律规定文本

国家元首 1992 年 8 月 13 日的讲话,对突尼斯妇女来说,预告了在实际中巩固和确认突尼斯妇女权利的新时代。

旨在落实在此次讲话中表达的政治选择的法案,在本报告起草时,正在国民议会进行讨论。有关法律最近已被通过和颁布,文本附后。

1993 年 6 月 23 日关于修正
突尼斯国籍法第 12 条的第 93-62 号法令

以人民的名义,

在国民议会通过后,

共和国总统颁布内容如下的法令:

唯一条文:现废除突尼斯国籍法第 12 条并代之以如下条文:

第 12 条(新):突尼斯籍母亲和外籍父亲在外国生的子女,可成为突尼斯人,但需在达到成年年龄前一年内申请这一资格。

不过,申请人在年满十九岁前,可从母亲和父亲联合申请之日起成为突尼斯人。

以上两种申请均应符合本法规第 39 条之规定。

当事人于申请记录在案之日起取得突尼斯国籍,但本法令第 15 条和第 41 条的规定不在此限。

本法令将刊登在《突尼斯共和国官方公报》上并作为国家法令执行。

宰因·阿比丁·本·阿里

1993 年 6 月 23 日于突尼斯

1993 年 7 月 5 日关于设立

生活费 and 离婚年金保证基金会的第 93-65 号法令

以人民的名义，

在国民议会通过后，

共和国总统颁布内容如下的法令：

第 1 条. 设立基金会，保证按照本法规规定的条件，支付根据判决应向离婚妇女和子女支付的生活费或离婚年金。

此基金会名为“生活费 and 离婚年金保证基金会”，由全国社会保险基金会管理。

第 2 条. 在终审判决向离婚妇女或子女支付生活费或离婚年金，但因债务人拒付使判决未能得到执行的情况下，离婚妇女或子女可向生活费 and 离婚年金保证基金会提出申请，以领取应得的金额。在债务人根据人权法第 53 条之二的规定因遗弃家庭被起诉的情况下，其顽抗性即得到证实。

基金会从提出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之日起，在十五天之内向有权按月收取生活费或离婚年金者支付生活费或离婚年金。

第 3 条. 生活费 and 离婚年金保证基金会代表有权收取生活费或离婚年金者，对应根据判决支付金额的债务人行使权利。基金会受权收回已经付出的金额。

第 4 条. 生活费 and 离婚年金保证基金会的债权，享受国库的一般特权。基金会利用全国社会保险基金会制订的并由社会事务部规定必须执行的强制手段收债。这类强制不管何人反对，均应执行。

第 5 条. 应根据判决支付的生活费或离婚年金未由债务人方面付给生活费 and 离婚年金保证基金会，则应加收滞纳金，由债务人向基金会缴纳。滞纳金按适用于民事案件的法定利率计算，从基金会催告 债务人之日算起。

基金会也有权要求债务人方面偿付收债的费用。

第 6 条. 由生活费 and 离婚年金保证基金会支付的生活费或离婚年金金额，要加收

5%，作为管理费上交全国社会保险基金会。加收金额由债务人连同本来应由其付出的生活费或离婚年金一并偿还。

第7条. 生活费和离婚年金保证基金会的资金来源如下：

- 国家预算分配；
- 生活费或离婚年金、债务人缴纳的滞纳金以及收债费；
- 基金会投资收入；
- 赠与和遗赠；
- 供基金会使用的其他资金。

第8条.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会有权采取各种措施并提起诉讼，以维护生活费和离婚年金保证基金会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作为诉讼一方，基金会必须应传到庭。

第9条. 在任何情况下，如无理由继续付出生活费或离婚年金，生活费和离婚年金基金会可停付。

凡以欺诈手段非法收取或企图非法收取此类款项者，应受到刑法第291条规定的制裁。生活费和离婚年金保证基金会保留获得损害赔偿的权利，赔偿金额至少与基金会付出的数额相等。

第10条. 参加生活费及离婚年金的保障基金的程序由法令加以规定。

本法令将刊登在《突尼斯共和国官方公报》上并作为国家法令执行。

宰因·阿比丁·本·阿里

1993年7月5日于突尼斯

1993年7月5日关于修改

劳动法男女间不歧视条款的第93-66号法令

以人民的名义，

在国民议会通过后，

共和国总统颁布内容如下的法令：

第 1 条. 劳动法增加第 5 条之二如下：

第 5 条之二 援用本法规规定和实施本法规条文时，不得在男女间实行歧视。

第 2 条. 现废除劳动法第 135 条和 234 条，并代之以如下条文：

第 135 条（新） 在农业活动中，工资和实物利益可在雇工时自由讨论。但是，基础工资不能低于法令规定的最低工资；法令尤其规定：

- (1) 年满十八岁以上无专业资格的农业工人的最低日工资率；
- (2) 技术补贴、季节补贴和年资补贴的最低比率；
- (3) 儿童报酬条件。

对于习惯按件、按包活或按产量计酬的劳动，应当确定工资率，以保证任何产量达标的劳动者在法定劳动时间得到的报酬至少要相当于按最低日工资领取的报酬。

农场产品供应给工人消费，按生产价格向工人出售。

第 234 条（新） 凡违反本法规第 5 之二、8、9、21、27 至 29、31、45、53 至 56、61 至 67、69、73 至 78、85 至 90、92 至 95、98 至 100、104、106、108 至 113、115、117 至 121、123 至 133、139 至 144、153 至 157、159 至 166 和 193 条者，应被科以罚金 4 至 12 第纳尔。

本法令将刊登在《突尼斯共和国官方公报》上并作为国家法令执行。

宰因·阿比丁·本·阿里

1993 年 7 月 5 日于突尼斯

1993 年 7 月 12 日关于修改

人权法某些条款的第 93-74 号法令

以人民的名义，

在国民议会通过后，

共和国总统颁布内容如下的法令：

第 1 条．现废除个人地位法规第 2、6、12、23、28、32、43、44、46、53 乙、60、67 和 153 条，并代之以如下条文：

第 2 条（新） 除非悔婚或另有规定，未婚夫妻都有权索回送给对方的礼物。

第 6 条（新） 未成年人结婚需监护人或母亲同意。

在监护人或母亲拒绝同意，而未成年人仍然坚持的情况下，则提交法官审理。
对批准结婚的命令，不得上诉。

第 12 条（新） 财礼可由按货币估价的任何合法财产构成。财礼属于妻子。

第 23 条（新） 夫妻双方对待配偶都应亲切和霭，应与配偶友好相处，应避免使配偶受到损害。

夫妻双方应根据习俗，履行婚姻义务。

夫妻双方合作处理家务，对子女进行良好教育，以及管理子女的事务，包括入学、旅行和金融交易。

丈夫作为家长，应当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并根据妻子和子女在生活费构成方面的情况，供给他们的需要。

妻子如有财产，也应分担家庭费用。

第 28 条（新） 在完婚前由于未婚夫妻男方或女方的原因而解除婚约的情况下，双方在订立婚约后相互赠送的礼物，即使已经损坏，也要保持现状，归还对方。完婚后，则无需归还。

第 32 条（新） 法院院长在副院长中挑选一人担任负责审理家庭案件的法官。

只有在负责家庭案件的法官努力进行调解并归诸无效后，才宣判离婚。

在被告没有到庭，传票没有送达被告本人的情况下，法官推迟开庭审理并请他认为能有帮助的人协助，以便将传票送达当事人本人，或了解其真实住所，传其到庭应审。

在有一名或数名未成年子女的情况下，开庭调解三次，两次之间至少间隔三十天。

在此期间，法官尽力进行调解。为此，法官要求他认为能有帮助的人提供协助。

负责审理家庭案件的法官应下令，甚至强制性地下令采取有关夫妻住所、生活费用、子女监护和探望权的各种措施。如果全部放弃或部分放弃这些措施不损害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双方可在商定后作出明确表示。

负责审理家庭案件的法官，根据自己在设法调解期间掌握的评估因素，确定生活费金额。

上述紧急措施是根据法院记录记载的必须执行的命令采取的，对此命令不得向上一级法院或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但裁决不涉及实质问题时，可由法官修改。法院在辩护阶段前的两个月内对离婚要求进行研究后，作出第一审判决。法院还对离婚要求的全部要点作出宣判，确定离婚妇女在不得改嫁的限期届满时应得的年金数额，并对根据负责审理家庭案件的法官发出的必须执行的命令采取的紧急措施作出裁决。

如果缩短离婚案件诉讼时间不损害子女利益，经双方同意，法官可缩短诉讼时间。

对判决书中关于子女监护、生活费用、年金、夫妻住所和探望权的规定，尽管可以向上一级法院或最高法院上诉，但必须执行。

第 43 条（新） 有权获得生活费者：

- (1) 父母、祖父母（不论哪级亲等）、外祖父母（第一亲等）；
- (2) 直系卑亲属（不论哪级亲等）。

第 44 条（新） 继续向子女提供生活费，直至子女达到成年年龄，或在子女超过成年年龄后，继续向子女提供生活费，直至子女结束学业，但不超过二十五岁。女儿只要没有收入或者不由丈夫负担费用，便有权获得生活费。

第 46 条（新） 生活费将继续发给子女，直至其达到成年年龄，或成年后到满

25 岁以前,直至其完成学业为止。女儿在本人不拥有收入并且不靠其丈夫负担以前,继续有权领取生活费。

对无法谋生的残疾子女,不论年龄大小,都要继续提供生活费。

第 53 条之一(新) 凡被判定支付生活费或离婚年金,但故意不履行对其作出的判决达一个月者,应被判监禁三个月至一年和罚款 100 至 1000 第纳尔。

支付可使起诉、诉讼和执行刑罚中止。

生活费和离婚年金保证基金会根据关于设立基金会的法令所规定的条件,在终审判决向离婚妇女及其与债务人结合生育的子女支付生活费或离婚年金,但由于债务人采取拖延手段使判决未能得到执行的情况下,支付生活费和离婚年金。

生活费和离婚年金保证基金会代行判决受惠者的权利,收回基金会已经付出的金额。

第 60 条(新) 除法官为了子女利益另有裁决外,子女的父亲、监护人和母亲可以有权对有关子女的事务进行监督,供给子女教育和送子女入学,但子女只能在享有对子女监护权者家中过夜。

第 67 条(新) 如因死亡导致解除婚姻关系,监护权应授予在世的父亲或母亲。

如夫妻在世时解除婚姻关系,监护权或授予其中一方,或授予第三者。

法官在考虑子女利益后,对监护权问题作出裁决。

在子女监护权授予母亲的情况下,母亲享有子女旅行、子女学习和管理子女银行帐户的监护特权。

如监护人不能保证行使监护权,或滥用监护权,或不恰当地履行由其责任产生的义务,或离家外出,住处不详,或者是由于子女利益受到损害的原因,法官可以将监护权授予母亲。

第 153 条(新) 凡未达到成年年龄即二十周岁者,不分男女,均被视为因未成年而不享受权利者。

如未成年人超过十七岁,就个人地位以及管理民事和商事而言,结婚后即为成年人。

第 2 条. 人权法增加第 32 条之一, 条文如下:

第 32 条之一 夫妻任何一方使用欺诈手段,阻止将通知送达另一方,应被判处监禁一年。

本法令将刊登在《突尼斯共和国官方公报》上并作为国家法令执行。

宰因·阿比丁·本·阿里

1993 年 7 月 12 日于突尼斯

附 件 三

宰因·阿比丁·本·阿里总统

在庆祝妇女节大会上的讲话

(1992年8月13日)

以至仁至慈之真主的名义，

女士们、先生们：

值此庆祝妇女节三十六周年之际，我高兴地向突尼斯全体女公民和全体男公民致以最诚挚的祝贺和最良好的祝愿。

我特别要向爱国的女战士和女积极分子表示敬意。她们为推动突尼斯妇女的发展和进步鞠躬尽瘁，全力以赴地帮助突尼斯妇女在经历了漫长的暗无天日和处于社会边缘的时期后恢复自己的权利、尊严和人性，使突尼斯妇女得以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承担自己的责任。

女士们、先生们：

我国人民感到自豪的理由之一，就是我国人民也率先摆脱了自卑感，消灭了性别歧视，为妇女参加劳动并与男子并肩战斗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并关心妇女的权利与成果。感到自豪的另一个理由是，解放突尼斯妇女和提高突尼斯妇女的地位，不是出于女权的考虑或某种自卑感或不公正感，而是出于最崇高的人道主义的公民感和爱国感。当时是响应责任的呼吁，即齐心协力，不怕牺牲，团结一致，相辅相成，统一愿望，统一倾向，不分阶层，不分地区，为摆脱不发达状态，为摆脱掠夺和占领而斗争，改革时期、民族解放运动时期、独立初期、建设现代国家和新社会的时期都是如此。

通过团结一致的战斗，在我国人民自豪地赞同和尊循的宗教价值观念和世俗价值观念的范围内恢复了妇女的地位，承认妇女的成果，确认妇女的权利。战斗的果实就是1956年即突尼斯人民取得独立的那一年的今天颁布的人权法。该法特别向突尼

斯全体男女公民表示谢意,感谢他们不惜战斗牺牲,为国家的荣誉和不受伤害所做的一切。不到一年以后,突尼斯男女公民选择了共和政体。这表明相信男女公民已经成熟,相信他们能够掌握自己的命运,相信他们权利和义务平等。

上述意义也得到了11月7日变化的确认,我们当时断言,“我国人民的责任感和成熟程度已经达到了很高的水平,因此我国人民的各个组成部分都能按照使各级机构享有全部权利并为实现负责任的民主保证条件的共和思想,在庄严载入宪法的人民主权的条件下,对管理自己的事务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颁布人权法,是宗教人士和世俗人士的共同愿望。因此,人权法的条款,都是力求参照各种依据和结论从法律上作出解释的精华,也是由于社会发展及其与现代社会政治思想和思潮所丰富的现实相互影响而在当代发扬光大的价值观念的产物。结果,纯正信仰的教诲和社会进步的要求能够协调一致起来。

由于这样的成果,我国又一次不同于别的国家和人民。通过战斗和努力,已经颁布了人权法,而且这部法不限于妇女权利,其内容还包括与家庭即健全平衡的社会结构的基本单位、男女互助以及使男女结合的人际关系、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的互补性有关的各个方面。正是这一点使每一个人都要借助于宣传教育、教育和文化、社会补贴和医疗保健补贴以及国家经济建设,为建设现代国家及其机构,为加强突尼斯现代社会的基础,为突尼斯现代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出一把力。

女士们、先生们:

11月7日的变化进一步推动了从最广义上说的这一事业,并且根据我们确定的使法律按社会发展速度发展的方针,发展为突尼斯全体女公民和全体男公民取得的这些成果和权利。从根本上说,这个方针旨在保证稳定和逐步发展,不仅要避免任何轻率的行动和可能扰乱社会秩序或冒犯感情与信念的行动,而且要尽力通过参与和协商,使之发展成熟起来。事实上,我们对发展这些权利关心,还不如对促进全面行使这些权利的关心,因为我们深信,有关法律就是对通过采取行动取得的成果和进

展加以确认的那些法律,而且这类行动使法律有了牢固的基础和充分的合法性。根据这一观点,我们已经把权利和义务置于全体男女公民平等的基础上,不实行任何歧视,总的态度是不因地区归属、社会地位、活动领域或思想倾向而使任何人遭到排斥。

我们关心实现这种平衡,也特别关心需要更加重视的一切问题,特别关心国民义务促使我们决心使之获得全面进展的一切问题。因此,妇女从我们为妇女特别作出的努力中得到了好处。

我们已经重申,我们关心女青少年的教育和职业培训。我们认为,教育改革的有效性取决于给予男女青少年以同等机会和母亲参与教育子女。我们对妇女协会、旅行宣传队和扫盲计划给予了鼓励。同时,我们还提请人们注意,在平衡健全的基础上,通过宗教的和爱国的价值观念在头脑里扎根,使男女青少年免受极端主义派别和恐怖主义派别影响的办法,对年轻的一代进行教育方面,妇女作用重大。在这方面,我们曾经强调,面临这种危险的是整个社会,有人在等待诸如妇女教育制度以及妇女的权利与成果之类的各个微妙领域出现一点点缺口,而这些领域又是在经历了继承衰落年代的滥用权利和否定权利、思想僵化以及与尽力而为的传统决裂的漫长时期以后,比较新近出现的领域。我们深信必须使这些成果和权利在妇女思想上永远存在,特别是在全国集体记忆中永远存在,因此我们已下令成立妇女文献资料调查研究所。

此外,为了推动妇女参与实现以文明和文化发展为补充的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除派出妇女干部参加省市和地区以及各机构的计划起草工作外,我们还在第八个计划的范围内成立了“妇女与发展”特别委员会。为了把这项工作做得尽善尽美,我们已任命一些妇女在国家机关担任重要职务,作为对她们才能的奖励,以便鼓励妇女日益积极地参预国家生活。

今年年初,我们曾委托一个扩大的委员会研究能够巩固和发展妇女成果,而又不影响我们阿拉伯伊斯兰特点的途径和方法。我们也为高级人权委员会规定了同样的任务。

两个单位都完成了它们的工作任务,并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议。某些建议与一般性的原则和实施有关,另一些建议则涉及法规,特别是涉及有关就业、人权和国籍的法规。

我们将把要求修正法律的建议转给国家机关有关方面,请它们更加详细地进行研究,把得到采纳的建议加进现行程序和法规并付诸实施。

女士们、先生们:

人们不会同意不满二十岁的少女结婚以及结婚产生的法律效果,同时还认为这位少女是未成年人,有关其私生活的一切,甚至其本人事务,都必须得到监护人同意,按照逻辑的要求,为了使妇女能够履行妻子和母亲的职责,妇女在达到成年年龄以前结婚就要具有妇女解放的效果。

因此,十七岁少女结婚,就必须授权她们在个人生活和本人事务方面自己承担责任。

我们认为,把母亲和同意未成年女儿结婚挂钩,与保证不满二十岁的少女确实同意和以后保证维护婚姻关系不因母亲反对这门婚姻而可能受到损害完全一样,不过是对如下观念的确认:婚姻生活要建立在夫妻双方及有关子女的一切问题上实行互助和协商的基础上。

家庭生活的演变,特别是家庭组成的变化,现在家庭往往只由父亲、母亲和子女组成;日常生活和生活方式复杂;与自婴儿时期起的子女生活有关的法律行为繁多;这一切现在都迫使我们设想把女方与管理子女事务挂钩的办法,因为女方比任何人都更亲。如果已经离异的男配偶在行使监护期间,出于对前妻的怨恨,犯下某种罪行,如果他竟然也逃避自己作为监护人的责任,或弃家出走,去向不明,则应该使照管子女的母亲获得能够照料子女事务的合法手段。不合常情的是,一位母亲为自己的未成年子女在银行里开了一个户头,但她却不能从这个户头提款,借口是她没有监护权;这也是不公正的,因为她支配着自己的财产,对她给出去的,她是有权收回的。

婚姻不是一般的法律关系。那是就其全部意义而言的一种制度，而社会生活的整个大厦就是建立在这种制度之上的。

作为社会基本单位的家庭，其健全取决于这种制度的健全。因此，这种制度必须有最大限度的保证。采用某些人毫不犹豫地采取的统辩手法，利用法律的缺陷和适用于一般契约的程序比较简单的情况，较率地对待婚姻关系，那是不能允许的。

为了维护这种制度的完整性，我们将使有关离婚案件推迟开庭的程序合理化，并建立一种特殊的制度，保证当事人到庭或将开庭消息确切通知当事人，保证在不送达诉讼费通知的情况下离婚判决书确实送达。我们的责任是重新考虑调解法庭制度，以便法官能够作出更多的努力，引导双方反复考虑，避免发生不可补救的后果。

今天，我们宣布，我们已决定设立一个基金会，支付法官判决向离婚妇女和子女支付并要求已被定罪的男配偶立即偿付的生活费和预付款。其所以制订这项措施，是因为许多被定罪的男配偶不愿支付这笔款项，有时甚至对离婚妇女和子女的生活有极大的负面影响。这项措施将从明年起开始生效。

此外，我们还提出培养精通妇女权利问题的法官以及人权和其他社会心理问题专家，为什么不呢，为什么不考虑设立专门受理家庭案件的法院呢？

为了使家庭团结互助，最出色地承担其社会职能，我们建议修改有关生活费的规定，使子女继续领取生活费，直至成年或学业结束。至于女儿，在她们超过成年年龄后，仍要向她们提供生活费，除非当事人有收入来源或已经结婚。

出于对父母亲的怜悯，并从父系或母系直系尊亲属对孙子孙女或外孙外孙女不区别的遗赠出发，我们即将修改人权法，使母系直系尊亲属有权在生活方面顾及外孙外孙女。

女士们、先生们：

夫妻关系以夫妻互爱互谅为基础，因此，家庭团结要维护，子女要受到保护，不

受夫妻关系紧张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夫妻双方必须互相尊重，这样就可以加强关系，维护婚姻，巩固家庭。

因此，夫妻双方有义务在可能出现的问题时表现出耐心，使理智占上风并采取对话的办法。丈夫对妻子施暴或妻子对丈夫施暴，都是很不好的。我们越想看到夫妻之间的纠纷局限在家庭范围之内，就越要努力使这类事情得到避免。所以，我们对同样反常的行为采取了两条方针：保持起诉，在特殊情况下仍取决于受伤害一方的意愿；但是，如受伤害一方不放弃起诉，而且不法行为成立，案件由法院受理，从这时起就应该把夫妻关系作为加重罪行情况，制止反常行为，因为我们相信维护家庭团结的必要性。

妇女劳动权是妇女进步的关键，对妇女本人，对家庭，对整个社会来说，妇女劳动权是一项伟大成果。我们重申这项权利，是想用法规和规章条例的规定巩固它。特别是，我们要在劳动法中加上总的一条，确认劳动领域男女之间不歧视的准则。同时，我们也要取消其中可能被视为具有歧视性质的全部条款。例如，其中就有有保证的最低农业工资，尽管这种工资在实践中毫无歧视性；这方面的依据，就是我国为此批准的、确认男女报酬平等的国际公约。

我国批准的关于妇女劳动的许多国际公约，都属于我们必须保证向妇女提供的保障的范围。这指的是保障、利益和尊重。不要认为那是想轻视妇女，剥夺妇女的权利，对妇女行使劳动权设置障碍。在国际劳工组织中，国际社会已经确认了这些保障措施，不但没有发现其中有一丝一毫的歧视性质，反而认为这些措施是确认妇女就业权利的保证。因此，为了与进步的要求相配合，我们已经决定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扩大违反妇女夜间工作禁令范围的第 89 号公约附加议定书，并就此提供具体保证。

根据同样的想法，我们还决定为担任公职的不享受产假的妇女恢复哺乳时间。

为了推动妇女劳动并在各个领域打开她们的眼界，我们建议负责职业培训的机构清除妇女面临的各种障碍，使她们能够在各行各业获得专业化的各种机会。

国际社会将于1994年庆祝世界家庭年。这将对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进行评估并对社会基本单位即家庭方面的未来战略作出说明的时机。根据这种观点,我们已经决定成立由有关著名人士组成的全国委员会,负责在今年起草主要列举我国在此领域已有成就的报告,并草拟一项可以大展宏图的家庭战略。

为了对家庭的各个方面给予必要的关心并解决突尼斯妇女与外国人通婚产生的某些问题,我们已经决定修正国籍法,使任何与非突尼斯人结婚的突尼斯妇女能够赋予自己与非突尼斯人生育的子女以自己的国籍,不以子女在突尼斯出生为条件,但需得到父亲同意。

我们相信妇女有能力担负国家和社会的最高职务,承认妇女在公共生活各个领域的功绩,关心巩固妇女的地位和加强妇女与男子共同采取的行动,因此我高兴地借此机会宣布设立总理府负责妇女和家庭事务的国务秘书一职的消息。我也高兴地宣布一些特别杰出的妇女已经被任命为一些部长办公室的专员。

所有这些措施都是我们为了巩固妇女成果和国家成果而采取的,这样的措施,也就是我们力图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各个领域实现的逐步、全面和深刻改革的直接组成部分,因为这些领域是相互依存相互补充的,一个领域取得的进步可以促进和加强其他领域。我们认为,独立以来,由于全国各种力量的辛勤工作劳动和忘我精神,我们已经在上述各个领域里取得了重大的成就。我们决心不遗余力地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祖国服务。这就是民族责任感和神圣义务赋予我们亲爱祖国各地每一位男公民和每一位女公民的崇高使命。

我们知道妇女的某些权利还需要巩固并要求经常给予支持,另一方面也完全了解妇女担心出现一些倒退,甚至出现某些障碍的心情。因此,我们谨在此重申,我们坚持这些成果并决心维护和发展这些成果。

根据这种观点,我们提出加强妇女权利和妇女成果的宣传报导,使大家进一步了解妇女的权利和成果以及妇女在各个领域作出的努力。我们也呼吁传媒对这些权利

和成果进行切切实实的了解，尽力纠正人们已经接受的关于妇女的某些看法。

而且，维护和发展这些成果固然是大家的事，但妇女确实首先负有责任。不过，这只有在妇女不断证明自己无愧于这些成果的条件下才能得到实现；为此，妇女要实际参加各个领域的生活和国家在各个方面开展的活动，要坚持世俗价值观念和宗教价值观念，要抵制旨在煽动怀疑失望情绪和损害妇女的各种企图。在这方面，妇女应该首先依靠自己，同时依靠各行各业和各个部门的妇女组织和协会。妇女肯定可以从管理世俗社会的各个机构得到所需要的全部支持。

这样，我们就一定能使妇女界和全社会的进步因素取得胜利。女妇女可以在建设平衡团结的新社会的事业中承担应有的职责。

除日常任务外，还有一些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日子在等待着我们。那将是评估妇女在多大程度上履行了这一职责和赞赏妇女对各种事件和形势采取积极态度的大好时机。

“任何人，不分男女，只要是信徒兼行善，就一定会进入天堂，在天堂里得到不可估量的报偿”（古兰经）。

附 件 四

突尼斯批准的有关妇女权利的国际文书

1919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妇女夜间工作的第 4 号公约,1948 年修订,由 1957 年 4 月 25 日法令批准,1990 年附加议定书由 1992 年 11 月 30 日第 92-114 号法令批准。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妇女夜间工作的第 41 号公约,1934 年修订,由上述同一法令批准。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雇用妇女在各类矿井从事地下工作的第 45 号公约 (1935 年),由 1957 年 4 月 25 日法令批准。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保障工资的第 95 号公约 (1949 年),由 1958 年 4 月 2 日第 58-46 号法令批准。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 (1958 年),由 1959 年 8 月 20 日第 59-94 号法令批准。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国民和非国民在社会保险方面待遇平等的第 118 号公约,由 1964 年 7 月 2 日第 64-30 号法令批准。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就业政策的第 122 号公约,由 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65-44 号法令批准。

关于妇女政治权利的公约,纽约 (1953 年 3 月 31 日),由 1967 年 11 月 21 日第 67-41 号法令批准。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纽约,1962 年 12 月 10 日,由 1967 年 11 月 21 日第 67-41 号法令批准。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纽约 (1966 年 12 月 19 日),由 1968 年 11 月 29 日第 68-30 号法令批准,1991 年 11 月 4 日第 91-1664 号法令颁布 (1991

年 11 月 29 日第 81 期《突尼斯共和国官方公报》)。

关于公民权和政治权利的国际公约，由 1968 年 11 月 29 日第 (68) 30 号法令批准。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纽约 (1965 年 12 月 21 日)，由 1968 年 11 月 28 日第 68-70 号法令批准。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 (1951 年 6 月 29 日)，由 1968 年 7 月 2 日第 68-21 号法令批准。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一名劳动者运载货物最大重量的第 127 号公约 (1967 年)，由 1969 年 7 月 26 日第 69-39 号法令批准。

取缔反对教育歧视公约 (1960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巴称，由 1969 年 7 月 26 日第 69-40 号法令批准。

1949 年 12 月 2 日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突尼斯加入 1981 年 6 月 18 日关于在条约和法律方面国家继承的第 81-48 号公约，使之无需批准前一个公约。

1979 年 12 月 18 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由 1985 年 7 月 12 日第 85-68 号法令批准，1991 年 11 月 25 日第 91-1821 号法令颁布 (1991 年 12 月 13 日第 85 期《突尼斯共和国官方公报》)。

[联合国]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突尼斯于 1987 年 8 月 26 日签署，1988 年 9 月 23 日批准。

- - - - -